MS202510

www.yongdatax.com

月度法规汇编

第十期　2025 年 10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Youndax 永大中国

永大·Youndax

Young, Adaptable, Fin-Tax Expert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1

增值税 7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5 年 10 月版） 7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5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 5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67

进出口税收 73

贵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7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78

商务部关于公布 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的公告 85

内蒙古自治区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2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7

企业所得税 16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16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25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 31

土地增值税 92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5 年 10 月版） 92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135

车船税 141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八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二批）141

印花税 142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5 年 10 月版） 142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185

契税 191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5 年 10 月版） 191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234

车辆购置税 240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八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二批）240

综合税收政策 24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241

地方性法规 272

北京市 27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的通知 272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7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住房租赁企业税收政策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27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 2025 年度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工作的通知 281

上海市 28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5 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规则的公告 284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286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90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七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四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

格名单的公告 292

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94

天津市 299

天津市人社局等十三部门印发《天津市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299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取消天津市安澜公益基金会等 5 家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308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309

重庆市 31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重庆市远康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139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311

重庆市税务局发布 12 个重点领域主要税收政策指引 321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322

安徽省 325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公告 325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326

福建省 330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完善生育支持措施的通知 33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福建省 2025 年第三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 333
甘肃省 392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的通告 392
甘肃省税务局 2025 年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 395
广东省 40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40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六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文号：粤科公告〔2025〕57 号 发布日期：2025-10-11 .40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40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16
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 4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424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的通告 424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告 427

贵州省 428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贵州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428

海南省 430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海南创秦科转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430

河南省 433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填报和鉴定工作的通知 43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43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开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450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取消洛阳中冶建材设备有限公司等 62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457

湖北省 462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62

湖南省 470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浏阳市鸿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等 80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47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477

吉林省 50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508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员会、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510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514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单位会员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 523

江苏省 526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指南》的通知 526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征选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537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39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选定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544

江西省 545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我省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545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5_L09 版》的通知 550

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江西省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551

内蒙古自治区 554

内蒙古自治区首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 554

宁夏回族自治区 55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 558

山东省 56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 567

山西省 568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568

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山西省第五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572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573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574

陕西省 575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575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第四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588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第一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592

四川省 593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59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59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6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就业领域改革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6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621

西藏自治区 627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 3 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事宜的公告 627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 5 家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公告 628

云南省 6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金融支持民营企业专项行动方

案》的通知 629

大连市 637

大连市医保局、税务局关于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637

大连市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的通告 638

厦门市 644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644

厦门市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的通知 645

青岛市 650

青岛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青岛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的通告 650

深圳市 65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654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 2025 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 661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改委、科技创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665

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 67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文号：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发布日期：2025-10-19

一、国务院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2014 年 3 月 7 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 号，2017 年 7 月 18 日）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2010 年 7 月 26 日）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2013 年 12 月 12 日）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16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2015 年 5 月 8 日）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2015 年 6 月 24 日）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2017 年 9 月 22 日）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2017 年 10 月 17 日）

重组分类与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 般 重 组

1.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

（1）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企业合并

（1）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2）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3）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3.债务重组

（1）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2）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3）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特殊性税务处理

（一）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不低于 50%。

（3）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的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4）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二）符合条件的各类重组行为的具体处理：

1.符合条件的股权收购

（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2.符合条件的资产收购

（1）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符合条件的企业合并

（1）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2）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4）亏损弥补。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

（1）基本规定：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债转股业务：

①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②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③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三）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的确认

重组交易各方按上述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其非股权支付部分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增值税政策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2011 年 2 月 18 日）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2013 年 11 月 19 日）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

税〔2016〕36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

四、契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2023 年 9 月 22 日）

五、土地增值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2023 年 9 月 22 日）

六、印花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2024 年 8 月 27 日）

七、改制重组不动产登记

1.《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 号，2023 年 12 月 21 日）

增值税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5 年 10 月版）

文号：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发布日期：2025-10-09

导　言

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举措，对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税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强化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作用，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税收优惠政策举措，形成了涵盖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多税种，覆盖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企业合并、企业分立、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等各兼并重组类型的税收政策体系，对降低企业兼并重组税收负担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企业兼并重组步伐不断加快，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数量和交易金额不断增加。但企业兼并重组类型复杂，涉及的利益关联方较多，资产和股权划转的税务处理要求较为细致，部分地区和企业反映分门别类、灵活运用政策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为引导企业正确适用兼并重组税收政策，降低企业税收遵从成本，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编写了《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现行有效的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税收征管文件进行了梳理，并按照企业兼并重组的类型，分门别类明确了适用主体、适用情形、政策内容、执行要求及政策依据等内

容，还一并附有具体税收政策文件和征管文件汇编，力求为纳税人提供简明易行、获得感强的操作指南。为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请各级财税部门进一步做好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确保政策切实落实到位，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需要说明的是，《指引》旨在方便纳税人更好的知悉、理解和查询现行有关税收政策和征管规定，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相关政策和规定如有更新，请以最新政策和规定为准。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一、企业所得税

（一）法律形式改变

【适用主体】

所有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是指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但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规定其他重组的类型除外。

【政策内容】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执行要求】

对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企业除须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外，还应附送以下资料：

1.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二）债务重组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

成的书面协议或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减免债务。

债务人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②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应将上述事项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债权人按照接受的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并按照接受的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其计税基础。

③债权转股权。

上述事项应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其中债务人按照债务转为资本部分公允价值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按照债权转为股权部分公允价值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并按照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其计税基础。

④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债务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③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

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若债务人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则其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的，债务人对债务清偿业务暂不确认所得，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债权人对债权转股权业务暂不确认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留存备查资料。

（1）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清偿债务的协议或合同，以及非货币资产公允价格确认的合法证据等。

（2）债权转股权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或合同。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

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逐条说明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还应包括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②清偿债务或债权转股权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债权转股权的，提供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④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⑤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⑥债权转股权的，还应提供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以及债权人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⑦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

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三）股权收购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被收购方按规定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收购方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被收购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股权收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③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④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⑤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③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留存备查资料。

（1）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股权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2）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股权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股权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股权收购的商业目的；

②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④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

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⑤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⑥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⑦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⑧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⑨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四）资产收购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资产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受让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转让企业）实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受让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者两者的组合。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被收购方按规定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收购方取得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被收购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资产收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受让企业（收购方）所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③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④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⑤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

定。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留存备查资料。

（1）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资产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2）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资产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资产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资产收购的商业目的；

②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④被收购资产原计税基础的证明；

⑤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⑥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⑦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⑧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⑨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⑩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五）企业合并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合并企业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②被合并企业按清算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亏损不得在合并方结转弥补。

③被合并企业股东按清算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企业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③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

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或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④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③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④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资料。

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中，被合并企业应当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在按规定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时，还应同时附送以下资料：

（1）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企业合并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合并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合并的商业目的；

②企业合并协议或决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企业合并当事各方的股权关系说明，若属同一控制下且不需支付对价的合并，还需提供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 12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④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⑤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⑥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⑦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⑧涉及可由合并企业弥补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需要提供其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证明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⑨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⑩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⑪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⑫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六）企业分立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分立，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以下称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③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

④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时，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⑤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企业分立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③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④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③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④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

a.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

b.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资料。

企业分立业务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情形的，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应按规定进行清算。被分立企业在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1）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

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企业分立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分立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分立的商业目的；

②被分立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企业分立的决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被分立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④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⑤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分立和被分立企业股东股权比例证明材料；分立后，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⑦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⑧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所分立资产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⑨若被分立企业尚有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应提供亏损弥补情况说明、被分立企业重组前净资产和分立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材料；

⑩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⑪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七）跨境重组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跨境重组，是指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

【政策内容】

跨境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除需要满足财税〔2009〕59 号文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

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②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③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上述条件③所指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执行要求】

1.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日内进行备案。股权转让方、受让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备案时应填报以下资料：

（1）《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2）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应包括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证明股权转让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

（3）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外文文本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4）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5）截至股权转让时，被转让企业历年的未分配利润资料；

（6）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作出说明。居民企业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1）当事方的重组情况说明，申请文件中应说明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

（2）双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双方控股情况说明；

（4）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分别列示涉及的各单项被转让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5）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股权或资产转让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6）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八）集团内部资产（股权）划转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政策内容】

（1）资产（股权）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资产（股权）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资产（股权）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执行要求】

1.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包括：

汇算清缴时，交易双方应分别向各自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

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与以下相关资料：

（1）股权或资产划转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基本情况、划转方案等，并详细说明划转的商业目的；

（2）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3）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4）交易双方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5）交易双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6）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2.交易双方应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自划转完成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股权或资产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 30 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有关变化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九）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居民企业以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其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政策内容】

1.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其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公允价值-非货币性资产计税基础。

3.投资企业取得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4.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5.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

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6.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执行要求】

企业选择适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行次，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十）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

【适用主体】

全民所有制企业。

【适用情形】

仅适用于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的情形，即改制前后企业均为 100%国家所有。

【政策内容】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一）法律形式改变中“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情形的，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执行要求】

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相关材料应由改制后的企业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

二、增值税

【适用主体】

增值税纳税人。

【适用情形】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

1.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资产的出让方需将资产重组方案等文件资料报其主管税务机关。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执行要求】

1 纳税人进行资产重组时，其转让的实物资产对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等必须一并转让，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符合不征收增值税规定，应依法计算缴纳

增值税。

2.涉及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转移的资产重组行为，重组双方均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纳税人应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原纳税人未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不能转移至新纳税人。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三、契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改制

【适用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

【适用情形】

1.企业改制，是指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

【政策内容】

1.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上述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二）公司合并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

【适用情形】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

【政策内容】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上述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三）公司分立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

【适用情形】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政策内容】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上述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四）企业破产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

【政策内容】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人民法院宣告其破产的法律文书、上级主管机关同意其破产文件等相关材料；

破产企业财产以物抵债相关材料，债权人债务情况的材料；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五）资产划转

【适用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

【适用情形】

1.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

2.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

3.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

【政策内容】

1.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2.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3.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4.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

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材料；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的材料；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的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六）债权转股权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适用情形】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

【政策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文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四、土地增值税

（一）整体改制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政策内容】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

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二）企业合并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

【政策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

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三）企业分立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

【政策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

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四）作价入股投资

【适用主体】

单位、个人，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

【政策内容】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五、印花税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司及事业单位

【适用情形】

（1）企业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2）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3）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4）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

股份）比例超过 50%。

（5）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6）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政策内容】

1、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1）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2）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3）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4）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2、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

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3、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执行要求】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请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文号：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发布日期：2025-10-09

一、国务院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2014 年 3 月 7 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 号，2017 年 7 月 18 日）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2010 年 7 月 26 日）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2013 年 12 月 12 日）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2015 年 5 月 8 日）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2015 年 6 月 24 日）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2017 年 9 月 22 日）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2017 年 10 月 17 日）

重组分类与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 般 重 组

1.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

（1）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企业合并

（1）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2）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3）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3.债务重组

（1）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2）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3）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特殊性税务处理

（一）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不低于 50%。

（3）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的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4）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二）符合条件的各类重组行为的具体处理：

1.符合条件的股权收购

（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

有计税基础确定。

（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2.符合条件的资产收购

（1）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符合条件的企业合并

（1）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2）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4）亏损弥补。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

（1）基本规定：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

得额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债转股业务：

①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②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③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三）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的确认

重组交易各方按上述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其非股权支付部分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增值税政策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2011 年 2 月 18 日）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2013 年 11 月 19 日）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

四、契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2023 年 9 月 22 日）

五、土地增值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2023 年 9 月 22 日）

六、印花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2024 年 8 月 27 日）

七、改制重组不动产登记

1.《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 号，2023 年 12 月 21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发布日期：2025-10-17

现就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有关增值税规定执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国务院已核准但尚未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0 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税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0%，其他增值税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执行。2025 年 11 月 1 日后核准的核电机组，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三、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具体见附件。

特此公告。

废止文件和条款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和条款	发文字号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0〕102 号

序号	文件标题和条款	发文字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二、三、四、八、九条	财税〔2003〕86 号
3	《财政部关于铂金及铂金首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条	财税〔2003〕87 号
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三、四、五、七条	财税〔2006〕65 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	财税〔2007〕16 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3 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4 号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3 第二条第（二）项	财税〔2016〕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 发布日期：2025-10-29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凭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开具结算发票。

二、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上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中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上述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二）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客户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108031101“黄金”下设的编码（详见附件）。

六、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将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入方会员或客户取得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以及“客户标

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单独核算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的进项税额。

七、交易所应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会员单位名单、客户名单以及黄金交易数据等信息，协同做好会员单位和客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以及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会员单位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九、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黄金”商品编码

合并编码	货物和劳务名称	说明
1080311010000000000	黄金	指矿山成品金和冶炼产金（金锭），产品为一号、二号、三号金，含金≥99.9%
1080311010100000000	黄金矿砂	

	（含伴生金）	
1080311010200000000	其他黄金	
1080311010300000000	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交易所）	仅适用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向政策规定的会员单位和客户开具：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1080311010400000000	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和客户）	仅适用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政策规定的会员单位和客户向交易所开具：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1080311010500000000	投资性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	仅适用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投资性用途，包括直接销售，以及加工生产牌号 au995 以上的金条、金块、金锭、金片或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
1080311010600000000	非投资性	仅适用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

	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	易所的会员单位：非投资性用途，是指用于投资性用途以外的情形。
1080311010700000000	黄金交易结算（交易所购入）	仅适用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标准黄金，由交易所向政策规定的会员单位和客户开具。同时满足：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1080311010800000000	黄金交易结算（交易所销售）	仅适用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标准黄金，由交易所向政策规定的会员单位和客户开具。同时满足：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就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会员单位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上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

角应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中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上述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二）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黄金”编码进行了哪些调整？

为了适应黄金有关税收政策调整要求，税务总局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在 108031101“黄金”下增设“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交易所）”“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和客户）”“投资性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非投资性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黄金交易结算（交易所购入）”“黄

金交易结算（交易所销售）”6 个编码。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客户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108031101“黄金”下设的编码。

六、会员单位和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应如何做好日常核算？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将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入方会员或客户取得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以及“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单独核算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的进项税额。

七、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需要留存哪些材料？怎样建立台账？

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以及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会员单位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八、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 年 11 月从上海黄金交易所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专票注明金额 10 万元，税额 1.3 万元；另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一张，普票注明金额 11.3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申报期申报增值税时，a 公司应当如何填写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a 公司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专票，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 2 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份数 1 份，金额 10 万元，税额 1.3 万元。

另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6% = 11.3 万元×6% = 6780 元，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 8b 栏“其他”，份数 1 份、金额 11.3 万元、税额 6780 元。

九、b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 年 11 月从上海期货交易所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一张，普票注明金额 50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申报期申报增值税时，b 公司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b 公司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6% = 50 万元×6% = 3 万元，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 8b 栏“其他”，份数 1 份、金额 50 万元、税额 3 万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25-10-29

现将黄金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销售标准黄金时，免征增值税。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政策：

（一）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除外）并销售的，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生产发行法定金质货币的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生产销售法定金质货币的（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熊猫普制金币除外），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会员单位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客户购入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

方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客户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纳税人不通过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本公告所称会员单位，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注册登记的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适用有关会员单位政策的范围同上。

本公告所称客户，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登记备案的客户。上海期货交易所除上述会员单位范围外的交易主体，适用本公告有关客户的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标准黄金，是指牌号与规格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黄金原料：

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

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五、本公告所称投资性用途，包括直接销售，以及加工生产含金量 99.5%及以上的金条、金块、金锭、金片或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非投资性用途，是指用于投资性用途以外的情形。

六、本公告所称发生实物交割出库，是指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客户将在交易所已成交或者已交割的黄金从交易所指定的金库中提取黄金的行为。

七、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金额及税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对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单价=实际成交单价÷（1+增值税税率）

金额=单价×数量

税额=金额×增值税税率

实际成交单价=实际成交金额÷（标准黄金成交数量+溢短重量）

实际成交金额=成交金额+溢短金额

成交金额=标准黄金成交数量×标准黄金实际成交单价

溢短金额=溢短重量×溢短结算价格（溢短结算价格根据交易规则确定）

（二）对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单价=实际交割价÷（1+增值税税率）

金额=单价×数量

税额=金额×增值税税率

实际交割价=实际交割货款÷提货数量

实际交割货款=交割货款+溢短结算货款

交割货款=标准仓单张数×每张仓单标准数量×交割结算价

溢短结算货款=溢短重量×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本公告所称实际成交价格，是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实际成交金额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实际交割货款，按照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不包括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

八、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后实际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会员单位应当自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取得交易所开具相应发票当月起 6 个月内提出用途改变申请，且仅允许申请改变用途一次；超过 6 个月的，交易所不得为其重新开具发票。具体按照以下规

定处理：

（一）由投资性用途改为非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由非投资性用途改为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普通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的扣除率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作进项税额抵扣。

九、本公告实施前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在本公告实施后，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应视同销售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需要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十、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并申请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向交易所如实申报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并如实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实际用途、耗用数量等信息。

十一、会员单位未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以及未按照本公告规定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次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 3 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再次及后续又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 6 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会员单位或客户发生利用黄金税收政策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自处罚决定书作出的次月起，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十二、通过交易所交易黄金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5.10.29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

十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时间以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时间为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二、四、五条及《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进出口税收

贵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文号：商合发〔2025〕207 号 发布日期：2025-10-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移民局、国家外汇局、中国贸促会、全国工商联：

当前，我国出海企业规模不断壮大，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对高质量、专业化海外综合服务需求显著增加。为支持出海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构建完善与我国对外投资贸易规模体量及发展态势相匹配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提升出海企业国际竞争力和维护企业海外正当权益为目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服务资源优质供给和高效匹配，打造形成央地联动、区域协同、资源集聚、内外贯通的立体化、全链条海外综合服务生态。

二、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

（一）建设国家层面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

物流、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将“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升级为国家层面海外综合服务平台，贯穿企业出海全流程、全链条，联通“税路通”、“贸法通”、条约数据库、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等平台资源，形成综合服务大平台和专业服务分平台有机结合的“1+n”服务体系。围绕企业出海共性需求，提升平台集成化、综合化、数智化水平。拓展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功能。

（二）提供优质公共产品。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国别贸易指南、重点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报告等现有公共产品，创新推出更多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公共产品。围绕出海企业市场开拓、合规经营管理、风险防范应对、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合规、海外权益维护等，推出更多精细化、针对性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企业出海风险提示，及时提供政策咨询，指导企业维护海外合法权益。

（三）提升综合服务效率。推广应用电子证照，提升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效率和数字化治理水平。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鼓励支持全国性行业商协会发挥协调作用，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帮助企业更加便捷高效对接全球优质服务资源。

三、集成创新地方服务

（四）升级线上线下服务。指导地方因地制宜加强本地区“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建设，打造企业出海获取基础性信息的“一站式”窗口。依托地方政务服务中心，持续优化企业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人员出入境等有关业务办理流程。集聚法律服务、知识产权、财务会计、安全保护、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等领域优质专

业服务机构，做优做强具有地域特点的服务品牌。

（五）探索创新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发挥开放枢纽、总部经济、服务资源等优势，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打造出海综合服务港。支持地方以适当形式推介各行业各领域优质服务，帮助企业有效识别、精准匹配出海服务资源。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优势互补，高效整合优质服务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依托港澳地区在跨境投资贸易、金融、法律等领域优势，拓展经贸合作机制，加强服务机构联动，共同增强服务企业出海能力。

四、延伸健全海外服务

（六）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功能。基于平等互利、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循序渐进等原则，支持出海龙头企业参与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加强与东道国政策沟通，为入区企业发展创造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七）建立海外综合服务站。推动具备条件的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合作区、中资法律服务机构等在重点国别和地区建立海外综合服务站，协助企业解决落地服务需求，为出海企业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持续服务。

五、加强经贸合作保障

（八）丰富双边合作机制。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签署共建“一带一路”、投资、贸易、税收、社会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协助、反垄断等领域双边合作文件，丰富涉企服务制度性保障。更好发挥双边经贸合作机制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出海服务诉求。

（九）营造安全有利环境。加强海外安全风险信息跟踪和发布，指导企业完善风险评估应对，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为出海企业保驾护航、排忧解难。

（十）妥善应对投资贸易争议。用好调解、仲裁等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增强应对境外法律纠纷的能力。支持行业组织和企业综合运用法律抗辩和司法诉讼等举措，增强妥善应对贸易摩擦能力。

六、拓展提升专业服务

（十一）提升法律、财会、咨询等服务水平。提升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国际化服务能力，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和仲裁机构。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审计、评估、尽职调查、财务税务顾问等服务，拓展审计鉴证、供应链管理等跨境业务。引导咨询公司为出海企业提供全球发展战略统筹、公司治理、营销设计、品牌推广等服务，助力企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鼓励法律、财会、咨询机构整合关联行业资源，为企业出海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十二）增强金融机构跨境服务能力。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完善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海外布局，为企业提供定制化、“跟随式”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开发适合出海企业需求的险种，积极开展再保险业务。

（十三）拓展各类专业服务领域。鼓励信息技术等领域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方式，数字化赋能出海企业。鼓励知识产权、标准检验认证、人力资源等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探讨中外执业资格认证对接，提高相关技术人员在国际上的执业资格认可度。支

持相关专家智库建设，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撑。

七、提升出海企业能力

（十四）增强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加强出海企业国际化经营管理培训，推动了解掌握国际通行规则及商业惯例。引导出海企业科学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出海投资经营可行性研究，提升全球化运营管理水平。支持出海企业加强跨国经营人才培养，构建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与细分国别市场的专业化队伍。

（十五）加强国际规则、理念衔接。强化与多边机构合作，促进与经贸领域国际通行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引导企业注重属地化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国际品牌形象，将企业发展与当地社会发展融合，实现股东、员工、供应商、顾客、东道国政府、当地社区、生态环境共赢和可持续发展。

（十六）提升海外经营合规水平。鼓励相关服务机构运用线下培训等方式，提升企业海外经营合规意识。统筹推进各类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展，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合规咨询服务。

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在守牢安全发展红线前提下，充分发挥有关工作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作、内外联动，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实现出海服务资源优质供给和高效匹配，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5-10-15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宠物用品、可随身携带的乐器 2 类商品。将“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件”类调整为“小家电”类，增加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将“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类调整为“电子消费产品”类，增加数码摄影摄像器材及配件、微型无人机；在“平板电脑”类中增加鼠标、键盘等数码配件。

调整后离岛免税商品共 47 类，具体品类、购买数量、备注要求见附件，并按此执行。

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采购国内商品丝巾（附件序号 8，下同）、服装服饰（序号 12）、鞋帽（序号 13）、咖啡（序号 23）、陶瓷制品（序号 30）、茶（序号 40），进入离岛免税店按离岛免税政策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上述经营主体可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具体监管和退税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将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年龄由年满 16 周岁调整为年满 18 周岁。

四、允许“离岛且离境旅客”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离岛且离境旅客是指年满 18 周岁，已购买从海南离境的机票、船票，持进出境有效证件并实际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离岛且离境旅客购买离岛免税商品金额计入其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免税购物

额度，不限次数。免税商品品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等，按照附件执行。

离岛且离境旅客在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仅能在机场、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五、一个自然年度内有离岛记录的岛内居民，在本自然年度内可不限次数购买“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下的离岛免税商品。政策实施当年，离岛记录应发生在本公告执行之日起（含当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当切实承担防控“套代购”走私风险的主体责任。

岛内居民指年满 18 周岁，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者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

六、离岛免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离岛免税商品品类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序号	商品品类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1	首饰	不限	金银等贵重金属及其制品仅限离岛不离境旅客购买

序号	商品品类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2	工艺品	不限	
3	手表	不限	
4	香水	不限	
5	化妆品	30 件	
6	笔	不限	
7	眼镜（含太阳镜）	不限	
8	丝巾	不限	
9	领带	不限	
10	毛织品	不限	
11	棉织品	不限	
12	服装服饰	不限	
13	鞋帽	不限	
14	皮带	不限	
15	箱包	不限	
16	小皮件	不限	

序号	商品品类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17	糖果	不限	
18	体育用品	不限	
19	美容及保健器材	不限	
20	餐具及厨房用品	不限	
21	玩具（含童车）	不限	
22	零售包装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及辅食	不限	
23	咖啡（咖啡豆；浓缩咖啡）	不限	
24	参制品（西洋参；红参；高丽参胶囊及冲剂）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5	谷物片；麦精、粮食粉等制食品及乳制品；甜饼干；华夫饼干及圣餐饼；糕点、饼干及烘焙糕饼及类似制品	不限	
26	保健食品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7	蜂王浆制剂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8	橄榄油	不限	
29	尿不湿	不限	
30	陶瓷制品（骨瓷器皿等）	不限	

序号	商品品类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31	玻璃制品（玻璃器皿等）	不限	
32	小家电（空气净化器及配件、体重秤、挂烫机、睡眠仪、干衣机、果蔬清洗机、净水器、除湿机、风扇、加湿器、取暖器、温奶器、消毒器、扫地机器人、擦窗机器人、吸尘器）	不限	
33	家用小五金（锁具；水龙头；淋浴装置）	不限	
34	钟（挂钟；座钟；闹钟等）	不限	
35	转换插头	不限	
36	表带、表链	不限	
37	眼镜片、眼镜框	不限	
38	一、二类家用医疗器械（血糖计；血糖试纸、电子血压计；红外线人体测温仪；视力训练仪；助听器；矫形固定器械；家用呼吸机）	不限	已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9	天然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天然蜂蜜；燕窝；鲜蜂王浆；其他蜂及食用动物产品）	不限	
40	茶、马黛茶以及以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绿茶；红茶；马黛茶；茶、马黛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不限	
41	平板电脑；鼠标、键盘等数码配件；其他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小型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微型机；其他数据处理设备；以系统形式报警的小型计算机；以系统形式报警的微型机	不限	

序号	商品品类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42	电子消费产品（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250 克的微型无人机；数码摄影摄像器材及配件；无线耳机；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	微型无人机 2 件，其他不限	
43	手机手持（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	4 件	
44	电子游戏机	不限	
45	酒类（啤酒、红酒、清酒、洋酒及发酵饮料）	合计不超过 1500 毫升	
46	宠物用品（宠物用具、玩具、食品）	不限	宠物食品已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取消检疫审批的产品除外）
47	可随身携带的乐器（长笛、竖笛、单簧管、双簧管、萨克斯、小号、短号、柔音号、吉他、贝斯、尤克里里、小提琴、中提琴、卡洪鼓、邦戈鼓、电子打击板、小军鼓、手风琴、midi 键盘）	不限	

注：1 件商品是指具有单一、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商品，但套装商品按包装内所含商品的实际件数计算。

附：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满足消费者多元化购物需求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购物需求，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公告，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并定于 11 月 1 日起实施。

一是扩大离岛免税商品范围，增加宠物用品、可随身携带的乐器、微型无人机、小家电等商品。优化后的离岛免税商品由 45 大类提高至 47 大类。二是允许服装服饰、鞋帽、陶瓷制品、丝巾、咖啡、茶等国内商品，进入离岛免税店销售，退（免）增值税、消费税。三是将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年龄由年满 16 周岁调整为年满 18 周岁。四是允许离境旅客享受离岛免税政策，离岛且离境旅客购买离岛免税商品金额计入其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免税购物额度，不限次数。五是对一个自然年度内有离岛记录的岛内居民，在本自然年度内可按“即购即提”提货方式有关要求，不限次数购买离岛免税商品。

政策调整后将有利于扩大离岛免税政策享惠面，增加商品供给，改善消费者购物体验，提升岛内居民获得感，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商务部关于公布 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的公告

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6 号 发布日期：2025-1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第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365 万吨。其中，尿素 330 万吨；磷酸氢二铵 690 万吨；复合肥 345 万吨。

第二条 国营贸易及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26 年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297 万吨，磷酸氢二铵 352 万吨，复合肥 176 万吨。国营贸易企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在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

2026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33 万吨，磷酸氢二铵 338 万吨，复合肥 169 万吨。非国营贸易企业在非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

第三条 分配原则

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均可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四条 申领方式

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直至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申领完毕。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时，其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根据以往实

际关税配额使用情况设定，在起始关税配额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报关进口后或将未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五条 起始关税配额数量

2026 年起始数量以 2025 年起始数量为基础，并按 2025 年核销率进行调整：

（一）核销率在 80%以上的企业，上调 40%；

（二）核销率在 50%—79%的企业，上调 20%；

（三）核销率在 25%—49%的企业，维持不变；

（四）核销率在 25%以下的企业，扣减 50%；

（五）2025 年之前有业绩，但 2025 年没有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企业，起始量维持不变；

（六）新申请企业：起始关税配额 2000 吨。

（七）2026 年关税配额起始申领量最高不超过 50 万吨，最低不低于 2000 吨。

第六条 申领材料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全国范围试点实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企业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及申明报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三）银行信用证或其他付汇凭证；

（四）提单或其他能证明货物所有权的有效凭证；

（五）关税配额管理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六）2026 年度内首次申领的新申请企业除提供上述规定材料外，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及企业代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需提供批准证书或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取得的备案回执。

第七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受理及发放

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负责受理所在地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首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可通过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以邮寄、快递、现场提交的方式向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和上述第六条第六款所要求材料。经商务部审核备案后，企业即可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第八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有效期和更改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有效期 3 个月，最迟不得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或者变更的，需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同时换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九条 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

企业在报关进口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交预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预核销的已使用关税配额不计入企业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企业可按预核销数量再次申

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办理全部付汇、清关手续后，需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交正式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正式核销手续应在清关后 3 个月内完成。

对于确需延期付汇的企业，需由企业出函说明情况，并承诺在付汇后，持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企业联）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正式核销。

第十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退还

企业需将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出退回申请。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归入全国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第十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将分季度监测、公布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率，即企业已核销数量（含预核销数量）/企业已申领总量。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督促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醒第一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的企业及时交回未用关税配额，对第二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的企业给予警示和警告，对第三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的企业，采取扣减 50%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暂停发放新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等措施。

企业全年核销率将作为该企业下一年度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设定依据。

第十二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量的公布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量不足年度配额总量 20%时，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将每半个月公布一次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数量。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材料的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3 年内不受理其《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申请。

第十四条 其他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关税配额管理机构受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发放 202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税则号列	商品类别	配额内税率（%）
31021000	尿素，不论是否水溶液	1%
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化学肥料或矿物肥料	1%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1%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

1.北京市商务局

2.天津市商务局

3.河北省商务厅

4.山西省商务厅

5.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6.辽宁省商务厅

7.吉林省商务厅

8.黑龙江省商务厅

9.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0.江苏省商务厅

11.浙江省商务厅

12.安徽省商务厅

13.福建省商务厅

14.江西省商务厅

15.山东省商务厅

16.河南省商务厅

17.湖北省商务厅

18.湖南省商务厅

19.广东省商务厅

20.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1.海南省商务厅

22.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3.四川省商务厅

24.贵州省商务厅

25.云南省商务厅

26.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27.陕西省商务厅

28.甘肃省商务厅

29.青海省商务厅

30.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3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33.大连市商务局

34.青岛市商务局

35.宁波市商务局

36.厦门市商务局

37.深圳市商务局

38.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内蒙古自治区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发布日期：2025-10-1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海关总署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关监管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等有关规定，就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备案，经审核，予以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文号：汇发〔2025〕47 号 发布日期：2025-10-28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切实提升外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深化贸易外汇管理改革，便利市场经营主体办理跨境贸易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范围

支持有实需、经营主体合规状况良好且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地区，履行相关报备手续后，按规定实施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

二、拓宽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种类

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可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为优质企业办理以下情形的轧差净额结算，并按涉外收支管理信息申报有关规定进行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一）境内外关联企业之间一般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二）货款与货物贸易运输相关费用、仓储费、维修费、赔偿等经常项下费用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三）销售货款与相关销售返利之间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四）运费、保费、清关费、速遣费、滞期费等运输相关费用之间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五）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简化优质跨国公司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手续

审慎合规银行为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适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以下简称贸易便利化政策）或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措施（以下简称高水平开放试点）：

（一）银行经备案可开展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

（二）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已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主办企业原则上是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主办企业是财务公司或自身无贸易涉外收支的，可不为前述所称优质企业）。

（三）跨国公司资金池成员企业原则上是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

跨国公司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有关规定，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贸易便利试点”或“高水平便利试点”。跨国公司办理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时，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 1 次。

四、便利优质企业涉外员工薪酬用汇

允许审慎合规银行根据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的优质企业提供的薪酬相关材料，为企业认定的涉外员工核定免审单金额，涉外员工个人在核定金额范围内可在银行办理购付汇或收结汇，免于提交单证。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在购/结汇备注栏标注“贸易便利试点薪酬”或“高水平便利试点薪酬”。

银行应为企业配套制定专属方案，明确适用的涉外员工范围及其薪酬发放安

排，做好购付汇或收结汇金额动态管理，建立相关事中事后管理机制。

五、鼓励将更多贸易新业态主体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

支持审慎合规银行，将诚实守信、合规经营情况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的且经其推荐的诚信客户，纳入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

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相关的贸易涉外收支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或“外贸综合服务”。

六、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资金结算

银行可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其委托客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收结汇，及货物出口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对外支付；也可将上述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与出口货款进行轧差结算，同时按涉外收支管理信息申报有关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相关主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银行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按规定向外汇局办理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委托客户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综合服务。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健全，具备“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等技术条件。

（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向委托客户明示实际成交汇率，不得利用汇率价

差非法牟利。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依据客户委托代理、代办收付汇业务，均适用上述规定。

七、放宽服务贸易代垫业务管理

银行审核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后，可为境内机构办理以下贸易相关服务费用代垫业务：

（一）具有贸易往来的境内外机构间代垫货物运输、仓储、维修、报关、检验、税收、保险等费用。

（二）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为客户代垫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

上述代垫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应报备所在地外汇局。银行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贸易相关服务费用代垫”。

八、便利承包工程企业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承包工程项目的境内企业，经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登记后，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用于跨国、跨地区集中管理和调配境外承包工程资金。其中，承包工程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收入范围为从境外业主或境内划入有关工程款，从境外各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入资金，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为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款支出，向境外各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转资金，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资金集中管理内部规范，并在每季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的主要收支信息和账户余额，以及相关对外

承包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九、完善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机制

银行应建立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并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对于境内机构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银行应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核原则，按照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予以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境内机构特殊外汇业务处置”。

银行办理本通知规定外汇业务时，应严格落实展业责任，开展交易真实性审核，通过事中事后筛查拦截异常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对银行办理本通知规定的外汇业务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开展监测核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 号）同时废止。之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收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应及时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5〕19 号 发布日期：2025-10-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作用，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吸引外籍人员入境消费，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以下称免税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决定完善免税店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

（一）鼓励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和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大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采购力度。有关企业采购国内商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二）进一步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退（免）税监管和操作手续，便利国内商品进店销售。

1.对于有关企业以含税价格统一采购并进入免税商品仓库专供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海关按照免税商品进行监管，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2.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

（出口货物劳务）》等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手续。退税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3.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具体监管和退税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优化国内商品通关流程，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为国内已上市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内经营有关规定，出境时按个人自用物品监管，无需出口检验检疫，报关时无需填写“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数据号”。

（四）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应加大对国产品的推介力度，提升国产品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引入老字号产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优质产品，增加国产品在免税店的销售。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用于销售国产品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其经营面积的四分之一。

二、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丰富旅客购物选择

（一）进一步扩大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新增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等商品。整合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清单。上述三类免税店具体经营品类见附件。

（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进口免税商品监管方式，加快境外已上市热销商品在我国免税店的上架进度。

（三）支持有关企业持续提升议价能力和经营水平，鼓励通过联合采购等方式，吸引更多国际品牌将最新商品、热销商品等投入我国免税店销售，扩大免税店实际销售商品种类。

三、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

（一）下放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审批权限。

1.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安排本地区口岸出境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由口岸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审批。

2.在同一口岸既有口岸出境免税店又有口岸进境免税店，可分别进行招标。如果不具备招标条件，比如在出入境客流量较小、经营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下，应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核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3.中国民用航空局直属机场的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4.经营主体确定后，向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备案、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店经营许可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二）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确定方式。

1.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但须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2.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期间，需变更经营面积的，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后，再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报海关核准。

（三）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结合出入境旅客流量、旅游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开发具

有地域特色的主题购物场景，持续改善和提升免税店形象，推动免税店吸引入境消费。

四、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一）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提供网上预订服务。

1.旅客可根据出入境行程安排，提前在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网上窗口预订免税商品。

2.有关免税店根据旅客出入境时间准备货物，旅客本人凭出入境有效证件及购物凭证等，按规定前往相应的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或免税商品提货点提货。

（二）允许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在口岸进境免税店提货。对于市内免税店所在城市有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进境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付款提货，视为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按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有关部门和免税商品经营企业持续优化免税购物流程，提升便利化水平，充分满足旅客免税购物的消费需求，并加强对免税商品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五、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开展国货“潮品”品牌推介，做好国产品直接进店销售、网上订购免税商品等措施的宣介工作。海关总署组织做好免税商品通关、监管等工

作。税务总局组织做好退税等工作。

（二）免税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作为本地区免税店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加大对本地区免税店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力度，持续发挥免税店政策促消费作用，并做好风险防控。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8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

序号	品类	备注
1	食品、饮料	不含未经熟制的豆类、水果等农产品。
2	宠物食品	
3	保健食品	
4	非处方药	
5	酒精饮料	口岸进境免税店销售酒精饮料应符合《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所附《进境行李物品免税限量表》有关免税限量标准。
6	烟草制品（含雪茄、烟丝、电	仅限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口岸进境免

	子烟）和吸烟用具	税店销售，其中口岸进境免税店销售烟草制品应符合《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所附《进境行李物品免税限量表》有关免税限量标准。
7	纺织品及其制成品	
8	皮革服饰及配饰	
9	箱包及鞋靴	
10	表、钟及其配件、附件	
11	首饰及珠宝玉石	
12	眼镜（含太阳镜）	
13	香水、化妆品、洗护用品、香薰制品	
14	家用医疗器械，保健及美容美发器材	
15	厨卫用具、家用电器及小家电	
16	摄影（像）设备及其配件、附件（含照相机、胶卷）	

17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	
18	手机	仅限 1 部。
19	微型无人机	1.微型无人机标准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 761 号）执行。 2.用于海外销售等不具有设置识别码功能的微型无人机型号仅允许在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销售不允许在进境时提货。
20	可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无线耳机；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	
21	文具用品、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	
22	母婴用品	
23	工艺品	
24	乐器	

25	运动用品	

注：1.上述未列明具体数量的商品，限自用合理数量。购买酒精饮料、烟草制品限 18 周岁以上旅客。

2.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的免税商品，与旅客从境外获取的物品合并计算，由海关按照现行规定验放。

3.上述商品不含按照国家规定不符合民航安全要求、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

4.非处方药、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宠物食品、化妆品等商品，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注册或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销售上述商品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证件或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附：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

近日，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完善免税店政策，旨在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作用，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吸引外籍人员入境消费，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通知》从以下四个方面完善了免税店政策：一是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鼓励免税店引入更多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优质产品，增加国产品在免税店的销售。二是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将更多便于携带的消费品纳入经营范围，新增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等热销商品，丰

富旅客购物选择。三是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下放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审批权限，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确定方式，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四是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提供网上预订服务，允许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在口岸进境免税店提货，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文号：民政部令第 81 号 发布日期：2025-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81 号经 2025 年 9 月 18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2025 年 10 月 1 日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

慈善组织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三）公开募捐情况；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经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

（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免予公开。

慈善组织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五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公开的基本信息还包括：

（一）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二）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

的标准。

第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募捐备案编号、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八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四）对公开募捐合作方的评估和指导监督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在

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应急处置与救援结束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开募得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

第九条 慈善组织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及其确定方式、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上年度重大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及其确定方式、项目收支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应当自慈善信托设立后三十日内在慈

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等情况。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发生下列情形后三十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重大资产变动；

（二）重大投资；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慈善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三十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慈善组织需要对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

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鼓励慈善组织向社会公开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慈善组织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

慈善组织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不完整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必要时可以就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约谈，要求其作出说明，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二十五条 慈善组织在信息公开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进行记录，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管理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主要捐赠人包括：

（一）注册资金捐赠人；

（二）办公场所捐赠人；

（三）年度累计捐赠额超过慈善组织年度捐赠收入百分之五或者对慈善组织年度捐赠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捐赠单位、个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慈善项目：

（一）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慈善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二）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慈善组织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

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三）持续时间超过三年的。

第二十九条 鼓励慈善组织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办法规定以外的信息，增强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8 月 6 日民政部发布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同时废止。

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解读

近日，民政部公布了新修订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修订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公信力是慈善组织的生命线。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细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要求，推动慈善组织主动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帮助社会公众了解并监督慈善组织及其慈善活动，促进慈善组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内部管理，持续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一是增加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内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对外公开对公开募捐合作方的评估和指导监督情况

等信息。明确重大突发事件公开募捐活动信息公开要求。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上年度重大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二是增加进一步提升慈善组织透明度的规定。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应当自慈善信托设立后三十日内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等情况。

三是明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具体要求。明确慈善组织每年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时间、方式等具体要求。明确慈善组织主要捐赠人、重大慈善项目的范围。鼓励慈善组织主动向社会公开《办法》规定以外的信息。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文号：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发布日期：2025-10-09

一、国务院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2014 年 3 月 7 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 号，2017 年 7 月 18 日）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2010 年 7 月 26 日）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2013 年 12 月 12 日）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2015 年 5 月 8 日）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2015 年 6 月 24 日）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2017 年 9 月 22 日）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2017 年 10 月 17 日）

重组分类与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 般 重 组

1.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

（1）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企业合并

（1）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2）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3）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3.债务重组

（1）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2）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3）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特殊性税务处理

（一）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不低于 50%。

（3）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的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4）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二）符合条件的各类重组行为的具体处理：

1.符合条件的股权收购

（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

有计税基础确定。

（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2.符合条件的资产收购

（1）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符合条件的企业合并

（1）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2）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4）亏损弥补。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

（1）基本规定：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

得额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债转股业务：

①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②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③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三）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的确认

重组交易各方按上述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其非股权支付部分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增值税政策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2011 年 2 月 18 日）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2013 年 11 月 19 日）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

四、契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2023 年 9 月 22 日）

五、土地增值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2023 年 9 月 22 日）

六、印花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2024 年 8 月 27 日）

七、改制重组不动产登记

1.《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 号，2023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

文号：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 发布日期：2025-10-17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

(2025 年 10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的公告》（2021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5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7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现予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一、附报事项

纳税人预缴申报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附报事项”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1 事项填报。

表 1 企业所得税附报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预缴	汇缴
1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	√	
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	√	
3	资产损失	√	

1.“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税务

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企业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扣除金额。

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原有软件、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同时符合新出台软件、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选择适用新出台的优惠政策。企业根据享受优惠情况选择适用原政策或新政策进行填报。

3.“资产损失”：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企业发生资产损失事项，选择填报“是”；未发生资产损失事项，选择填报“否”。

二、投资收益

纳税人预缴申报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投资收益”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2 事项填报。

表 2 投资收益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预缴	汇缴
1	股权投资确认的处置收益	√	
2	其他投资收益	√	

1.“股权投资确认的处置收益”：填报企业在“投资收益”中核算的股权（股票）处置发生的损益金额，无论盈亏均应在本项进行填报（损失以“-”号填列）。

2.“其他投资收益”：填报企业在“投资收益”核算的除“股权投资确认的处置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三、免税收入

纳税人预缴申报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22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3 事项填报。

纳税人汇缴申报时，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 类）》（a100000）第 22 行“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3 事项填报。

表 3 免税收入优惠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预缴	汇缴	备注
1	取得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11
3	一般企业股息红利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11
4	通过沪港通投资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11

5	通过深港通投资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11
6	投资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11
7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11
8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9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10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11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1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13	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14	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15	取得的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16	其他免税收入类未列明优惠（减免税代码：　　）	√	√	

1.“取得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36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利息收入。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投资收益。

3.“一般企业股息红利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投资收益，但不含持有 h 股、创新企业 cdr、永续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通过沪港通投资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内地居民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

5.“通过深港通投资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汇缴申报时需填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规定，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内地居民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

6.“投资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2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企业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

7.“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规定，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投资方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

8.“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

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但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依法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税收入。

9.“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收入。

10.“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取得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11.“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规定，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

定的各项收入。

12.“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 号）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接受捐赠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各项收入。

13.“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规定，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奥委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各项收入。

14.“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规定，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残奥委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税收入。

15.“取得的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规定，对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税收入。

16.“其他免税收入类未列明优惠（减免税代码：）”：企业可填报未列明的其他免税收入优惠事项的免税收入金额。

四、减计收入

纳税人预缴申报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22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4 事项填报。

纳税人汇缴申报时，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 类）》（a100000）第 22 行“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4 事项填报。

表 4 减计收入优惠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预缴	汇缴
1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2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3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4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5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6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
7	其他减计收入类未列明优惠（减免税代码：　　）	√	√

1.“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4 号）规定，对企业持有铁路建设债券、铁路债券等特定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可填报持有铁路建设债券、铁路债券等特定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乘以 50%的金额。

2.“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6 号）规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企业可填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乘以 10%的金额。

3.“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

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企业可填报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乘以 10%的金额。

4.“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金融机构可填报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 10%的金额。

5.“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其中，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保险公司可填报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乘以 10%的金额。

6.“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4 号）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其中，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填报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

10%的金额。

7.“其他减计收入类未列明优惠（减免税代码：　　）”：企业可填报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优惠事项的减计收入金额。

五、加计扣除

纳税人预缴申报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22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5 事项填报。

纳税人汇缴申报时，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第 22 行“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5 事项填报。

表 5 加计扣除优惠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预缴	汇缴	备注
1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 120%加计扣除）	√	√	申报填写 a107012
2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按 100%加计扣除）	√	√	申报填写 a107012
3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 120%加计扣除）	√	√	
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按 100%加计扣除）	√	√	
5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按 100%加计扣除）	√	√	
6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1.“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 120%加计扣除）”：汇缴申报时需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2.“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按 100%加计扣除）”：汇缴申报时需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3.“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 120%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120%加计扣除。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4.“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按 100%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加计扣除。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

年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5.“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按 100%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规定，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支出加计扣除金额。

6.“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安置残疾人员的，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支出加计扣除金额。

六、所得减免

纳税人预缴申报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23 行“减：所得减免”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6 事项填

报。

表 6 所得减免优惠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预缴	汇缴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免税项目）	√	
2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项目）	√	
3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农村饮水工程）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4	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6	符合条件的一般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	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8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9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10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原）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1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14	其他所得减免类未列明优惠	√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免税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8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主要有：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等。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项目所得〉0，下同）的免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

2.“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8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主要有：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等。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的金额。

3.“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农村饮水工程）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

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2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不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该项目的所得。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的金额。

4.“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8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的金额。

5.“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的金额。

6.“符合条件的一般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6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2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和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得的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技术转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所得额为转让所得；转让所得超过 500 万元的，

免征、减征所得额合计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5000000 + （转让所得 - 5000000）×50%。

7.“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 号）规定，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 3 年以上（含 3 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和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得的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技术转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免征所得额为转让所得；转让所得超过 2000 万元的，免征、减征所得额合计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20000000 + （转让所得 - 20000000）×50%。

8.“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规定，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上缴给国家的氢氟碳化物（hfc）和全氟碳化物（pfc）

类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上缴给国家的氧化亚氮（n2o）类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其实施该类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的金额。

9.“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77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的金额。

10.“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原）

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等税收政策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的金额。

11.“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

1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

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的金额。

13.“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4〕351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

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的金额。

14.“其他所得减免类未列明优惠”：企业可填报未列明的其他所得减免优惠事项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

七、减免所得税额

纳税人预缴申报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28 行“减：减免所得税额”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7 事项填报。

纳税人汇缴申报时，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第 31 行“减：减免所得税额”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7 事项填报。

表 7 减免所得税额优惠事项表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预缴	汇缴	备注
1	小微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2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1
3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1
4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新政策）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2
5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2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预缴	汇缴	备注
6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2
7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2
8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2
9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2
10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2
1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2
1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2
13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2
14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原政策继续执行至到期）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2
15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2
16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	√	√	汇缴申报填写 a107042
1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预缴	汇缴	备注
18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19	特定类型企业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20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21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22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23	区域性政策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24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25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26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27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28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29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预缴	汇缴	备注
3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31		南沙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32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33	专项政策	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34	其他	其他减免税额类未列明优惠（减免税代码：）	√	√	-
35		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	√	-
36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	√	-
37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	√	-
38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	-
39		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比例%）	-	√	-

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

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规定，经济特区和上海浦

东新区内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对于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区外所得按照“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填报。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期满后，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按照“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填报。

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5.“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6.“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

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7.“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8.“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

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9.“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0.“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

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2.“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0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3.“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需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

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4.“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汇缴申报时需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

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5.“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汇缴申报时需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6.“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汇缴申报时需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7.“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8.“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9.“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0.“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1 号）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20 号) 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1.“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3 年第 57 号）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生

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2.“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 38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3.“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5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4 年第 28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和符

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按百分数填报）。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填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4.“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 号）规定，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 版）》范围内的企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 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 版）》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财税〔2021〕27 号文件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5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 版）》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

按财税〔2021〕27 号文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5.“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 号）规定，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 版）》范围内的企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 版）》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财税〔2021〕27 号文件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112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 版）》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按财税〔2021〕27 号文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6.“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规定，对新片区内从事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7.“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填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8.“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 号）规定，对设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填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9.“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规定，对设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填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0.“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规定，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填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1.“南沙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 号）规定，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

的所得确定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填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2.“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 号）规定，对设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填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3.“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规定，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34.“其他减免税额类未列明优惠（减免税代码：　　）”：企业可填报未列明的其他减免所得税事项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5.“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纳税人同时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项目减半情形下，在填报本表低税率优惠时，在本行填报所得项目按照优惠税率减半计算多享受优惠的部分。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及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 25%减半征收，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由于项目所得减免政策填报顺序在前，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应对该部分金额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a=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

b=a×[（减半项目所得×50%）÷（纳税调整后所得-所得减免）]

本行填报 a 和 b 的孰小值。

其中，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减免所得税额优惠事项表》中第 1 至 34 项的优惠金额（不含免税项、第 23 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6.“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等规定，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

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37.“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等规定，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38.“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点击查看详情》（2023 年第 14 号）等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39.“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比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5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0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企业所得税免征额。

纳税人填报该行次时，需填报符合条件的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并按百分数填报。

八、抵免税额

纳税人预缴申报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29 行下 29.1 行、第 29.2 行等明细行次“本年允许抵免专用设备投资额（填写专用设备投资类型）”选择表 8 事项填报。

纳税人汇缴申报时，在《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第 9 行明细行次的“投资类型”选择表 8 事项填报。

表 8 抵免税额优惠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预缴	汇缴
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	√
2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	√
3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	√
4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抵免企业所得税	√	√

5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抵免企业所得税	√	√
6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抵免企业所得税	√	√
7	其他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本年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或者《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或者《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

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的部分，可按照 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九、加速折旧

纳税人预缴申报时，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 1 行“加速折旧、摊销（不含一次性扣除）”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9 事项填报；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 2 行“一次性扣除”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9 事项填报。

纳税人汇缴申报时，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 28 行“（一）加速折旧（摊销）”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9 事项填报；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 29 行“（二）一次性扣除（摊销）”的明细行次选择表 9 事项填报。

纳税人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时，应按照表 9 选择事项填报相关资产情况。同一资产符合多项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条件的，仅可选择一项优惠事项填报，不得重复填报。

表 9 加速折旧优惠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预缴	汇缴
1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2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	√
3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4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	√
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	√
7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8	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9	外购软件加速折旧		√
10	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		√
11	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		√
12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
13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
14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	√	√
1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
1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	√	√

1.“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 年第 66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重要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重要行业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资产情况。

2.“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

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资产情况。

3.“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

的方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固定资产情况。

4.“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缩短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 摊销的方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规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固定资产情况。

6.“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规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缩短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摊销的方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7.“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固定资产因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而按税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8.“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按税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9.“外购软件加速折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企业外购软件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10.“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11.“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企业外购软件作无形资产处理享受加速摊销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12.“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7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资产情况。

13.“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

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固定资产情况。

14.“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1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规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固定资产情况。

16.“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规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2025 年 10 月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版）与《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2 月版）对比表

对比维度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版）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2 月版）	差异说明
一、整体结构差异			
章节数量	共九章：附报事项、投资收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所得减免、减免所得税额、抵免税额、加速折旧	共八章：附报事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所得减免、减免税额、抵免税额、加速折旧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版）比《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2 月版）多出一个独立的**“投资收益”**章节。
依据文件	引用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7 号）	引用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的公告》（2021 年第 3 号）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版）引用了更新的预缴申报表相关政策文件。
二、具体内容差异			
1. 附报事项	包含 3 项：1.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 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 3. **资产损失**（新增）	包含 2 项：1.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 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版）在附报事项中新增了**“资产损失”**事项。
2. 投资收益（章节）	**新增独立章节**，包含 2 项：1. 股权投资确认的处置收益 2. 其他投资收益	**无此独立章节**（相关事项可能包含在其他行次）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版）将投资收益相关填报要求独立成章，明确了预缴时在第 9 行明细填报。
3. 预缴申报表行次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第 22 行**-所得减免：**第 23 行**-减免所得税额：**第 28 行**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第 7 行**-所得减免：**第 8 行**-减免所得税额：**第 13 行**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版）根据新版预缴申报表（a200000）调整了优惠事项对应的**行次编号**，与 2025 年第 17 号公告保持一致。
4. 所	汇缴时在《企业所	**特别说明**：汇缴时在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

对比维度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版）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2 月版）	差异说明
得减免(汇缴填报)	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 类）》（a100000）第 25 行“减：所得减免”的明细行次选择填报。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填报，**无需**在主表第 25 行填写具体事项。	目录》（2025 年 2 月版）对汇缴申报的填报方式有更明确的指引，指出所得减免优惠仅在明细表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版）未做此特别说明。
5. 加速折旧优惠事项表	章节名称为“**加速折旧优惠事项表**”	章节名称为“**加速折旧、摊销优惠事项表**”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2 月版）的章节名称更准确，涵盖了折旧和摊销。
6. 海南/横琴政策时效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政策，注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加速政策**未明确标注执行期限**（但引用的财税〔2025〕3 号文本身应含期限）。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版）在政策描述中直接标明了关键政策的执行截止日期，更为清晰。
三、文本细节差异			
优惠事项依据	当依据为唯一文件时，后附“规定”	当依据为唯一文件时，后附“等税收政策规定”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2 月版）的表述略有不同，但实质内容一致。
发布月份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2** 月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版）是《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2 月版）的更新版本。

核心结论：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版）是《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2 月版）的更新版本。主要差异体现在适应了 2025 年新发布的预缴申报表格式（行次变化），并新增了“投资收益”章节和“资产损失”附报事项，

使目录结构更为完整，与最新申报表要求保持一致。《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2 月版）中关于汇缴时“所得减免”填报方式的特别说明在《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2025 年 10 月版）中被移除，可能意味着申报系统的优化或默认规则的改变。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5 年 10 月版）

文号：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发布日期：2025-10-09

导　言

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举措，对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税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强化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作用，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税收优惠政策举措，形成了涵盖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多税种，覆盖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企业合并、企业分立、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等各兼并重组类型的税收政策体系，对降低企业兼并重组税收负担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企业兼并重组步伐不断加快，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数量和交易金额不断增加。但企业兼并重组类型复杂，涉及的利益关联方较多，资产和股权划转的税务处理要求较为细致，部分地区和企业反映分门别类、灵活运用政策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为引导企业正确适用兼并重组税收政策，降低企业税收遵从成本，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编写了《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现行有效的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税收征管文件进行了梳理，并按照企业兼并重组的类型，分门别类明确了适用主体、适用情形、政策内容、执行要求及政策依据等内

容，还一并附有具体税收政策文件和征管文件汇编，力求为纳税人提供简明易行、获得感强的操作指南。为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请各级财税部门进一步做好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确保政策切实落实到位，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需要说明的是，《指引》旨在方便纳税人更好的知悉、理解和查询现行有关税收政策和征管规定，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相关政策和规定如有更新，请以最新政策和规定为准。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一、企业所得税

（一）法律形式改变

【适用主体】

所有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是指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但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规定其他重组的类型除外。

【政策内容】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执行要求】

对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企业除须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外，还应附送以下资料：

1.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二）债务重组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

成的书面协议或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减免债务。

债务人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②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应将上述事项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债权人按照接受的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并按照接受的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其计税基础。

③债权转股权。

上述事项应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其中债务人按照债务转为资本部分公允价值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按照债权转为股权部分公允价值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并按照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其计税基础。

④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债务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③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

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若债务人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则其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的，债务人对债务清偿业务暂不确认所得，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债权人对债权转股权业务暂不确认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留存备查资料。

（1）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清偿债务的协议或合同，以及非货币资产公允价格确认的合法证据等。

（2）债权转股权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或合同。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

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逐条说明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还应包括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②清偿债务或债权转股权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债权转股权的，提供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④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⑤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⑥债权转股权的，还应提供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以及债权人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⑦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

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三）股权收购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被收购方按规定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收购方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被收购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股权收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③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④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⑤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③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留存备查资料。

（1）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股权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2）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股权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股权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股权收购的商业目的；

②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④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

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⑤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⑥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⑦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⑧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⑨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四）资产收购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资产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受让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转让企业）实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受让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者两者的组合。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被收购方按规定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收购方取得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被收购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资产收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受让企业（收购方）所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③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④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⑤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

定。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留存备查资料。

（1）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资产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2）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资产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资产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资产收购的商业目的；

②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④被收购资产原计税基础的证明；

⑤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⑥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⑦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⑧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⑨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⑩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五）企业合并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合并企业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②被合并企业按清算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亏损不得在合并方结转弥补。

③被合并企业股东按清算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企业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③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

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或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④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③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④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资料。

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中，被合并企业应当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在按规定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时，还应同时附送以下资料：

（1）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企业合并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合并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合并的商业目的；

②企业合并协议或决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企业合并当事各方的股权关系说明，若属同一控制下且不需支付对价的合并，还需提供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 12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④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⑤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⑥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⑦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⑧涉及可由合并企业弥补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需要提供其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证明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⑨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⑩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⑪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⑫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六）企业分立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分立，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以下称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③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

④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时，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⑤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企业分立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③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④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③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④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

a.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

b.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资料。

企业分立业务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情形的，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应按规定进行清算。被分立企业在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1）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

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企业分立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分立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分立的商业目的；

②被分立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企业分立的决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被分立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④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⑤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分立和被分立企业股东股权比例证明材料；分立后，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⑦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⑧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所分立资产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⑨若被分立企业尚有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应提供亏损弥补情况说明、被分立企业重组前净资产和分立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材料；

⑩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⑪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七）跨境重组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跨境重组，是指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

【政策内容】

跨境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除需要满足财税〔2009〕59 号文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

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②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③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上述条件③所指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执行要求】

1.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日内进行备案。股权转让方、受让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备案时应填报以下资料：

（1）《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2）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应包括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证明股权转让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

（3）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外文文本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4）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5）截至股权转让时，被转让企业历年的未分配利润资料；

（6）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作出说明。居民企业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1）当事方的重组情况说明，申请文件中应说明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

（2）双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双方控股情况说明；

（4）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分别列示涉及的各单项被转让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5）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股权或资产转让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6）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八）集团内部资产（股权）划转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政策内容】

（1）资产（股权）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资产（股权）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资产（股权）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执行要求】

1.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包括：

汇算清缴时，交易双方应分别向各自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

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与以下相关资料：

（1）股权或资产划转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基本情况、划转方案等，并详细说明划转的商业目的；

（2）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3）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4）交易双方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5）交易双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6）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2.交易双方应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自划转完成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股权或资产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 30 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有关变化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九）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居民企业以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其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政策内容】

1.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其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公允价值-非货币性资产计税基础。

3.投资企业取得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4.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5.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

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6.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执行要求】

企业选择适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行次，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十）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

【适用主体】

全民所有制企业。

【适用情形】

仅适用于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的情形，即改制前后企业均为 100%国家所有。

【政策内容】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一）法律形式改变中“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情形的，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执行要求】

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相关材料应由改制后的企业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

二、增值税

【适用主体】

增值税纳税人。

【适用情形】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

1.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资产的出让方需将资产重组方案等文件资料报其主管税务机关。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执行要求】

1 纳税人进行资产重组时，其转让的实物资产对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等必须一并转让，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符合不征收增值税规定，应依法计算缴纳

增值税。

2.涉及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转移的资产重组行为，重组双方均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纳税人应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原纳税人未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不能转移至新纳税人。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三、契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改制

【适用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

【适用情形】

1.企业改制，是指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

【政策内容】

1.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上述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二）公司合并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

【适用情形】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

【政策内容】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上述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三）公司分立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

【适用情形】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政策内容】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上述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四）企业破产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

【政策内容】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人民法院宣告其破产的法律文书、上级主管机关同意其破产文件等相关材料；

破产企业财产以物抵债相关材料，债权人债务情况的材料；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五）资产划转

【适用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

【适用情形】

1.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

2.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

3.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

【政策内容】

1.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2.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3.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4.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

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材料；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的材料；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的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六）债权转股权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适用情形】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

【政策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文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四、土地增值税

（一）整体改制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政策内容】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

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二）企业合并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

【政策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

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三）企业分立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

【政策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

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四）作价入股投资

【适用主体】

单位、个人，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

【政策内容】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五、印花税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司及事业单位

【适用情形】

（1）企业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2）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3）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4）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

股份）比例超过 50%。

（5）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6）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政策内容】

1、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1）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2）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3）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4）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2、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

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3、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执行要求】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请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文号：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发布日期：2025-10-09

一、国务院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2014 年 3 月 7 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 号，2017 年 7 月 18 日）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2010 年 7 月 26 日）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2013 年 12 月 12 日）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2015 年 5 月 8 日）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2015 年 6 月 24 日）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2017 年 9 月 22 日）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2017 年 10 月 17 日）

重组分类与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 般 重 组

1.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

（1）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企业合并

（1）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2）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3）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3.债务重组

（1）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2）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3）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特殊性税务处理

（一）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不低于 50%。

（3）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的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4）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二）符合条件的各类重组行为的具体处理：

1.符合条件的股权收购

（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

有计税基础确定。

（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2.符合条件的资产收购

（1）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符合条件的企业合并

（1）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2）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4）亏损弥补。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

（1）基本规定：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

得额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债转股业务：

①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②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③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三）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的确认

重组交易各方按上述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其非股权支付部分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增值税政策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2011 年 2 月 18 日）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2013 年 11 月 19 日）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

四、契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2023 年 9 月 22 日）

五、土地增值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2023 年 9 月 22 日）

六、印花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2024 年 8 月 27 日）

七、改制重组不动产登记

1.《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 号，2023 年 12 月 21 日）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八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二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28 号 发布日期：2025-1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99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八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二批）予以公告。

印花税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5 年 10 月版）

文号：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发布日期：2025-10-09

导　言

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举措，对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税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强化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作用，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税收优惠政策举措，形成了涵盖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多税种，覆盖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企业合并、企业分立、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等各兼并重组类型的税收政策体系，对降低企业兼并重组税收负担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企业兼并重组步伐不断加快，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数量和交易金额不断增加。但企业兼并重组类型复杂，涉及的利益关联方较多，资产和股权划转的税务处理要求较为细致，部分地区和企业反映分门别类、灵活运用政策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为引导企业正确适用兼并重组税收政策，降低企业税收遵从成本，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编写了《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现行有效的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税收征管文件进行了梳理，并按照企业兼并重组的类型，分门别类明确了适用主体、适用情形、政策内容、执行要求及政策依据等内

容，还一并附有具体税收政策文件和征管文件汇编，力求为纳税人提供简明易行、获得感强的操作指南。为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请各级财税部门进一步做好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确保政策切实落实到位，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需要说明的是，《指引》旨在方便纳税人更好的知悉、理解和查询现行有关税收政策和征管规定，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相关政策和规定如有更新，请以最新政策和规定为准。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一、企业所得税

（一）法律形式改变

【适用主体】

所有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是指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但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规定其他重组的类型除外。

【政策内容】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执行要求】

对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企业除须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外，还应附送以下资料：

1.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二）债务重组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

成的书面协议或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减免债务。

债务人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②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应将上述事项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债权人按照接受的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并按照接受的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其计税基础。

③债权转股权。

上述事项应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其中债务人按照债务转为资本部分公允价值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按照债权转为股权部分公允价值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并按照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其计税基础。

④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债务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③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

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若债务人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则其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的，债务人对债务清偿业务暂不确认所得，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债权人对债权转股权业务暂不确认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留存备查资料。

（1）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清偿债务的协议或合同，以及非货币资产公允价格确认的合法证据等。

（2）债权转股权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或合同。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

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逐条说明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还应包括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②清偿债务或债权转股权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债权转股权的，提供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④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⑤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⑥债权转股权的，还应提供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以及债权人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⑦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

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三）股权收购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被收购方按规定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收购方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被收购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股权收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③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④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⑤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③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留存备查资料。

（1）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股权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2）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股权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股权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股权收购的商业目的；

②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④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

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⑤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⑥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⑦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⑧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⑨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四）资产收购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资产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受让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转让企业）实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受让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者两者的组合。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被收购方按规定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收购方取得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被收购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资产收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受让企业（收购方）所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③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④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⑤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

定。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留存备查资料。

（1）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资产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2）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资产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资产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资产收购的商业目的；

②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④被收购资产原计税基础的证明；

⑤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⑥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⑦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⑧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⑨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⑩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五）企业合并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合并企业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②被合并企业按清算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亏损不得在合并方结转弥补。

③被合并企业股东按清算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企业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③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

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或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④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③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④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资料。

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中，被合并企业应当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在按规定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时，还应同时附送以下资料：

（1）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企业合并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合并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合并的商业目的；

②企业合并协议或决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企业合并当事各方的股权关系说明，若属同一控制下且不需支付对价的合并，还需提供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 12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④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⑤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⑥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⑦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⑧涉及可由合并企业弥补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需要提供其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证明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⑨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⑩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⑪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⑫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六）企业分立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分立，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以下称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③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

④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时，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⑤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企业分立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③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④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③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④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

a.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

b.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资料。

企业分立业务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情形的，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应按规定进行清算。被分立企业在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1）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

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企业分立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分立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分立的商业目的；

②被分立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企业分立的决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被分立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④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⑤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分立和被分立企业股东股权比例证明材料；分立后，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⑦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⑧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所分立资产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⑨若被分立企业尚有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应提供亏损弥补情况说明、被分立企业重组前净资产和分立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材料；

⑩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⑪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七）跨境重组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跨境重组，是指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

【政策内容】

跨境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除需要满足财税〔2009〕59 号文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

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②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③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上述条件③所指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执行要求】

1.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日内进行备案。股权转让方、受让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备案时应填报以下资料：

（1）《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2）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应包括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证明股权转让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

（3）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外文文本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4）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5）截至股权转让时，被转让企业历年的未分配利润资料；

（6）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作出说明。居民企业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1）当事方的重组情况说明，申请文件中应说明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

（2）双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双方控股情况说明；

（4）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分别列示涉及的各单项被转让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5）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股权或资产转让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6）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八）集团内部资产（股权）划转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政策内容】

（1）资产（股权）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资产（股权）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资产（股权）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执行要求】

1.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包括：

汇算清缴时，交易双方应分别向各自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

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与以下相关资料：

（1）股权或资产划转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基本情况、划转方案等，并详细说明划转的商业目的；

（2）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3）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4）交易双方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5）交易双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6）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2.交易双方应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自划转完成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股权或资产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 30 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有关变化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九）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居民企业以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其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政策内容】

1.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其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公允价值-非货币性资产计税基础。

3.投资企业取得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4.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5.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

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6.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执行要求】

企业选择适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行次，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十）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

【适用主体】

全民所有制企业。

【适用情形】

仅适用于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的情形，即改制前后企业均为 100%国家所有。

【政策内容】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一）法律形式改变中“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情形的，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执行要求】

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相关材料应由改制后的企业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

二、增值税

【适用主体】

增值税纳税人。

【适用情形】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

1.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资产的出让方需将资产重组方案等文件资料报其主管税务机关。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执行要求】

1 纳税人进行资产重组时，其转让的实物资产对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等必须一并转让，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符合不征收增值税规定，应依法计算缴纳

增值税。

2.涉及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转移的资产重组行为，重组双方均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纳税人应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原纳税人未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不能转移至新纳税人。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三、契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改制

【适用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

【适用情形】

1.企业改制，是指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

【政策内容】

1.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上述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二）公司合并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

【适用情形】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

【政策内容】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上述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三）公司分立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

【适用情形】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政策内容】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上述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四）企业破产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

【政策内容】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人民法院宣告其破产的法律文书、上级主管机关同意其破产文件等相关材料；

破产企业财产以物抵债相关材料，债权人债务情况的材料；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五）资产划转

【适用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

【适用情形】

1.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

2.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

3.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

【政策内容】

1.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2.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3.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4.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

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材料；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的材料；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的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六）债权转股权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适用情形】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

【政策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文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四、土地增值税

（一）整体改制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政策内容】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

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二）企业合并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

【政策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

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三）企业分立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

【政策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

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四）作价入股投资

【适用主体】

单位、个人，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

【政策内容】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五、印花税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司及事业单位

【适用情形】

（1）企业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2）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3）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4）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

股份）比例超过 50%。

（5）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6）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政策内容】

1、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1）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2）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3）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4）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2、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

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3、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执行要求】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请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文号：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发布日期：2025-10-09

一、国务院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2014 年 3 月 7 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 号，2017 年 7 月 18 日）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2010 年 7 月 26 日）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2013 年 12 月 12 日）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2015 年 5 月 8 日）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2015 年 6 月 24 日）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2017 年 9 月 22 日）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2017 年 10 月 17 日）

重组分类与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 般 重 组

1.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

（1）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企业合并

（1）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2）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3）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3.债务重组

（1）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2）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3）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特殊性税务处理

（一）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不低于 50%。

（3）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的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4）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二）符合条件的各类重组行为的具体处理：

1.符合条件的股权收购

（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

有计税基础确定。

（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2.符合条件的资产收购

（1）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符合条件的企业合并

（1）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2）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4）亏损弥补。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

（1）基本规定：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

得额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债转股业务：

①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②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③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三）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的确认

重组交易各方按上述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其非股权支付部分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增值税政策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2011 年 2 月 18 日）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2013 年 11 月 19 日）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

四、契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2023 年 9 月 22 日）

五、土地增值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2023 年 9 月 22 日）

六、印花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2024 年 8 月 27 日）

七、改制重组不动产登记

1.《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 号，2023 年 12 月 21 日）

契税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5 年 10 月版）

文号：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发布日期：2025-10-09

导　言

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举措，对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税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强化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作用，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税收优惠政策举措，形成了涵盖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多税种，覆盖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企业合并、企业分立、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等各兼并重组类型的税收政策体系，对降低企业兼并重组税收负担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企业兼并重组步伐不断加快，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数量和交易金额不断增加。但企业兼并重组类型复杂，涉及的利益关联方较多，资产和股权划转的税务处理要求较为细致，部分地区和企业反映分门别类、灵活运用政策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为引导企业正确适用兼并重组税收政策，降低企业税收遵从成本，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编写了《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现行有效的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税收征管文件进行了梳理，并按照企业兼并重组的类型，分门别类明确了适用主体、适用情形、政策内容、执行要求及政策依据等内

容，还一并附有具体税收政策文件和征管文件汇编，力求为纳税人提供简明易行、获得感强的操作指南。为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请各级财税部门进一步做好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确保政策切实落实到位，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需要说明的是，《指引》旨在方便纳税人更好的知悉、理解和查询现行有关税收政策和征管规定，不是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相关政策和规定如有更新，请以最新政策和规定为准。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一、企业所得税

（一）法律形式改变

【适用主体】

所有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是指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但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规定其他重组的类型除外。

【政策内容】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执行要求】

对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企业除须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外，还应附送以下资料：

1.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二）债务重组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

成的书面协议或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减免债务。

债务人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②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应将上述事项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债权人按照接受的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并按照接受的非货币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其计税基础。

③债权转股权。

上述事项应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其中债务人按照债务转为资本部分公允价值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按照债权转为股权部分公允价值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并按照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其计税基础。

④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债务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③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

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若债务人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则其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的，债务人对债务清偿业务暂不确认所得，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债权人对债权转股权业务暂不确认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留存备查资料。

（1）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清偿债务的协议或合同，以及非货币资产公允价格确认的合法证据等。

（2）债权转股权的，应保留当事各方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或合同。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

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逐条说明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还应包括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②清偿债务或债权转股权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债权转股权的，提供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④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⑤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⑥债权转股权的，还应提供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以及债权人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⑦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

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三）股权收购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被收购方按规定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收购方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被收购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股权收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③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④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⑤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③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留存备查资料。

（1）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股权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2）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股权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股权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股权收购的商业目的；

②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④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

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⑤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⑥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⑦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⑧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⑨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四）资产收购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资产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受让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转让企业）实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受让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者两者的组合。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被收购方按规定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收购方取得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被收购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资产收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受让企业（收购方）所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③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④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⑤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

定。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留存备查资料。

（1）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资产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

（2）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资产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资产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资产收购的商业目的；

②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④被收购资产原计税基础的证明；

⑤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⑥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⑦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⑧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⑨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⑩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五）企业合并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合并企业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②被合并企业按清算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亏损不得在合并方结转弥补。

③被合并企业股东按清算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企业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③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

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或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④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③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④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资料。

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中，被合并企业应当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在按规定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时，还应同时附送以下资料：

（1）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企业合并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合并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合并的商业目的；

②企业合并协议或决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企业合并当事各方的股权关系说明，若属同一控制下且不需支付对价的合并，还需提供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 12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④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⑤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⑥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⑦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⑧涉及可由合并企业弥补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需要提供其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证明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⑨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⑩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⑪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⑫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六）企业分立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分立，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以下称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政策内容】

1.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②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③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

④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时，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⑤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2.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企业分立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包括：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②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③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④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①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②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③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④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

a.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

b.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执行要求】

1.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资料。

企业分立业务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情形的，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应按规定进行清算。被分立企业在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纳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1）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证明。

2.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

（1）基本资料。

①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其他申报资料。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②适用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当事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③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

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2）其他申报资料。

①企业分立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分立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分立的商业目的；

②被分立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企业分立的决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③被分立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④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⑤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分立和被分立企业股东股权比例证明材料；分立后，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⑦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⑧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所分立资产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⑨若被分立企业尚有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应提供亏损弥补情况说明、被分立企业重组前净资产和分立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材料；

⑩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⑪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七）跨境重组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跨境重组，是指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

【政策内容】

跨境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除需要满足财税〔2009〕59 号文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

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②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③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上述条件③所指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执行要求】

1.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日内进行备案。股权转让方、受让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备案时应填报以下资料：

（1）《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2）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应包括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证明股权转让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

（3）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外文文本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4）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5）截至股权转让时，被转让企业历年的未分配利润资料；

（6）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发生财税〔2009〕59 号文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作出说明。居民企业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1）当事方的重组情况说明，申请文件中应说明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

（2）双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双方控股情况说明；

（4）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分别列示涉及的各单项被转让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5）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股权或资产转让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6）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八）集团内部资产（股权）划转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政策内容】

（1）资产（股权）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资产（股权）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资产（股权）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执行要求】

1.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报送的资料包括：

汇算清缴时，交易双方应分别向各自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

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与以下相关资料：

（1）股权或资产划转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基本情况、划转方案等，并详细说明划转的商业目的；

（2）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3）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4）交易双方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5）交易双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6）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2.交易双方应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自划转完成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后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股权或资产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 30 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有关变化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九）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适用主体】

居民企业。

【适用情形】

居民企业以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其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政策内容】

1.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其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公允价值-非货币性资产计税基础。

3.投资企业取得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4.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5.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

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6.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执行要求】

企业选择适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行次，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十）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

【适用主体】

全民所有制企业。

【适用情形】

仅适用于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的情形，即改制前后企业均为 100%国家所有。

【政策内容】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一）法律形式改变中“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情形的，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执行要求】

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相关材料应由改制后的企业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

二、增值税

【适用主体】

增值税纳税人。

【适用情形】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

1.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资产的出让方需将资产重组方案等文件资料报其主管税务机关。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执行要求】

1 纳税人进行资产重组时，其转让的实物资产对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等必须一并转让，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符合不征收增值税规定，应依法计算缴纳

增值税。

2.涉及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转移的资产重组行为，重组双方均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纳税人应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原纳税人未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不能转移至新纳税人。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三、契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改制

【适用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

【适用情形】

1.企业改制，是指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

【政策内容】

1.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上述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二）公司合并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

【适用情形】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

【政策内容】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上述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三）公司分立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

【适用情形】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政策内容】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上述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四）企业破产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适用情形】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

【政策内容】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人民法院宣告其破产的法律文书、上级主管机关同意其破产文件等相关材料；

破产企业财产以物抵债相关材料，债权人债务情况的材料；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五）资产划转

【适用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

【适用情形】

1.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

2.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

3.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

【政策内容】

1.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2.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3.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4.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

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材料；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的材料；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的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六）债权转股权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适用情形】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

【政策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执行要求】

企业在提请享受上述契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包括：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文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四、土地增值税

（一）整体改制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政策内容】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

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二）企业合并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

【政策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

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三）企业分立

【适用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

【政策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

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四）作价入股投资

【适用主体】

单位、个人，但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适用情形】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

【政策内容】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五、印花税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司及事业单位

【适用情形】

（1）企业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2）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3）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4）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

股份）比例超过 50%。

（5）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6）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政策内容】

1、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1）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2）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3）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4）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2、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

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3、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执行要求】

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请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文号：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和征管文件汇编 发布日期：2025-10-09

一、国务院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2014 年 3 月 7 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 号，2017 年 7 月 18 日）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2010 年 7 月 26 日）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2013 年 12 月 12 日）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2015 年 5 月 8 日）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2015 年 6 月 24 日）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2017 年 9 月 22 日）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2017 年 10 月 17 日）

重组分类与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 般 重 组

1.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

（1）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企业合并

（1）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2）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3）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3.债务重组

（1）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2）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3）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特殊性税务处理

（一）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不低于 50%。

（3）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的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4）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二）符合条件的各类重组行为的具体处理：

1.符合条件的股权收购

（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

有计税基础确定。

（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2.符合条件的资产收购

（1）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符合条件的企业合并

（1）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2）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4）亏损弥补。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

（1）基本规定：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

得额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债转股业务：

①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②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③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三）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的确认

重组交易各方按上述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其非股权支付部分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增值税政策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2011 年 2 月 18 日）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2013 年 11 月 19 日）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

四、契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2023 年 9 月 22 日）

五、土地增值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2023 年 9 月 22 日）

六、印花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2024 年 8 月 27 日）

七、改制重组不动产登记

1.《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 号，2023 年 12 月 21 日）

车辆购置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八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二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28 号 发布日期：2025-1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99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八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二批）予以公告。

综合税收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文号：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发布日期：2025-10-2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一、“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

（1）“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全面依法治国有效实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精神文化产品丰富多彩；民生保障扎实稳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家安全能力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国两制”实践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高。我国经济实力、科

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2）“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3）“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

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

变局蕴含机遇，挑战激发斗志。全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4）“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5）“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

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6）“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显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突破，并跑领跑领域明显增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国家软实力持续提高。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配结构得到优化，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扎实推进。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7）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强化标准引领、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强品牌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促进重点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

（8）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完善产业生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创新监管方式，发展创业投资，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独角兽企业。

（9）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扩大服务业开放，深化监管改革，完善支持政策体系，扩大优质经营主体，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推进服务业数智化。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10）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全国一体化算力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11）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突出国家战略需求，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加大长期稳定支持。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

（12）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增强体系化攻关能力。强化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布局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强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策源功能。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多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

新产品力度。

（13）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中心、科学中心、人才中心。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优化高校布局、分类推进改革、统筹学科设置，深入推进“双一流”高校和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建设，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加强人才协作，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区域协调发展。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引育世界优秀人才。

（14）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完善监管，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

五、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

（15）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拓展入境消费。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汽车、住房等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办法，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16）扩大有效投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项目建设。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投资方向和重点。加强谋划论证，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

（17）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质量监管，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高标准联通市场设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

六、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18）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19）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建

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编制宏观资产负债表，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完善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法律法规，依法稳妥推进续期工作。推进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

（20）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强化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加强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挥好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作用，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实施更加积极的宏观政策，持续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健全预期管理机制，优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地方税、直接税体系，健全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重。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加强财会监督。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完善中央银行制度，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

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和资产证券化。优化金融机构体系，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强化央地监管协同，丰富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保障金融稳健运行。

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拓展国际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

（21）积极扩大自主开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扩大单边开放领域和区域。加快推进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进程，扩大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统筹布局建设科技创新、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建设自主可控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推进全球经济金融治理改革，推动构建和维护公平公正、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国际经济秩序。

（22）推动贸易创新发展。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升级货物贸易，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大力发展服务贸易，鼓励服务出口，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有序扩大数字领

域开放。提升贸易促进平台功能，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完善出口管制和安全审查机制。

（23）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落实好“准入又准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国民待遇，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

（24）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共建国家战略对接，强化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完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布局，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提升中欧（亚）班列发展水平。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贸易、投资、产业、人文务实合作，拓展绿色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卫生健康、旅游、农业等领域合作新空间。完善多元化、可持续、风险可控的投融资体系。加强海外利益保护。

八、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25）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

品供给保障能力。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利用，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草产业。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6）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27）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加大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力度，实施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促进贸易和生产相协调。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激励各类人

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九、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区域协调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发挥重点区域增长极作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28）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扎实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促进东中西、南北方协调发展。巩固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鼓励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各展所长，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作示范。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振兴发展。

（29）促进区域联动发展。推进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强化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发展，促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加快发展，培育发展若干区域性中心城市，更好发挥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带动作用。深化跨行政区合作，健全区域间规划统筹、产业协

作、利益共享等机制，拓展流域经济等模式。

（30）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细化明确特殊功能区，完善支持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战略性产业、能源资源基地等布局优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赋予省级政府统筹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

（31）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进超大特大城市治理现代化，加快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扎实推进边境城镇建设。

（32）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坚持陆海统筹，提高经略海洋能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巩固提升海洋装备制造业优势，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实施海洋调查和观测监测，推进海洋能源资源和海域海岛开发利用，加强重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强化深海极地考察支撑保障体系。坚定维护海洋权益和安全，提高海上执法和海事司法能力。

十、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文化繁荣兴盛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

（33）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34）大力繁荣文化事业。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坚持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

（35）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推进旅游强国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36）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完善国际传播体制机制，创新传播载体和方式，加强重点基地建设，增强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全面提升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加强区域国别研究，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广泛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

十一、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37）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

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38）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39）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扩大高水

平教育对外开放。弘扬教育家精神，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

（40）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健全社会保险精算制度，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优化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管理服务。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1）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42）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强化公共卫

生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防控重大传染病。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中西医结合。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43）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发挥育儿补贴和个人所得税抵扣政策作用，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发展医育、医养结合服务。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44）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路径、措施，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

斜，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十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45）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有序设立新的国家公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强青藏高原等地区生态屏障建设。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46）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

平，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47）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推动引领国际规则标准完善和衔接互认。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48）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持续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发展高地。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十三、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建设平安中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49）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巩固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增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战略主动。坚持以战略为先导、

政策为抓手、法治为保障、风险防控为落脚点，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应变效能。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形成体系合力。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构建海外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推动完善全球安全治理。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

（50）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维护战略通道安全，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太空、深海、极地、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严防系统性风险。

（51）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指挥、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的力度。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未

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52）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

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发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十四、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支撑。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按

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

（53）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壮大战略威慑力量，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建设，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优化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提高军队院校办学育人水平，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方阵。实施军事理论现代化推进工程。深化战略和作战筹划，扎实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加强作战能力体系集成，创新战斗力建设和运用模式，增强军事斗争针对性、主动性、塑造力。

（54）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调整优化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和改进战略管理，深化战建备统筹，强化作战需求牵引，创新管理方法手段，提高军事系统运行效能和国防资源使用效益。加强重大决策咨询评估和重大项目监管，推进军费预算管理改革，改进军事采购制度，完善军队建设统计评估体系，全面落实勤俭建军方针，走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路子。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弘扬优良传统，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整肃治理。深入推进军队法治建设，加强法规制度供给和执行监督，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

（55）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深化跨军地改革，构建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跨军地工作格局。加快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推动

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加强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国防战略预制。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加强现代边海空防建设，推进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十五、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

(56)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

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57）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更好凝聚侨心侨力。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

力建设，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58）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促进港澳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加强港澳与内地经贸、科技、人文等合作，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和生活政策措施。发挥港澳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不断彰显澳门“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作用，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支持港澳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59）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反对外部势力干涉，维护台海和平稳定，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主动权。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高质量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产业合作，推动两岸经济合作。落实台湾同胞享受同等待遇政策，为台胞在大陆学习、工作、生活创造更好条件，增进两岸同胞福祉。

（60）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拓展全球伙伴关系网络，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深化周边发展融合，强化共同安全，巩固战略互信，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维护大国关系总体稳定，深化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

倡议、全球治理倡议，引领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支持全球南方联合自强，加大援外力度，提供更多国际公共产品。坚决反对霸权霸道霸凌行径，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各国人民共同利益。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中国贡献。

（61）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按照本次全会精神，制定国家和地方“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等，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万众一心、勠力进取的生动局面。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的通知

文号：京科发〔2025〕20 号 发布日期：2025-10-13

各相关单位：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基础研究发展，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制定了《北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落实。

北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基础研究发展，根据《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以下简称《公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操作指引适用于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活动。本操作指引所指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基础研究定义，参照《公告》规定执行。

其中，出资方应为企业，接收方应为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且出资方与接受方中一方或双方应在本市登记注册。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出资方和接收方可按规定享受以下政策：

1.加计扣除。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

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免征企业所得税。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基础研究出资合同的登记，进行合同信息确认与审核，将经确认符合税收政策规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研究出资方、接收方等实施主体清单及金额交换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

对于企业向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出资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直接交换至市税务局。

第五条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并确保订立的协议或合同合法合规、权责清晰，符合《公告》要求。协议或合同应明确出资方与接收方等合同主体信息、出资金额、基础研究类型、拟解决的基础研究问题、成果产出形式、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下同）等内容。本操作指引附件《基础研究出资合同（参考模板）》可作为示范文本供参考使用。企业未采用示范文本的，如协议或合同中未包含前款内容，应提交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说明或补充协议。

出资方和接收方均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基础研究出资协议或合同、相关票据等。

第六条 出资方在本市注册的，由出资方提出登记申请；出资方未在本市注册，接收方在本市注册的，由接收方提出登记申请。

申请人应当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通知开展登记申请工作，并如实填报申请信息，提交协议或合同、出资票据等相关材料。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通过初步审查、专家评审等流程，完成合同的审核登记工作。

第七条 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成功的，纳统时企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据实填报基础研究投入相关数据。

第八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九条 对虚构、伪造基础研究合同骗取加计扣除、减免税等优惠政策的合同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条 本操作指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操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参照本操作指引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京财税〔2025〕1677 号 发布日期：2025-10-1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北京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北京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1.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2.北京中生制药公益基金会

3.北京新兴卫生产业发展基金会

4.北京瑞洋博惠公益基金会

5.北京同程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住房租赁企业税收政策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京建发〔2025〕451 号 发布日期：2025-10-15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根据《住房租赁条例》《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本市住房租赁企业税收政策适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的住房租赁企业是指以自有住房或者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包含“住房租赁”相关字样，已按规定向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备案或报送开业信息的企业。

二、报送开业信息的流程为：登录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向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报送开业信息，以租赁企业身份录入房源信息。

三、住房租赁企业可按《公告》第一条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四、本市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在本市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 500 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

套（间）数及建筑面积的认定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或者在平台录入的持有房源信息、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为准。成套住房整租的按套计算，其他按间计算。

五、平台于每月对住房租赁企业合同备案信息及房源信息进行统计。

对房源数量或者建筑面积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标准的，认定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并通过平台公布。

对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房源数量或者建筑面积不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标准的，取消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认定，并通过平台提示企业。

六、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或《公告》所述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按《公告》第二条规定享受房产税税收优惠。

七、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市级税务部门共享以下信息：

（一）住房租赁企业名单（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所在区、登记地址等）；

（二）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所在区、登记地址等）；

（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包含项目名称、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地址、所属区、房屋套间数等）。

其中，住房租赁企业名单每日共享，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每年 3 月 15 日、9 月 15 日前各共享一次，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每月 25 日前共享。

八、纳税人享受《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骗取税收优惠

的，由税务机关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落实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京建发〔2022〕155 号）同时废止。

附：《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住房租赁企业税收政策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通知》制定的目的和依据是什么？

为更好支持住房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住房租赁条例》《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住房租赁企业税收政策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哪些主体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通知》明确，以自有住房或者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包含“住房租赁”相关字样，已按规定向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备案或报送开业信息的企业可以适用《公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中，住房租赁企业可按《公告》第一条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征收率由 5%降至 1.5%；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或《公告》所述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按《公告》第二条规定享受房产税税收优惠，税率由 12%降至 4%。

三、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研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从《公告》的 1000 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下调 50%，即在本市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 500 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套（间）数及建筑面积的认定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或者在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录入的持有房源信息、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为准。成套住房整租的按套计算，其他按间计算。

四、如何申请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认定？

《通知》规定，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每月对住房租赁企业合同备案信息及房源信息进行自动统计，对房源数量或者建筑面积符合相关标准的，认定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并进行公布。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企业，房源数量或者建筑面积直接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进行认定，无需企业重复提交材料，实现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认定“免申即享”。

五、企业如何进行合同备案？

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内“房屋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标签页），登录后选择住房租赁企业角色，在合同管理模块备案租赁合同。如遇到系统操作问题，可参考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平台上提供的系统操作指南或拨打平台上显示的技术支持电话进行咨询。

六、如何进行减免税申报？

《通知》明确，纳税人享受《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通知》的实施日期。

《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 2025 年度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工作的通知

文号：北京市关于开展北京市 2025 年度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0-20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公告》）要求，依据《北京市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相关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现启动北京市 2025 年度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体资格与合同范围

（一）申报主体

1.基础研究合同双方应同时满足 32 号《公告》要求，即出资方应为企业，接收方应为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2.出资方与接收方中一方或双方应在本市登记注册。出资方在本市注册的，由出资方提出登记申请；出资方未在本市注册，接收方在本市注册的，由接收方提出登记申请。

（二）基础研究合同范围

基础研究合同中约定的研究范围应当满足 32 号《公告》第四条要求，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

二、申报安排

（一）申报材料

1.企业出资基础研究的书面协议或合同（需明确出资方与接收方等合同主体信息、出资金额、基础研究类型、拟解决的基础研究问题、成果产出形式、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等内容）。

《操作指引》中提供的《基础研究出资合同（参考模板）》可参考使用，原合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需提交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说明或补充协议。

2.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票据的开具时间应当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

3.其他补充性材料。

（二）申报途径

申请人登录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网址：https://fwy.kw.beijing.gov.cn/cbtm），完成用户注册（如之前已在系统注册，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在“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模块按要求填写登记申请表，上传相关电子材料并提出登记申请。

（三）申报时限

即日起可通过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完成系统用户注册并同步准备申请材料。系统开放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可通过“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模块提交材料并提出申请，申报时间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的时间为准。

三、合同管理及信息统计

出资方和接收方均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

学校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成功的，纳统时企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据实填报基础研究投入相关数据。

四、其他事项

（一）政策落实

基础研究合同登记完成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相关信息交换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二）法律责任

对虚构、伪造基础研究合同骗取加计扣除、减免税等优惠政策的合同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三）其他说明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与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合同认定相关的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本单位无关。

五、联系方式

基金办联系人：张老师，010-55571253

市场办联系人：王老师，010-55572391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8：00

特此通知。

上海市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5 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规则的公告

文号：沪商市场〔2025〕314 号 发布日期：2025-10-10

按照稳妥有序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统一部署，根据我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经有关部门研究决定，调整我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规则。现将调整后的活动规则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按照“个人消费者报名、公证摇号、中签获取资格”方式，开展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经公证摇号取得资格的个人消费者，可按规定提交报废更新或置换更新补贴申请。未经公证摇号取得资格的个人消费者，其补贴申请不予受理。

二、位置信息定位在上海，且所购新车已取得我市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个人消费者，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商务”“上海发展改革”微信公众号等指定平台参加报名摇号，获取汽车报废更新或置换更新补贴资格。获取补贴资格的消费者，应当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交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或通过“上海商务”“上海发展改革”微信公众号等指定平台提交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如需更改补正相关信息的，应当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原渠道补充提供相关信息。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或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不予受理。参加报名摇号和申请补贴的消费者应为同一人（同一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三、原则上每两周开展一轮报名。第一轮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后续每轮报名时间和相关安排在“上海商务”微信公众号上另行公布。每轮报名时间截止后，本轮个人消费者报名信息将提供至第三方公证机构，由第三方公证机构限额摇号抽取中签个人消费者。个人消费者可通过原报名渠道查询中签结果。

四、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并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所购新车应当在上海市进行注册登记。

五、个人消费者 2025 年 10 月 12 日前（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购买新车的，申请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按本公告调整前政策执行。

本公告未规定事项，仍按《2025 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 号）、《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及《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8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告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10-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修改）要求，现公开征集本市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的银行，财务制度健全；

（二）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三）按照退税业务相关要求，有能力在航空、水运和陆路离境口岸隔离区，以及其他指定场所内分别提供办理退税业务场所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银行卡转账支付和第三方便捷支付的条件；

（五）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六）具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七）具备涉外服务能力，服务语言应包含英语等。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二）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

（三）符合征集条件，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单位，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定；

（三）被评定为退税代理机构的企业名单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告。

四、退税代理服务口岸

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

五、退税代理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7 年 11 月 9 日

六、时间安排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受理申请；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组织评定；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公告名单。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800 号 704 室

联系人：杨晗露

联系电话：021-54679568 转 67046，18701874864

传真：021-54906052

邮编：200030

特此通告。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址		
申请条件	是否符合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以下条件：		是/否
	已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且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及其他指定场所内提供办理退税业务场所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具备涉外服务能力		
重要声明：本企业保证申请所载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企业公章）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10-2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发布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有效年度
1	53310000mj49511607	上海愿望成真慈善基金会	2025-2027
2	53310000mj4954628x	上海复旦附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3	53310000mj4954898g	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4	53310000501772412d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基金会	2025-2027
5	53310000mj49549784	上海惠立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6	53310000mj4954775f	上海市白玉兰国际友好交流基金会	2025-2027
7	52310105mj5020042n	上海爱啦温暖公益服务社	2025-2027
8	53310000mj4951136n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9	53310000mj49502642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基金会	2025-2027

10	53310000mj4954986y	上海临港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7
11	523100006915706429	上海超声医学研究所	2025-2027
12	52310000mj4930458c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2025-2027
13	53310000mj4954927u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会	2025-2027
14	53310000mj4951152c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5-2027
15	533100005017831118	上海荣昶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16	53310000mj4951494p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17	53310000mj49514782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18	53310000501773562f	上海新世纪社会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19	53310000mj49508468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社区基金会	2026-2028
20	5331000050178064xq	上海浦发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21	53310000mj49510563	上海永达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22	53310000mj4950707h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23	53310000mj49535107	上海临港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24	53310000mj4951865e	上海天使宝贝公益基金会	2026-2028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七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四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10-2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发布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七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四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七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四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有效年度
1	53310000mj4951689h	上海古宣辉公益基金会	2023-2025
2	53310000mj4955508d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社区基金会	2023-2025
3	53310000mj4955719w	上海心传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4	53310000mj4953844p	上海万众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5	53310000501772623w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基金会	2024-2026
6	53310000mj4950467n	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	2024-2026
7	53310000mj4955663r	上海长三角医创生命健康产业基金会	2024-2026
8	53310000mj49545565	上海复华高端产业规划发展基金会	2024-2026
9	53310000mj49545640	上海市岩华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0	53310000mj49547915	上海市曹鹏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1	53310000341471214t	上海同一苍穹下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2	53310000mj4955727p	上海市心愿久久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3	53310000mj4955786t	上海康弘医药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4-2026
14	53310000mj49556474	上海上水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5	51310109501140861e	上海市虹口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2024-2026

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沪税办发〔2025〕13 号 发布日期：2025-10-2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本市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增强税收政策适用的确定性，市局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增强税收政策适用的确定性，按照健全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新格局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事先裁定”（以下简称事先裁定），是指基于税企互信原则，企业对拟发生的特定复杂涉税事项，或已发生未申报且距离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复杂涉税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收政策）提出申请，税务部门基于现行税收政策等，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的服务行为。

第三条 事先裁定是针对企业的个性化纳税服务举措，不属于针对企业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的行政行为，不具有可复议性或可诉讼性。

第二章 适用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税地点在本市的涉税事项。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事先裁定受理范围：

（一）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 24 个月内不会发生的事项；

（二）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

（三）现行税收政策有明确规定、可直接适用相关规定的事项；

（四）与行政、司法部门正在处理的问题实质类似的事项；

（五）与申请人在以前年度完成的交易事项具有相同特性且已有税务处理结论的事项；

（六）其它不适用事先裁定的事项。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事先裁定申请人应为直接负有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单位，事先裁定的受理机关为申请人的主管税务机关。

第七条 事先裁定申请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一）《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1）一式两份，详细说明申请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裁定事项、倾向性意见、对生产经营和纳税的影响、涉及的各企业情况、涉及的纳税期间等）和政策依据；

（二）《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详见附件 2）；

（三）申请裁定事项如需事先获得相关单位审批、核准或者裁定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核准或者裁定文书；

（四）合同、协议、会议纪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大企业办）根据申请资料，采取案头审核、实地调研等方式，在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判断是否符合事先裁定受理条件。

（一）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且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在一份《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上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公章后交还申请人；

（二）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但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如属于预约定价安排的，应转交国际税收管理部门，按照预约定价安排相关程序办理。

第四章 审议与裁定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申请，由大企业办负责统筹协调，按照大企业办工作职责组织研究事先裁定意见。大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大企业办政策服务组应于申请受理后 30 日内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向大企业税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大企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书面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大企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在收到初步处理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反馈。

对初步处理意见一致同意的，由大企业办提交大企业领导小组审议；对初步处理意见未达成一致的，由大企业办召集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提

交大企业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事先裁定，应形成《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详见附件 3）。

第十四条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及相关资料应提交市局（大企业办）复核，市局（大企业办）于 30 日内反馈复核意见。经复核确认的《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由主管税务机关向申请人送达，并填制《税务文书送达回证》；复核未予确认的《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由主管税务机关修改后于 30 日内重新提交。

第十五条 因情况复杂、影响重大、需向上级请示等特殊情形，经本级大企业办主任同意后，本办法所涉及的工作时限可适当延长。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在作出事先裁定前，可以终止裁定程序：

（一）申请人申请终止；

（二）申请人未能提供必要资料导致审议无法进行的；

（三）发现其他应终止裁定的情形。

第五章 裁定适用

第十七条 事先裁定意见适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二）申请人实际发生涉税事项与申请资料所述一致；

（三）税务机关作出裁定所依据的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第十八条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送达后，当申请裁定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应于发生实质性变化 30 日内函告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人可就后续拟发生的事项重新申请事先裁定。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后发现以下情形，可以向申请人出具《终止（撤销）税收事先裁定通知书》（详见附件 4）：

（一）裁定时所依据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对裁定意见具有实质影响的；

（二）《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申请人未实施申请裁定的相关商业或交易行为。

第二十条 事先裁定意见仅适用于申请人本次申请的涉税事项，不能直接适用于其他纳税人或其他未经申请裁定的事项。申请人不得以申请事先裁定为由影响其他纳税义务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事先裁定意见仅就申请人本次申请的涉税事项对本市税务机关具有约束力。符合第十七条所列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已依照裁定意见进行税务处理，后续因其他原因税务机关予以调整该税务处理的，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税务局积极推进跨省合作，推动长三角区域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保密工作纪律相关规定，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密，不得泄露申请人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办法由上海市税务局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

税办发〔2023〕33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

天津市人社局等十三部门印发《天津市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文号：津人社局发〔2025〕8 号 发布日期：2025-10-20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市人社局等 13 部门制定了《天津市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若干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政务服务办

市税务局、市医保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天津市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着力构建“创业能力、创业服务、创业载体、创业生态、创业政策”五创联动的支持体系，不断优化创业服务生态，分型分类精准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培育壮大创业主体

规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质量，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举措。

一、提高创业能力，搭建全方位培养体系

（一）培养创业意识。完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创业教育体系，推进课堂教学、科研实践、帮扶指导紧密结合，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将创新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校企、校地合作，挖掘充实各类创业教育资源，提升创业教育质量，引导青年学生正确认识、理性参与、充分准备创业行动。开设一批公益性创业科普课程，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激发劳动者创业意识，培育和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培养创新思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创业培训。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引进、开发一批符合本市经济发展方向、受创业者普遍关注、适合不同创业者需求的特色化创业能力培训课程，创新“技能+创业”、“劳务品牌+创业”等培训模式，提升创业者能力素质。组建创业项目资源库，募集一批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灵活度高、适合初次创业者的创业项目，供创业者免费使用。面向大学生等创业群体，开展“创业雏鹰训练营”，提升创业基础知识和创业能力；面向具有发展潜质和领军潜力的成长期创业者，开展“卓越之星特训营”，提升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能力。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师资选拔培养力度，鼓励支持院校教师参与创业师资培训，定期举办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储备一批优秀创业培训师资，提升创业培训水平。（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创业实践。实施创业者培育行动，组织创业导师对创业学员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鼓励创业者到创业企业实践锻炼，积累创业经验和创业资源，提升创业成功率。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实践，设置合理的创业课程学分，允许有意向创业的大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各高校要推动双创学院建设，依托孵化载体或其他创业实践场所，建强创业实训基地，为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提供不低于 15 天的企业注册、税务管理、营销方法、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公益性实操培训。鼓励各区利用数字化、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搭建创业场景模拟实训平台，提供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商务活动等“沉浸式”实战体验，提高创业者应对实际问题的能力。（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教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发展助力

（四）提升公共创业服务水平。落实《公共创业服务规范》（ld/t2001—2023），建立健全创业服务工作机制，结合就业驿站建设，加载创业服务功能，构建辐射全域、覆盖基层的公共创业服务网络，全方位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推介、人才招聘、担保贷款等基础服务，为创业者提供集成、便捷、畅通、高效的线下服务。依托“一库一平台”建设，加快实现数据统计分析、政策资讯发布、政策经办服务等数智化服务功能。推行高效办结创业“一件事”，优化创业服务，支持个人创业，提升创业质量。（责任部门：市人社局负责）

（五）加大专业化创业服务供给。建立创业类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探索提供信息咨询、风险评估、广告宣传、技术创新、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专业化服务。组建创业指导师队伍，落实创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

全“选育用评”激励机制。开展“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建设，广泛邀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为创业者创业实践及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打通政策、技术、管理、服务资源“最后一公里”。推行“政策计算器”，推动各项就业政策集中兑现，提高政策落实率。（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育创业人才。健全归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提升归国人才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创业园区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资本支持和融资担保的种子资金、担保资金，为园区内企业在吸引国际创业投资和争取上市等方面创造条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创业主体提供用工指导、人才招聘、组织关系管理、矛盾纠纷化解等人力资源服务。（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搭建全方位创业载体，拓展全周期培育扶持

（七）打造多元创业载体。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基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资源，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创业空间，提供综合服务。推动创业投资基金等创业服务资源入驻创业孵化载体，构建全要素孵化服务平台，加速培育优质中小微企业等创业主体。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建概念验证平台和中试平台，对创新概念和早期科技成果进行原理验证、商业前景验证和技术路径打通等服务。鼓励企业面向高校师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引导师生精准创业。（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天开园示范引领作用。每年从全市大学生双创项目中遴选优质创新创业项目，为天开园提供更多“种子”资源。支持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在天开园内转化，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不低于 75%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 75%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奖励给发明人或团队，鼓励在津高校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在天开园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或团队。（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创业型街区建设。依托产业特色显著、创业者集聚、消费场景丰富的街区，创新培育一批创业型街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通过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建设创新创业活力蓬勃、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经验可复制推广的创业引领区域，形成劳动者积极创业、社会支持创业、政府促进创业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负责）

（十）优化升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功能。鼓励各区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创业平台载体。鼓励和引导创业孵化基地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3 年内的小微企业提供场租减免、水电物业费减免等措施。支持各区与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地区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共建共享，推广“飞地孵化”、设立分园等模式，提升欠发达地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水平。（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设市级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服务供给方式，打造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汇总各部门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事项，将政策、场地、活动、项目、资金、培训、服务、人才等创业服务资源要素进行精准匹配，推动实现各类

创业活动线下线上融合发展。建立重点孵化项目库，定期征集成长性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项目，在一定周期内给予“跟踪陪跑”帮扶，联动创业指导师、创业投资基金等资源，采取干部定点联系、加大融资支持、组织专家会诊、协助商业推广等方式，帮助项目转化落地。（责任部门：市人社局负责）

四、多维度优化创业生态，营造浓厚创业氛围

（十二）加快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版。落实《天津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打造充满活力、近悦远来的良好创业生态。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要求，营造公平准入市场环境。实施发放科技创新券、开放共享各类创业资源、选拔企业科技特派员、完善孵化载体建设等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聚焦创业重点领域。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加大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围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 12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创新创业，强化串链补链强链，大力引育高精尖创业团队，打造专精特新企业，凝聚高科技产业发展集群。（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将乡村振兴作为重点，强化资金投入保障，支持农业设施建设、产业链融合等农村相关领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乡土导师、农民就业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多渠道服务模式，创新推动农民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工作，促进农村返乡大学生、乡村能人以及富余劳动力创新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活动形式。持续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活动，举办创业成果展示、融资对接、创业讲堂、项目路演、创业沙龙等主题活动，培育创业文化，激发创业热情，引导和激励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业。开展“一起益企”服务活动，走进高校、企业、园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宣讲、数字赋能、技术创新等服务。扎实开展“天开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天津市“海河英才”创业大赛、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赛事活动，健全跟踪服务长效机制，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宣传力度。统一品牌形象、统一对接服务资源、统一信息发布渠道，着力打造“津彩 e 起创”创业品牌。选树先进创业典型，发掘特色工作亮点，讲好创业故事，弘扬创业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敢创业、创成业，引导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创业。支持各区围绕主导产业和资源禀赋优势，加大对创业失败者的扶持力度，给予再创业指导和帮扶，提供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接续等咨询指导服务。对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会救助。（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创业支持政策，护航助力企业发展

（十七）降低创业成本。聚焦普通高等院校（含港澳台）离校 5 年内的毕业生、“海河英才”、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等群体，精准实施首次创业补贴政策。鼓励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在津租房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房租补贴。落实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经营负担。（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贷款到期时继续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鼓励经办银行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支持经办银行根据客户情况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区进一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系统，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纯信用贷款、创业扶持贷款等业务，加大对创业主体金融支持力度。着力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按规定给予信用担保支持。（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发挥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作用。扩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将个体工商户纳入支持范围，提高贷款授信额度。建立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与创业担保贷款联动机制，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借款人，超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部分的融资需求，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组合贷款方式给予支持。优化“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审核通过的可合并办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责任部门：市人社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创业主体及其招用的人员应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优化京津冀三地社会保险经办协同机制，推进社保高频事项跨省办、就

近办，推动社保数据信息交流共享，支持创业者跨地区流动。（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宣传发动，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措施，为各类劳动者创业创造有利条件。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取消天津市安澜公益基金会等 5 家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5〕27 号 发布日期：2025-10-21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各区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民政局审核，天津市安澜公益基金会等 5 家社会组织，自本通知发布的次月起，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1.天津市安澜公益基金会

2.天津市小爱公益基金会

3.天津市融创公益基金会

4.天津市友发公益基金会

5.天津市新氧公益基金会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5〕26 号 发布日期：2025-10-21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心羽公益基金会等 23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见附件）。其中，天津市心羽公益基金会等 8 家单位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起 5 年内有效，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15 家单位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起 5 年内有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有关规定，非营利组织取得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2025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二批）

一、免税资格自 2024 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1.天津市心羽公益基金会

2.天津市乐器协会

3.天津市老字号协会

4.天津市网络与数据安全生态协会

5.天津市农民体育协会

6.天津市卫津荣耀红十字公益发展中心

7.天津市和居社区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8.天津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二、免税资格自 2025 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1.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天津市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天津市福老基金会

4.天津市对外经济合作协会

5.天津市暖通行业协会

6.天津市仁泽齐心公益帮扶中心

7.天津市工业设计协会

8.天津市律师协会

9.天津市公证协会

10.天津市家居装饰材料协会

11.天津市足球运动协会

12.天津市典当同业协会

13.天津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14.天津市传统文化产业发展协会

15.天津市天津商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重庆市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重庆市远康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139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重庆市关于取消重庆市远康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139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0-14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取消重庆市远康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139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2025 年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区县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1	重庆市远康纺织品有限公司	gr202051100185	荣昌区	2023
2	重庆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100193	荣昌区	2024
3	重庆兴财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gr202151100272	两江新区	2024
4	重庆重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gr202151100445	璧山区	2024
5	重庆大梦机电有限公司	gr202151100486	北碚区	2024
6	重庆维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101290	璧山区	2023
7	顺风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gr202151101294	沙坪坝区	2022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区县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8	千度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gr202151101346	江北区	2021
9	大道致远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gr202151101453	江北区	2021
10	重庆赤鹰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101732	秀山县	2023
11	重庆门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101734	两江新区	2024
12	重庆谊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51101745	沙坪坝区	2023
13	重庆森远电缆有限公司	gr202251100053	北碚区	2025
14	重庆新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51100089	长寿区	2022
15	重庆楚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51100119	渝中区	2024
16	重庆正道路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gr202251100184	巴南区	2024
17	重庆市永川区永青钢管有限公司	gr202251100203	永川区	2025
18	重庆成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gr202251100205	渝北区	2025
19	重庆霆宏门业有限公司	gr202251100360	大渡口区	2025
20	重庆仕兴鸿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51100362	合川区	2025
21	重庆喜宝莱门业有限公司	gr202251100405	梁平区	2025
22	重庆重通透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51100411	南岸区	20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区县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23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51100412	渝北区	2025
24	重庆鑫金川门业有限公司	gr202251100446	巴南区	2024
25	重庆新城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51100451	渝中区	2024
26	重庆市金柯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0506	巴南区	2023
27	重庆机电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51100572	南岸区	2025
28	重庆瑞博模型有限公司	gr202251100597	北碚区	2025
29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0683	大渡口区	2025
30	重庆智慧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51100761	两江新区	2025
31	鑫泓裕重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51100801	潼南区	2024
32	重庆云停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51100802	两江新区	2025
33	重庆德康调味品有限公司	gr202251100805	江津区	2025
34	重庆贝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0827	九龙坡区	2025
35	重庆香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0831	渝中区	2024
36	重庆鸿锦电子有限公司	gr202251100916	永川区	2025
37	重庆新以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1036	大渡口区	20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区县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38	重庆卓纬管业有限公司	gr202251101086	黔江区	2025
39	重庆太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1102	潼南区	2024
40	中交三航（重庆）生态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251101179	渝北区	2025
41	重庆晖速智能通信有限公司	gr202251101478	万盛经开区	2025
42	重庆渝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1561	沙坪坝区	2024
43	重庆昇福门业有限公司	gr202251101573	大渡口区	2025
44	重庆首厚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251101587	两江新区	2025
45	重庆市化研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1592	长寿区	2022
46	高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gr202251101628	江北区	2025
47	丰都县丰平船舶投资有限公司	gr202251101658	丰都县	2025
48	重庆华龙艾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51101687	两江新区	2025
49	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	gr202251101731	九龙坡区	2025
50	艾伯尔三氏打印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gr202251101735	巴南区	2024
51	重庆中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1747	忠县	2025
52	重庆星维世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1803	万州区	20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区县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53	重庆睿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1814	潼南区	2024
54	重庆艺淳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gr202251101819	江北区	2025
55	重庆金彧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gr202251101843	铜梁区	2025
56	重庆中城嘉烨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1857	合川区	2025
57	重庆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1858	沙坪坝区	2024
58	重庆科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51101870	合川区	2025
59	重庆铂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gr202251101903	南岸区	2025
60	重庆金鸿通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r202251101912	黔江区	2025
61	重庆徕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1916	万盛经开区	2025
62	重庆巴特拉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51101924	江北区	2025
63	重庆市翔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51102037	巴南区	2023
64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51102051	江北区	2022
65	重庆浦仁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2088	两江新区	2025
66	重庆君道渝城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2102	合川区	2025
67	重庆合茂机械有限公司	gr202251102206	永川	20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区县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区	
68	重庆坤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51102448	北碚区	2025
69	重庆红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51102450	渝中区	2024
70	重庆交运新天地环循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2463	永川区	2024
71	重庆环迪机电有限公司	gr202251102576	北碚区	2025
72	重庆市精豆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51102633	荣昌区	2024
73	重庆国特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gr202251102647	巴南区	2022
74	重庆金致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2663	两江新区	2025
75	重庆激光快速原形及模具制造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gr202351100037	九龙坡区	2025
76	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0051	大渡口区	2025
77	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gr202351100179	北碚区	2025
78	重庆新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0183	涪陵区	2025
79	重庆高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r202351100232	万州区	2024
80	重庆永信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gr202351100302	荣昌区	2024
81	重庆辉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0403	垫江县	20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区县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82	重庆交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0414	两江新区	2025
83	重庆良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gr202351100435	铜梁区	2024
84	重庆大千汇鼎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51100466	沙坪坝区	2024
85	重庆中交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51100543	南岸区	2025
86	重庆金田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gr202351100557	潼南区	2024
87	重庆协兴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0607	铜梁区	2025
88	重庆市武隆区电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51100666	武隆区	2023
89	串并联（重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0688	渝中区	2024
90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0808	两江新区	2025
91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gr202351100849	北碚区	2025
92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gr202351101025	綦江区	2025
93	重庆慧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1048	两江新区	2025
94	重庆三因兴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1071	巴南区	2024
95	重庆华龙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1356	两江新区	2025
96	重庆兴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1445	两江新区	20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区县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97	重庆安威安实业有限公司	gr202351101516	大足区	2025
98	重庆水务集团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gr202351101520	南岸区	2025
99	重庆市晟庄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101729	黔江区	2025
100	重庆顺庆织造有限公司	gr202351101788	铜梁区	2024
101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51101832	沙坪坝区	2024
102	巫溪县薯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r202351101998	巫溪县	2023
103	重庆榆钱儿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102085	渝中区	2024
104	重庆赵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gr202351102204	涪陵区	2025
105	中画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gr202351102242	荣昌区	2024
106	重庆亿阳机械有限公司	gr202351102277	巴南区	2023
107	重庆蓝果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2328	江北区	2025
108	重庆渝玻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2378	奉节县	2025
109	重庆市九龙橡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gr202351102544	长寿区	2023
110	重庆迎世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2645	渝中区	2024
111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gr202351102773	璧山区	202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区县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112	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gr202351102885	巴南区	2023
113	重庆庆铃汽车机加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gr202351102904	沙坪坝区	2024
114	重庆市凤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2933	渝北区	2025
115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102942	万盛经开区	2025
116	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102978	巴南区	2023
117	重庆欣材混凝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51103044	江北区	2025
118	数字重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51103055	两江新区	2025
119	重庆肯佐机电有限公司	gr202351103064	铜梁区	2025
120	泓一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gr202351103086	荣昌区	2024
121	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gr202451100030	北碚区	2025
122	重庆竹溪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100293	永川区	2024
123	重庆恒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r202451100649	渝中区	2024
124	重庆清河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51101269	大渡口区	2025
125	重庆通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gr202451101399	两江新区	2025
126	重庆汇人大数据有限公司	gr202451101518	渝北	20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区县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区	
127	重庆聚辉电镀有限公司	gr202451101544	璧山区	2024
128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gr202451101548	渝中区	2024
129	重庆佳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51101814	大渡口区	2025
130	重庆医药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101971	南岸区	2025
131	重庆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451102112	两江新区	2025
132	重庆市佳禾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451102593	重庆高新区	2024
133	重庆慧易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51102665	两江新区	2025
134	重庆庆铃汽车底盘部品有限公司	gr202451102700	九龙坡区	2025
135	重庆市三沥高科道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51102843	涪陵区	2025
136	重庆市永川区益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102948	永川区	2025
137	巫溪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103097	巫溪县	2024
138	重庆山玖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451103127	涪陵区	2025
139	重庆龙港活动房屋有限公司	gr202451103149	涪陵区	2025

重庆市税务局发布 12 个重点领域主要税收政策指引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发布 11 个重点领域主要税收政策指引 发布日期：2025-10-24

点击下载:税收优惠政策指南（2025 年）、城市更新税费政策摘要、促进消费税费优惠政策摘要、教育税收优惠政策摘要、涉军税费优惠政策、外贸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政策摘要、支持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摘要、支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摘要、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摘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文号：渝医保发〔2025〕42 号 发布日期：2025-10-24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 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35 号）精神，现就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和待遇保障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参保筹资标准和集中缴费期

继续加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补助力度。按照国家要求，2025 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增加 30 元，达到 700 元/人·年。市级财政按规定结合中央财政资金对各区县（自治县）实行分档补助。各区县财政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合理确定个人缴费水平。参加我市 2026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400 元/人·年、二档 775 元/人·年。做好高校学生医疗保障工作，在渝高校大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400 元/人·年、二档 775 元/人·年。推动个人缴费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匹配。鼓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对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资助。

集中参保缴费期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底，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参保缴费的，连续参保人员从 2026 年 1 月开始享受待遇，未连续参保人员从 2026 年 1 月开始计算待遇等待期；在 2026 年 1 月至 2 月参保缴费的，连续参保人员从参保缴费的次月 1 日起享受待遇，未连续参保人员从参保缴费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待遇等待期。

二、巩固完善待遇保障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继续巩固住院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孕产妇，门诊发生的计划生育手术费纳入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报销，住院发生的剖宫产、生育并发症、合并症、终止妊娠医疗费用按照居民医保住院政策报销。

参加居民医保即自动参加大病保险，保费从统筹基金划转，个人无需缴费。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为 19856 元。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政策。

三、落实参保激励约束机制

自 2025 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缴费 1 年，提高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4000 元。对当年医保基金零报销且于次年正常参保缴费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4000 元。

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或未连续参保缴费的人员，设置参保缴费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缴费的，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 1 个月待遇等待期。

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做好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收官工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按规定落实好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倾斜救助力度。做好与民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把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细化医保综合帮扶措施，优化困难群众就医服务管理，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监测帮扶。

五、全力推进参保工作落细落实

优化精准参保扩面措施，做好“全民参保一件事”应用数据共享全市贯通，完善“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为做好全民参保工作提供有力支撑。聚焦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大学生、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协同相关部门在高频活动场所精准开展参保动员。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推进新生儿“出生即参保”服务工作，针对不同的参保群体，打通服务堵点、难点、节点，实现高效、集成、便捷参保缴费服务。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做好保费收入的对账记账工作，确保全市医保基金收支平衡。扎实开展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在各级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完善体制机制，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支持医保的良好氛围，推动全民参保高质量发展。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安徽省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公告

文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0-13

根据《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关于进一步推动失业保险经办提质增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161 号）等有关规定，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皖政办秘〔2025〕32 号）明确的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对我省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如下。

安徽省分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表	
失业保险金标准（元/月）	适用地区
2088	合肥市、铜陵市
1953	淮北市、宿州市、蚌埠市、淮南市、滁州市、六安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宣城市、池州市、安庆市
1890	亳州市、阜阳市、黄山市
注：上述失业保险金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后失业保险金标准高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注：上述失业保险金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后失业保险金标准高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各地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基金预算管理等工作，确保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特此公告。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皖医保发〔2025〕17 号 发布日期：2025-10-15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

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增强待遇保障水平

（一）增强基本医保保障能力。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全面落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以及参保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协同推进落实分级诊疗，引导群众到基层就医。

（二）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效能。统筹考虑大病保险的保障目标和资金承受能力，按政策要求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水平，维护收支平衡和资金安全。坚决防范大病保险超支引发医保基金支出安全风险。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持续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细化医保综合帮扶措施。实行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定点管理，坚决防范不法分子诱骗困难群众“免费住院”“免费手术”“集体住院”“全年住院”等损害群众健康权益的行为。

（四）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普通门诊保障。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已参加居民医保的配偶，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按照本地参保女职工待遇标准享受，由生育保险按规定支付。

（五）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支持“安徽惠民保”与基本医保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依托国家医疗救助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推动需求和慈善资源精准、高效配置，促进慈善组织、医疗互助、临时救助等协同发展。

二、扎实做好年度筹资工作

（六）继续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700 元。按照财政补助分担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作为省级调剂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医保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七）合理确定个人缴费标准。2025 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可与上年持平，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 元。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提高高校学生医疗保障质量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4〕1096 号），做好高校学生医疗保障工作。鼓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对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资助。积极探索“零存整缴”“慈善捐缴”等缴费方式。

（八）明确参保缴费和待遇保障期限。原则上，全省集中征缴期确定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待遇保障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学生等群体可提前缴纳。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前的缴费人员，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 号）及我省实施意见要求，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别实行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

（九）做好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缴费工作。集中征缴期开始前，各地医保部门要与民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做好困难群众数据交互和信息共享，确保符合条件的资助参保对象“免申即享”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待遇。按规定落实好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 80—90%定额资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 50%定额资助，其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具体资助标准由各统筹地区确定。各地医保部门要做好特殊群体参保身份确认和征集信息核定，并及时传递税务部门。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资助参保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权益。

三、巩固提升管理服务质效

（十）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基金支出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分析，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持续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智能监管审核，控制不合理费用支出。加快即时结算和直接结算、提升年度清算效率。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和监测预警，强化基金运行风险防控。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扎实开展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参保登记和缴费的便捷性、集成化。

（十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支持医保的良好氛围。

（十二）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各市财政补助标准、个人缴费标准，要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备案。要严格执行省级已经明确统一的保障政策，坚持逐级请示报告制度，各统筹地区提出的请示事项，由省医保局商省财政厅研究提出办理意见。对于未经请示批准的改革政策举措，一律不予支持。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

福建省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完善生育支持措施的通知

文号：闽医保办〔2025〕11 号 发布日期：2025-10-09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 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医疗保障领域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落地，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效能，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生育医疗费用异地直接结算水平

（一）提升生育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依托全国统一的门诊、住院结算接口标准，进一步加强对全省范围内的生育医疗门诊、住院信息传送内容的监测，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的培训指导，提升生育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二）优化跨省异地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业务规则。在省内异地生育直接结算的基础上，结合各统筹区生育待遇政策特点，进一步加强跨省异地备案同跨省异地生育费用结算的业务衔接，提升孕产妇群体跨省异地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水平。

二、优化生育津贴支付管理服务

（三）进一步优化生育津贴发放规则。在产前登记智能化、生育津贴智能发放的基础上，依托全省统一的生育结算通道，进一步完善生育智能触发规则，提升生育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四）实行津贴发放“温馨提示”。通过流程改造，生育津贴申报审核通过后，通过短信（公众号）形式推送津贴发放的温馨提醒，提升生育惠民政策的透明度，让群众在津贴申领过程“脚下无感、心中有感”。

（五）简化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所需材料。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有关要求，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材料，推行一次受理，承诺时限办结，切实提升生育保险参保人的办事体验。

三、做好新生儿参保工作

（六）优化新生儿参保相关服务。凭出生医学证明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应指导新生儿监护人在为新生儿办理落户后，及时更新新生儿参保信息，并在户籍地或者居住证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医保经办机构应指导新生儿监护人通过“福建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闽政通 app 的亲情代办功能申领新生儿电子医保码，并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就医结算。

（七）落实新生儿待遇等待期规则。严格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待遇等待期的政策，根据政策要求准确配置等待期的起算时间规则，准确设置政策参数确保待遇计算准确，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和参保新生儿权益。

（八）完善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持续推进“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促进新生儿“落地即参保”。医保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共享交互机制，及时获取

我省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的信息，向新生儿监护人推送参保提醒，并维护至“一人一档”全民参保基础数据库。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组织开展参保扩面工作。

四、强化生育保险政策宣传

（九）开展生育政策下基层活动。建立完善沟通机制，针对辖区内女职工较为密集的重点单位、企业，通过主动上门宣讲，培训医保生育政策专员、推送政策链接等形式，结合医保干部包区划片结对子等做法拓宽政策宣讲、业务咨询渠道。

（十）探索生育政策下临床机制。与辖区内开设妇产科和辅助生殖专科的定点医疗机构联手，有针对性地设立“临床医保专员”岗位，加强对全省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的培训和指导。通过主动引导、“床头扫码知政策”、“有事您扫我”等形式，主动为参保孕产妇提供精细化、人性化的一对一的“零距离”生育保险咨询服务。适时引入 ai 虚拟机器人，建立涵盖医保（生育）政策解读、就医流程指导、津贴领取等方面的解答知识库，提升孕产妇政策知晓度，保障其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福建省 2025 年第三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闽科高〔2025〕19 号 发布日期：2025-10-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 号）要求，经公示、异议核实，有 1 家企业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条件，现将通过公示的福建省 2025 年第三批 1382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福建省 2025 年第三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入库编号
1	优速云（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660
2	环德（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657
3	华达（福建龙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2744
4	泉州之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043
5	福建省吉龙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2774
6	福建惠丰电机有限公司	2025350981a8003007
7	福建省洋泽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3a8002841
8	福建皓尔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2748
9	福建新图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3119
10	毅立达（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444
11	福州科易软件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109
12	福建省顺可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884
13	莆田天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304a8003467
14	福建新大陆慧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270

15	漳州科虹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3593
16	福州金威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448
17	福建天舟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875
18	泉州沐途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628
19	福建航天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3585
20	水仙药业（建瓯）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783a8002833
21	福建兴天胜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627a0003272
22	福建省万维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2850
23	莆田市超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5a0002912
24	福建龙净科瑞环保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2997
25	福州联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890
26	福建安顺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5350703a8003565
27	福建炭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8a0003697
28	盖洛特（福州）数据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099
29	福建艾迪科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424a8002750
30	福州秦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716
31	福建视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2962
32	福建禾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1a1003817
33	福建鑫博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54
34	福建省江南工业有限公司	2025350304a8003278
35	泉州市科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21a9003846
36	福建拓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3773
37	福建省中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4005
38	福建华科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835

39	福建东芯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286
40	福州市中恒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421
41	福建勤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431
42	武夷山市玉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782a0002985
43	蛤老大（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302ac003025
44	福州精利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69
45	融融一派（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917
46	福建荣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2894
47	炭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403a8003092
48	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681ad003831
49	福州速速财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3264
50	福建中策光电股份公司	2025350582a8002936
51	泉州国科文化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001
52	福建省泉州中高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052
53	科兴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2732
54	福建智联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249
55	蒲编堂生物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2025350128a0003772
56	琦航（宁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8002792
57	福建龙威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2025350627a8002773
58	福州得道助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187
59	福州倾助创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695
60	福建省仙游华兴印务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2911
61	美筑视维（福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2871
62	福州九点十分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049

63	福建省银象电器有限公司	2025350981a4002849
64	福州鼎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809
65	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2933
66	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	2025350902a8003127
67	福建埃克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12a8003813
68	福建省聚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4010
69	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554
70	泉州市壹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19
71	福建龙凌植物油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722a0003066
72	福建省春秋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2711
73	福州炫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2690
74	福建骆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859
75	福建灿丰玻璃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2984
76	三明市金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427a8003764
77	福州艾迪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097
78	福建屹宏里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789
79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2931
80	福建省水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2877
81	漳州童世界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592
82	天虹阀门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211
83	泉州市铭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4008
84	福建省连盟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996
85	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086
86	福建优及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798

87	福建廷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2697
88	福建辰消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2991
89	福建闽华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3821
90	福州聚洋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704
91	一席（晋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003
92	福州新拓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2852
93	福州小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95
94	泉州圣源警用侦察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488
95	泉州联晟石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737
96	福建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3568
97	福州悦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2872
98	福建汉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437
99	福建中禾机电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27
100	福建益兴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295
101	福建腾盛数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696
102	中科瑞邦（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3178
103	福建省兵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3115
104	福建宏绿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8a0003638
105	福州德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72
106	福建优星欧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5a0002782
107	晋江市辉鹏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251
108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2879
109	福建省厚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4a0003793
110	泉州市洁强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887

111	泉州因你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70
112	宁德烯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2843
113	福州宏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261
114	晋江市本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53
115	福建讯逸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865
116	福州点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2870
117	福建启享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503
118	中晟宏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5350783a0002824
119	泉州市中信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788
120	福建永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801
121	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779
122	泉州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3036
123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将乐）半固态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350428ac003699
124	漳州来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2908
125	福建省闽航飞腾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577
126	宝士龙新材料科技（龙岩）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3893
127	泉州市华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5a0003797
128	福建高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350824a0003515
129	中昕（福建）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125
130	福州云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3543
131	泉州市矮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3886
132	福州壹想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796
133	泉州卜硕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02a9003457

134	霞浦县盈瑞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2820
135	泰宁县文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429a0003808
136	福建金永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825a0002949
137	福建省宠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81a8002684
138	福州安智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3287
139	福州皓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234
140	中科蓝（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037
141	龙岩市道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3929
142	漳州天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5350627a0002905
143	福州博雅诗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932
144	中研创科（三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2883
145	福建承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009
146	福州光贤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795
147	福建百花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825a8003756
148	福建合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2846
149	泉州轩岩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061
150	福州迎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180
151	罗源生春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23a8003155
152	福州鼎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216
153	福州嘉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4018
154	汀乾数字技术（宁德）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901
155	福建兆凯竹业有限公司	2025350481a8003301
156	悟空术智（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165
157	福建省达合贸易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72

158	福建冠先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5a8002772
159	福建美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25350625a0003827
160	泰好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422
161	福建省九龙华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2873
162	福建锋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898
163	福建连一卫浴有限公司	2025350305a0002948
164	三明市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403a8004012
165	龙岩市琦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2937
166	福建铭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111
167	福建步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346
168	福建惠泽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923a0003204
169	绿亚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2025350128a8003728
170	漳州市聚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7a0002906
171	泉州市宏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2952
172	福建东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2757
173	福建省阳光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2915
174	福建洁博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816
175	福建智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5350427a9002749
176	福建拾方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776
177	福建省顺昌县饶氏佰钰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721a0003841
178	福州市永联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396
179	泉州进源运输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2771
180	丰原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2025350128a0003085
181	福建赛孔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494

182	宁德元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8002844
183	福建东方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693
184	福建数字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2710
185	福建优城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603a8002745
186	福州山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009
187	福建省泰饶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429a0002888
188	恒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142
189	福建省天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3a0003879
190	福建浦之玉米业有限公司	2025350722a0003065
191	福州通安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3190
192	福鼎市一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2a8003739
193	福州福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698
194	福州市联衡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2854
195	福建瑞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872
196	福建绿阳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7a0003828
197	宁德联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903
198	福建省艺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5a8003609
199	福建远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702a0002986
200	中禹（福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874
201	福州弥越传媒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45
202	福州海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958
203	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902a8002875
204	福州绿态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957
205	福建晋江新来发制革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260

206	福州秀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686
207	漳州东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627a8003213
208	泉州市宏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2775
209	泉州长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3969
210	福建广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2919
211	晋江万代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257
212	飘帝（石狮）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3819
213	福建省鸿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3791
214	福建省卓坚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2764
215	福建硅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5a8003782
216	龙岩市通贤兔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823a0002825
217	泉州闽嘉润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2927
218	武平县新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824a0002903
219	泉州尚嘉模具有限公司	2025350504a8004024
220	福建省福船海洋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105ac003191
221	闽卉（福建）园艺有限公司	2025350923a0003985
222	福州鑫博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89
223	福建省建瓯市水源九和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783a0004016
224	漳浦彩露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3a8003826
225	泰士康医疗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971
226	福建远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09
227	漳州浦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3a8003596
228	福州市长乐区金隆针织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882
229	福建省永宏针纺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2989

230	优向图（福建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705
231	福建龙新三维阵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3836
232	漳州市华成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2707
233	漳州威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332
234	漳州必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2709
235	泉州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2976
236	福建鑫琪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59
237	泉州市佳辉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3a0002751
238	福建宏蓬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783a0003073
239	福建省荣德胜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702a9003032
240	福建点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407
241	福建鑫锭亿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4a8003783
242	福州联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779
243	福建山水乐环境科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4001
244	福州市康源保洁有限公司	2025350123a0003880
245	泉州市旭云纪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1a0002769
246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2025350582a9004031
247	福建驿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183
248	福州万利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455
249	福建宸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8003741
250	南安市贵顺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553
251	福州市无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245
252	福州智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4019
253	福建省中侨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2918

254	晋江市力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002
255	福建中科芯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c002897
256	石狮市三佳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3745
257	福州善为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691
258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627a8002683
259	福建博采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970
260	漳州市森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2746
261	福建朗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22
262	福建榕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096
263	福建麦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963
264	泉州玛珂迩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3202
265	福州江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689
266	福州市法智软件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310
267	宁德三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2845
268	福州爱国者之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861
269	三威龙（福建）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2950
270	璞禾（宁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899
271	福建新永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25350625a8002787
272	泉州市天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814
273	福建数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761
274	福建瑞帆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3300
275	商哲顺（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687
276	福建中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783a0003563
277	福建京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194

278	漳州市凤都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025350629a0002979
279	福州渠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383
280	福建嘉亿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627a8002734
281	福建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2896
282	宁德市育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2847
283	福建中科兰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13
284	福建省盛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110
285	福建省中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2814
286	漳州丸滋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2733
287	晋江市豪伟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12
288	三明三药兽药有限公司	2025350403a8002741
289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2694
290	漳州明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2729
291	福州宏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228
292	泉州市卓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3028
293	漳州市华达威合金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2025350624a8002730
294	福建省有益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356
295	福州东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63
296	福建协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2813
297	福建琪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50
298	福建莱卡视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456
299	福建秦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692
300	福建福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106
301	宁德宁创之星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2848

302	福建省德化明英华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0003947
303	福州影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83
304	泉州宏泰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993
305	福建陆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411
306	福州蔚视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408
307	泉州市盛德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692
308	福建锐驰精益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3805
309	福建壹工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8a8003907
310	福建省晋江市鼎丰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34
311	福州金钥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714
312	福州耀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186
313	华匠（福州）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2715
314	华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2856
315	泉怡饮料（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505a0003650
316	福州市长乐区新中亚针纺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2878
317	福建新胜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4a8002739
318	福州泰进印刷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231
319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029
320	福州云天世纪聚视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54
321	福建德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3223
322	福建骏鹏易丰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064
323	福建臻隆纳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3a8003113
324	漳州智行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2735
325	漳州市诏安亿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624a8002728

326	福建尚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2945
327	福建富利恩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631
328	明溪县农醒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2025350421a0004043
329	福建臻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3578
330	福建博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2836
331	福建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9002938
332	福建省中夏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600
333	福州云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495
334	福建北斗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23
335	福建诚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367
336	福建读行学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542
337	晋江市和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30
338	伟兴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835
339	漳州市飞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7a0003905
340	福建茄子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3517
341	福建省晋江巧妈妈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10
342	漳州杰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2738
343	福州艾何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34
344	福建中科闽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9003758
345	福建省晋江市新顺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058
346	泉州市智兴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806
347	福建中网联合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409
348	霞浦县朝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1a0002817
349	泉州茂荣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3804

350	海创方科（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688
351	福州冠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23
352	福建汇智星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829
353	泉州海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682
354	东山县启昌冷冻加工有限公司	2025350626a0003710
355	宁德安其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987
356	泉州市永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3031
357	福州市可持续发展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84
358	福建丰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c003306
359	福建鑫尚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3a0002696
360	福建民生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2839
361	泉州禾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0003803
362	福州万佳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2700
363	宁德科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988
364	莆田市合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304a8003743
365	福鼎市力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2a8002713
366	旭升（福建）窗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14
367	福州福德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8003761
368	晟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174
369	福建壹贰叁陆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864
370	福建裕健龙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624a8003830
371	福建财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236
372	福建荣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73
373	漳州宾玮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2778

374	晋江市晋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2942
375	泉州中百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208
376	福清市勇拓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868
377	福建华龙化油器有限公司	2025350982ac003008
378	泉州杉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041
379	福建图安铝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137
380	福建省天合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27
381	福建省德化鑫德祥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0003562
382	福建省聚源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430a0003807
383	凹凸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2025350128a8004033
384	福州谈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857
385	福建欧普特工业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267
386	泉州市食为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2731
387	住伟既有建筑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2855
388	晋江市锋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2a8003069
389	漳州宏展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2740
390	漳州恒益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825
391	福建省鸿飞建设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58
392	福建积分壹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597
393	福建森森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702a0003072
394	福州易标软件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259
395	福州尊龙生物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240
396	福建得利佳装饰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307
397	福建建工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326

398	漳州初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2803
399	泉州市富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2717
400	福州森彩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3810
401	泉州市百谦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071
402	百润（晋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68
403	德化县尊泥陶瓷文化有限公司	2025350526a0003839
404	泉州市鑫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2788
405	福州同城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20
406	漳州市西西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463
407	漳州市哲辅软件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717
408	福建可士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2776
409	晋江利达盛塑胶片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974
410	福建有礼有节商贸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75
411	福建绿盛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2812
412	福建大晶光电有限公司	2025350622a0003161
413	福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530
414	宁德海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989
415	福建井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290
416	福州标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61
417	福州捷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529
418	福建友达印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913
419	松溪县龙正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350724a8002834
420	福建省聚立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3792
421	福州市自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429

422	福州海视全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752
423	福建北记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3965
424	福建省泉州市优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2941
425	福建中睿益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708
426	福建漳城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2977
427	福建福碳计量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21a0003486
428	福州三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892
429	福建惠联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184
430	福建宏泰仁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3114
431	绿锦（晋江）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294
432	福建万腾车桥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2726
433	泉州市益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76
434	泉州源利鞋材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2719
435	宁德九展农业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690
436	福建省德化昌宏礼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6a0003840
437	福建雅思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7a0002770
438	福建柏金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580
439	福建省瑾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982a0003053
440	福建省泉州市言吉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995
441	众鑫博大（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702a0002819
442	龙岩市辉丰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3992
443	福州市长乐区宏大针织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523
444	福建省泰富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811
445	宝岛揽月（福州）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576

446	泉州市森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1003765
447	康派宁医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239
448	福州国龙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248
449	福建闽消天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2766
450	福建奇目智方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3a0003138
451	福州一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244
452	福建法莱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427
453	正元生命（福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176
454	福建嘉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108
455	恒瑞通（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2759
456	漳州鑫艺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3a8003718
457	福建因特星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454
458	福建伊古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82
459	福建省德化县顺兴达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927
460	福建中科长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68
461	福建省能源石化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11a0003197
462	福建广味来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13
463	福建拓疆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98
464	福建鑫家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60
465	锦鸡重工（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8a8004032
466	高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33
467	中移大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284
468	福州燕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242
469	惠安县鑫发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2722

470	福建弘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412
471	福建省南安市德融塑胶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140
472	福建鸿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243
473	惠安瑞芳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2720
474	福建诚拓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63
475	尧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2712
476	福建童匠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625a8002790
477	晋江联兴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02
478	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123a8003863
479	福州汉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28
480	福州博世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655
481	福建星联锦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05a0003778
482	福州森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293
483	福建赛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9a0002811
484	永泰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2a0003439
485	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791
486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公司	2025350582a8003944
487	福建幸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09
488	康多乐有限公司	2025350625a8003724
489	晋江市绿雨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38
490	福建阿普莱斯烧烤炉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60
491	福建省国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136
492	德锐斯阀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3a0003735
493	福建省南安市恒骏铸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2810

494	福建大铁蛋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59
495	福建省鑫青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544
496	福建省中特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304a8003468
497	福建宏盛中环锻造有限公司	2025350926a0002783
498	福州麦瑞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70
499	莆田市雷腾激光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304a8003748
500	福建财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9a8002881
501	福建巨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52
502	福州科莱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2801
503	福建窄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767
504	晋江市捷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18
505	福建山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87
506	福建蓝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2a8003896
507	福建英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250
508	莆田市鑫镭腾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2784
509	福建省创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29
510	福州市西任使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12
511	福州昆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428
512	福建省祥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128a0003774
513	莆田市悦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304a8003643
514	福建省汇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881
515	福建省德化县创荣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842
516	福州智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548
517	泉州晟得轻工有限公司	2025350505a0003794

518	泉州市华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238
519	福州河马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21
520	福州智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12a8003869
521	福建智云动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703a0003713
522	福州云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581
523	福州橙豆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584
524	福建南天华盈木业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51
525	福建三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14
526	晋江捷步鞋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925
527	福建省博创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282
528	福建省安科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2706
529	泉州辉宏服装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3035
530	平和县福熠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8a0002928
531	福州新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94
532	福建孚洛森家居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86
533	福建华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481a0002884
534	福建纳博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3074
535	泉州汇衣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3104
536	福建福智叙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4060
537	晋江泓农塑料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975
538	龙海市九湖食用菌研究所	2025350681a8003832
539	福州森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4057
540	福建省文轩建设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691
541	福建省五维智讯电气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2880

542	福州川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401
543	天诚建业（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2025350427a0002889
544	泉州市慧鹰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2705
545	云联盛视（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233
546	福州闽鸿易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2992
547	典逸（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4056
548	福州奔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381
549	福建惠兴涂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21a9003405
550	福州正合奇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04
551	福建晟达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2900
552	福州市肆伍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43
553	福建建宁日鑫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30a8002885
554	福建时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15
555	漳州市臻夫子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8a0002978
556	福建鑫赛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61
557	泉州市盛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22
558	福州美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531
559	福建省海上丝路时间中心运营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084
560	添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2756
561	中科标准（宁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9003747
562	福建五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760
563	福建必冠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624a8002736
564	新岚医疗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95
565	福建泓宝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2794

566	祥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2754
567	福建智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518
568	福建和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3a8003853
569	福建华赢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924
570	闽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2755
571	福建泉州市嘉隆模具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2685
572	福州嘉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65
573	鑫尔盛（福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37
574	三明市扬晨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424a0003749
575	漳州福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3275
576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824ac003533
577	香铭（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803a0003011
578	福建大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4059
579	漳州重远船舶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25350625a8002708
580	禹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23
581	福建省南安市莲花峰药厂	2025350583a8003206
582	晋江佩克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33
583	泉州市贝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888
584	福建省福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414
585	福州市聚兴包装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50
586	福建抖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658
587	漳州市百兴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3122
588	福建晋佳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2797
589	福建崇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7a0003575

590	福建紫老虎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825a8003166
591	福建金中闽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177
592	晋江市维丰织造漂染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799
593	福建晋江宏洋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2a0003921
594	龙岩墨奕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2866
595	福建森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3784
596	卡斯莫生物（福州）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36
597	福建气好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2799
598	福州天地同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359
599	福建澳尤机电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2798
600	福建省南安兴泰阀门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44
601	泉州市奔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552
602	福州威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154
603	泉州市展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738
604	建宁县恒承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430a8003299
605	福建省贵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2802
606	福州正泽电气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2753
607	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25
608	宁德绿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924a0002943
609	福建融芝电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70
610	福建丰霈塬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03a8002723
611	漳州兔八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3977
612	浴阀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721
613	南安市永恒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22

614	龙岩索利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3a8003089
615	龙岩新罗区杰才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2867
616	福建源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78
617	漳州高新区狠行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602a0002815
618	恒丰（福建）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082
619	宁德卫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8002795
620	福建深南光电有限公司	2025350824a8002727
621	泉州市良江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26
622	福州三角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551
623	福建省中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62
624	漳州从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716
625	漳州睡不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978
626	漳州市佰事兴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2816
627	漳州市涵尧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627a0002818
628	漳州三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3844
629	福州佳乐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2699
630	福州福贸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232
631	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2777
632	漳州嘻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116
633	漳州市图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3789
634	泉州获客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766
635	中秋建设有限公司	2025350112a8003417
636	泉州市南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2721
637	沪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27

638	福州维牙良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87
639	福建天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3149
640	连城县百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5a8002922
641	龙岩市中鑫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2724
642	石狮华宝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2765
643	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32
644	漳州福喜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3790
645	福建聚星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702
646	漳州瑾厚康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602a0003081
647	福清市鑫融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432
648	福建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345
649	福州栎年年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181
650	泉州市超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961
651	福建省永春佳威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3800
652	福州晶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246
653	福建垒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786
654	泉州市智善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28
655	福建省粤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2917
656	中境（宁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990
657	漳州市利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8002786
658	福建省德化慕昇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26a0003150
659	福建万象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780
660	福建省霞浦华威机电有限公司	2025350921a8002747
661	福建省方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2743

662	福建三喜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5a0002994
663	福建晶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2701
664	福建腾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99
665	中旺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425
666	福建方兴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2703
667	新生命（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6a8003785
668	校猿网（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32
669	漳州不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847
670	智翔云创（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598
671	首航洁能（泉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46
672	福州市威熊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288
673	泉州维林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2742
674	漳州知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3464
675	福州满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76
676	福清市科腾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419
677	泉州美合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918
678	福建省泰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2718
679	福建厨之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2758
680	泉高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30
681	福建省禾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812
682	福建省宇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2737
683	福建省三明建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2887
684	漳州智慧牛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2725
685	福建力霸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12

686	福建渡远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825a8002793
687	福建德化佳得宝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6a0003151
688	泉州市新美奇艺品企业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2752
689	福州云动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493
690	福建慧集互联数智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253
691	福建世纪名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571
692	福州浩靓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364
693	福建富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889
694	福州恒丰米业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57
695	福州圣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406
696	福建焱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862
697	建瓯市常宜茶业有限公司	2025350783a0003040
698	福建省欣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2800
699	福建海峡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923
700	福建省德化县佳美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26a0004039
701	福建省嘎嘎黄小鸭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781
702	福建宁德竹洋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123
703	晋江市恒拓五金拉链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050
704	复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51
705	漳州升源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25350622a8003720
706	福建铁驰马轻量车桥有限公司	2025350703ac003067
707	福建三昊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26
708	福建省晋江市华强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16
709	福建泳力泰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3833

710	福建爱莱格游艇工业有限公司	2025350122a8002763
711	泉州鲤城区铭宏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4015
712	福州锐迪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771
713	晋江力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599
714	华唐时代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2780
715	泉州市倍斯豪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4006
716	福建延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702a0004017
717	泉州市邦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2809
718	福建民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8a8004062
719	福建爱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7a0003333
720	福建战地吉普户外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2767
721	三朵菜（福州）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703
722	福州市鹏丰纺织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11
723	福建省闽环水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2762
724	晋江市曙光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32
725	福州王小味美食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858
726	瑞联电路板（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622a0003080
727	福建省满芯欢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2768
728	锐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53
729	泉州扬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742
730	中科丰阳（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867
731	福建省百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628a8002785
732	福建滴咚共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446
733	西畔生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823a8002781

734	泉州市宝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68
735	莆田市创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2a8003648
736	漳州市艾达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681a0003736
737	福建省长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255
738	晋江鹏盛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01
739	福建奕诗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083
740	漳州市大智如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734
741	泉州市晟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485
742	福建凯邦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603a8002907
743	福建宸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2920
744	华泰汽车配件工业（南平）有限公司	2025350702ad002837
745	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423a8002981
746	南安市伟盛水暖配件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57
747	福建省闽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100
748	漳州市甲乙丙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731
749	罗源昌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350123a0003139
750	晋江市书传鞋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25
751	石狮市怀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3760
752	漳州市年有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2930
753	福州菲尔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370
754	福建上源生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2859
755	膳晨坊生物科技（福州市）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426
756	福建登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415
757	泉州市佳福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135

758	福建引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016
759	福建省万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5350821a0003750
760	福建福泉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2a8002796
761	福建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538
762	福建乐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7a0002925
763	福州开发区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2860
764	福建吉姆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4a8002913
765	福建省德化县尚品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845
766	福建起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3512
767	福建省华育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5a0002982
768	福州捷星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21a8003440
769	福建星火阀门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55
770	福建同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93
771	福州智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526
772	福州艾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06
773	福建精诚电力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595
774	政信云（福州）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5a8003815
775	泉州市明众达智能设备股份公司	2025350582a8002973
776	福州市纳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74
777	福建睿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900
778	福建潜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3770
779	泉州财盛铸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769
780	福州顺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453
781	福州创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777

782	福建天泽睿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902
783	泉州市智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740
784	福州新澜海纺织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342
785	福建全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40
786	福建天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775
787	福建同竹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783a8003949
788	福州开睿动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2863
789	福州悦读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822
790	福州浩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860
791	福建泰坦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820
792	漳州市万佳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5350622a0003075
793	福建省德化县宏盛达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26a8003843
794	泉州远伦自控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2990
795	福建中科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428a0004042
796	福建美沿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07
797	展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39
798	福州汉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147
799	泉州通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03a8003030
800	福州尚品尊柜建材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235
801	云峰机械（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625a8003102
802	飞森动力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981a8002821
803	福建阳嘉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4a8003802
804	福建省宾果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011
805	福建沃充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818

806	泉州市丰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866
807	泉州市康掌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986
808	福建智慧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3263
809	漳平市国联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2025350881a8003754
810	福建益贤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15
811	福建天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2a8002904
812	派生特（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2a0002853
813	漳州市永良针纺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3997
814	鲁控新环能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38
815	福建林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2862
816	福建泉州市鸿佳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068
817	福建双月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00
818	野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3962
819	福建威旺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350824a0002865
820	福建省三明数字城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2983
821	福建省集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3168
822	福建丰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430
823	福建省冉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3026
824	福州丑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413
825	泉州市恒景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968
826	晋江森达塑胶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920
827	福建省德化真泰尔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854
828	捷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2805
829	福建莫比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702

830	龙岩市星耀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2025350824a8003981
831	福州炫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394
832	福建保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402
833	华田家俱（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428a0002882
834	福建省升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803a8003090
835	福州天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2857
836	福建省晋江市华惠手袋有限公司	2025350582a9003919
837	福建省中触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4a8003834
838	福州标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11
839	平和县富润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8a0002929
840	福建省高品科技管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763
841	海翔（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6a8003298
842	福州鲨鱼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535
843	福建省博亿水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2807
844	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625a8003824
845	福建上一饲料有限公司	2025350627a8003850
846	福建威泰思光电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832
847	福建拓维卫浴有限公司	2025350625a8002828
848	福建铕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3823
849	泉州云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849
850	漳州市新欧门业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3121
851	福建同展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2954
852	泉州市山青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2804
853	福州立方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29

854	泉欣电力（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040
855	福建凯加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80
856	福州躬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12
857	福建省富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134
858	福建省富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2806
859	福建智数创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2826
860	连城县中触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825a8002827
861	福建省广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787
862	泉州利泰包袋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976
863	福建省汇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3019
864	泉州福佑石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2830
865	福建净峰环保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3894
866	福州国龙纸业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08
867	福建紫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4a0003837
868	福建瑞智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71
869	泉州市双鑫软件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10
870	福建睿轩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2831
871	平潭煜想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8a8003130
872	龙岩市马上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2939
873	福建瑞敏捷顺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890
874	晋江德信纸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41
875	福州威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3873
876	龙岩一诺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2924
877	漳州市忆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979

878	泉州市善元堂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848
879	泉州恩创信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1a0004007
880	福州百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179
881	泉州黑马奔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3966
882	福建福州众能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49
883	福建珍菌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2a8002823
884	福建国为联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11a0003283
885	福建耐源阀门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2808
886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2858
887	福建景腾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025350922a0003487
888	石狮市耀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2951
889	漳州市佳晟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4a0003855
890	宁德小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3a8003973
891	泉州沃科电器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324
892	特诺娜（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88
893	福州市鼓楼区五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31
894	漳州天珍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3852
895	福州沃充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193
896	华捷中创（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2910
897	福建省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702a0002838
898	中闽瀚博（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2886
899	福建中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3289
900	福建省德化鑫城美工艺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936
901	漳州嘉亿制罐有限公司	2025350627a8003851

902	漳州新裕鑫家具有限公司	2025350627a8003006
903	泉州市欧美润滑油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070
904	本兴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2955
905	福建正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870
906	福州市长乐区裕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344
907	泉州市盛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132
908	福州美加微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08
909	诏安紫梅山果酒研发有限公司	2025350624a8003909
910	福建能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2a8003911
911	福建惠亿美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861
912	安溪永兴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24a8004020
913	漳州市德恒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603a8003163
914	福建平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2a0002914
915	福建闽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15
916	福建中鑫升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3112
917	泉州市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4021
918	中纺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982
919	福建省龙塑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803a8002902
920	福建好来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50
921	福建省恒裕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897
922	漳州市鹏烁竹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7a0003146
923	福州福顺盈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85
924	泉州天辰阀门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951
925	泉州市铁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02ac004064

926	福州融鑫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549
927	福州时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048
928	福州缇兰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400
929	福州威泰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851
930	福州昌华家居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482
931	福建省天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2a0002822
932	福建康奥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353
933	福建长宏建材有限公司	2025350625a8003856
934	福州龙福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2a0003258
935	晋江森拓领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2a0003677
936	福建省首阀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2957
937	福州睿行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256
938	盛养（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2a0002944
939	福建新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5350625a8003273
940	福建锐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171
941	漳州冠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3162
942	福建美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2a8002840
943	泉州市锦湖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133
944	福建省新益源电缆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2842
945	银旭（福建）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3999
946	福建海嘉包装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3904
947	福建中瑞时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447
948	福州兔跑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47
949	福安市亿隆电器有限公司	2025350981a8003959

950	泉州市四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2953
951	泉州市优度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2921
952	泉州市昌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2946
953	南平市建阳区叶施甘霖茶业有限公司	2025350703a0002987
954	泉州探野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018
955	福州恒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451
956	福建天蕊光电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895
957	飞凤创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02
958	晋江市瑞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26
959	福州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2869
960	大途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3516
961	鼎坐标（福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30
962	福建捷思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12a8003318
963	福建恒隆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2829
964	福州锐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892
965	福建省爱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3838
966	福建福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4000
967	福建省狮鑫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3960
968	武平海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4a8002868
969	杰斯科技（福州市）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21a0002967
970	福建三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429a8003700
971	泉州奇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3017
972	福州微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524
973	广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2980

974	福州顺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2893
975	福建兴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3906
976	福建省亿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5350724a0003167
977	和飞智能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895
978	福建掌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899
979	福建嘉辉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871
980	福建省德化龙峰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c003714
981	福建奥格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877
982	福州同馨缘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3292
983	福建中科百讯光电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14
984	福州派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58
985	福建禾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131
986	泉州市三兴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08
987	龙岩市龙象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2940
988	福州妙极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874
989	福州计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420
990	福建致远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47
991	恩耐斯（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3864
992	福建静水光凡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623a0003908
993	福建纵图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876
994	福建儒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79
995	福建硕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946
996	福建天星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41
997	漳州宏嘉勘测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3334

998	福建锋冠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994
999	福州融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885
1000	福建瑞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878
1001	莆田市豆聚德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303a0002916
1002	晋江南星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42
1003	龙岩市永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3042
1004	泉州市米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030
1005	福建永双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3497
1006	福建省广渤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145
1007	福州昊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579
1008	石狮市世联达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3952
1009	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025
1010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558
1011	福建马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3640
1012	汉纱合纺（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3883
1013	泉州市润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04a8003630
1014	福建满山红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2025350583a8004028
1015	福建威尔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022
1016	石狮市信宝精密针筒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3632
1017	南安亚布洁具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023
1018	福建省群龙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24a8004027
1019	科美（龙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3023
1020	龙岩中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3203
1021	泉州市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027

1022	福州市三两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14
1023	福州盛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4a0003254
1024	福建华业塑胶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029
1025	福建省阳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4026
1026	泉州市金亿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051
1027	古宏（福建）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2a0003124
1028	福建中德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35
1029	福建省曼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4002
1030	福建三元安装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681
1031	永安市鼎丰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81a8002988
1032	福建辉丰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8002993
1033	福建大功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57
1034	福州博奥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423
1035	上杭建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3a8002996
1036	福建省勤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891
1037	福州市长乐区鸿辉纺织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2891
1038	福建如绮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45
1039	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044
1040	福建省德化县福德丰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217
1041	福建新升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16
1042	晋江豪鑫家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48
1043	永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43
1044	福建省九里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63
1045	福建明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2956

1046	晋江市双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2974
1047	晋江市中德顺钢结构件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40
1048	福建富一锦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4a8003241
1049	福州中科伟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2898
1050	东能（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5350125a0003519
1051	福建神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4045
1052	泉州市迈达机械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11
1053	古田聚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922a8002926
1054	福州艾维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377
1055	泉州清大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424
1056	博禾（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1a8003983
1057	福建淑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22a8003931
1058	长鹰阀门（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144
1059	龙岩元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3021
1060	福建福鼎大湾头茶业有限公司	2025350982a8002876
1061	泉州市鲸爆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037
1062	福建惠买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434
1063	福州林氏易晨贸易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66
1064	泉州市庆发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967
1065	龙岩市宇文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2901
1066	福建麦穗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28
1067	福州弘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4a0004055
1068	福建省智胜矿业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3034
1069	福建新艺家具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410

1070	奥维斯（福建）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52
1071	福建省文华贞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3560
1072	泉州市盛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034
1073	福建省泉州华鸿通讯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484
1074	三明市南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403a8003695
1075	漳州艾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3461
1076	福建田禾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182
1077	漳州市惠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076
1078	福建省鑫绣纺织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348
1079	福州荣林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2965
1080	福建环阳电器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4013
1081	福州力和致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2935
1082	福州乐学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3953
1083	福建神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105a0003237
1084	福建闽先电器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095
1085	福建俊威家具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391
1086	福州米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966
1087	福建立邦包装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2947
1088	福建石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4049
1089	福州新榕家乐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392
1090	福州市悠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0003397
1091	福建省春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148
1092	福建众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574
1093	福建洛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302a8004003

1094	福建骄柜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922a0003489
1095	福建森海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322
1096	武夷山正华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782a0003561
1097	泉州市三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4038
1098	漳州享得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3586
1099	闽榕茶业有限公司	2025350104ac003964
1100	漳州火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0003143
1101	玖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129
1102	福安市建达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1a8003984
1103	福建奥利高塔复合肥有限公司	2025350627a8003160
1104	福州远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64
1105	泉州市睿美科绣花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2975
1106	福建星连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546
1107	泉州市柏贤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404
1108	福州金石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4a8002971
1109	福建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302a8003647
1110	福建大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418
1111	泉州中乾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170
1112	福建画王烫印机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2968
1113	福建亿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69
1114	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207
1115	福建华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0003706
1116	莆田市嘉业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302a8003479
1117	福建新峰二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492

1118	政联信（福州）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62
1119	福建阿普莱斯电器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72
1120	福州蓝蜻蜓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534
1121	福建司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955
1122	福建灿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4036
1123	福建今日八闽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55
1124	福建欧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7a0003093
1125	晋江泉得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36
1126	福建金鱼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956
1127	福建奥博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4a8002998
1128	福州玖肆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450
1129	福建福昇消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505a8004035
1130	泉州爵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704
1131	泉州市搏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048
1132	福建智云人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582
1133	福建宏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141
1134	漳州佳诚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625a8003587
1135	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3094
1136	福建蔚源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291
1137	福建服不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954
1138	福建永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024
1139	福建文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62
1140	福建省泉烨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3980
1141	福州光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060

1142	泉州瑞星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05
1143	石狮锦亮织带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3038
1144	龙岩市顺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824a8003991
1145	福州博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10
1146	漳州市华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3005
1147	福建智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00
1148	泉州华利塑胶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403
1149	福建宠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390
1150	福州永洋光电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319
1151	福州易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972
1152	福建奥瑞斯机器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022
1153	百世共创（福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427a8003297
1154	福建创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271
1155	福建烁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7a8004014
1156	福建倍思达生物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004
1157	泉州江新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481
1158	福建邦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7a8003091
1159	福建省锋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3998
1160	福州瑞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339
1161	福州速检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2999
1162	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3296
1163	福州比特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55
1164	漳州世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3276
1165	福建洲安建设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3629

1166	福建纵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7a8003039
1167	三明悦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8a0004044
1168	福建省康辉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3033
1169	福建布兰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27a8004041
1170	福州展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3a0003416
1171	福建镁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4a8003020
1172	福建省东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555
1173	福建金桥门业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3159
1174	福建亢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88
1175	福建思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252
1176	泉州市法智星软件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709
1177	福建省新泽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4004
1178	中检集团康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156
1179	福建华泰通风空调装备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230
1180	福建科恩优路润滑油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86
1181	福州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50
1182	熠阳资源循环（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3051
1183	福建新正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2a8003279
1184	福州正阳饲料有限公司	2025350122a8003274
1185	漳州宙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2a8003460
1186	福建凯尔光电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173
1187	石狮市东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3614
1188	福州翔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079
1189	泉州云启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458

1190	福州启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056
1191	福建省福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107
1192	泉州市浩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226
1193	晋江市振祥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51
1194	福建博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2a8003661
1195	南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3302
1196	福建飞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22
1197	宁德中科兰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058
1198	万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5a8003634
1199	福建晋江市山水鞋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20
1200	永秀阀门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220
1201	福建磐珉新材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3164
1202	福建柯宁环保装备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823a8003047
1203	福建凌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4a8003045
1204	贝奇（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059
1205	晋江山水橡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19
1206	福州萍晴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3a8003192
1207	漳州新艺彩印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3335
1208	莆田市木兰溪花卉有限公司	2025350304a0003222
1209	晋江市聚赢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17
1210	泉州延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3480
1211	亿云（福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2a8003442
1212	福建麦瑞哲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061
1213	福建朋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3a0003103

1214	莆田市信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3573
1215	福州优利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172
1216	福建新银嘉泵业有限公司	2025350981a0003498
1217	泉州沃伦服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633
1218	福建龙旺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3559
1219	福建慧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198
1220	易瑞（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5a0003046
1221	晋江市恒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2a0003606
1222	泉州新讯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1a8003603
1223	福建省水手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3646
1224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04
1225	福建省德盈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3471
1226	福建龙研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3120
1227	泉州美联合塑胶工艺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229
1228	北卡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c003266
1229	仙游县长江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322a0003215
1230	漳州市通元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3212
1231	晋江联盈电缆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56
1232	泉州巨晖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169
1233	泉州华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218
1234	中科路达（福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8003157
1235	福建远诚软件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537
1236	明辰智创商用设备（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78
1237	莆田市威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303a0003476

1238	莆田大堃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322a8003470
1239	晋江爱涞服装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71
1240	福建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13
1241	川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210
1242	福建极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3337
1243	福州西城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4a0003188
1244	福建莆田台创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350322a0003117
1245	福建南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8003325
1246	职链（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189
1247	漳州探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0003462
1248	福建天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077
1249	全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24a0003247
1250	福建省蓝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15
1251	晋江富乐鞋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64
1252	晋江市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54
1253	福州亚历山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103a8003196
1254	福建省正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503a0003536
1255	福安市宏思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350981a0003501
1256	福州凯美翼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303
1257	宁德市振兴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126
1258	福州言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0003098
1259	福建安布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105
1260	泉州市东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221
1261	漳州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81a0003277

1262	福建莆田彩龙化工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3118
1263	宁德万环国评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350902a0003128
1264	福建屹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101
1265	浪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1a8003616
1266	福建雄欣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0003152
1267	福建日电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265
1268	龙岩市鑫和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350824a0003539
1269	德化全盛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0003153
1270	福州三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449
1271	泉州小黄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73
1272	福建意乐焙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66
1273	福建北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436
1274	晋江市小牛顿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65
1275	明溪县盛昌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421a0003694
1276	三明市米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3566
1277	莆田市佳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3224
1278	福建蓝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435
1279	福建安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185
1280	福建海鲸消防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209
1281	福州信德源药械制品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175
1282	福建百易助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438
1283	福建紫心生物薯业有限公司	2025350825a0003309
1284	福州市有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281
1285	富贵化工（福建）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3477

1286	泉州山水源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8003525
1287	福州和谐家具有限公司	2025350104a0003269
1288	泉州市鲤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693
1289	福建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200
1290	多创信息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67
1291	福州潮福前味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201
1292	漳州达菲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629a8003158
1293	武平县华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24a0003590
1294	晋江市五加三鞋材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621
1295	福建省触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459
1296	福建九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5a8004053
1297	泉州耀泰鞋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23
1298	福建新达阀门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214
1299	晋江玖富隆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350582a8003624
1300	福建省三明市恒凯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403a8004054
1301	东京计装（漳州）仪表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3591
1302	福州天卫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3268
1303	泉州市佳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3227
1304	福建溥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2a8003490
1305	福建省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74
1306	福建省喜玛拉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52
1307	莆田市泽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304a0003642
1308	晋江市富润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27
1309	中科极星（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433

1310	晋江美达兴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75
1311	福建医捷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5a0003475
1312	福建省德化县华晨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205
1313	福建坤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195
1314	石狮市卓诚机械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581a8003645
1315	泉州季平衣架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483
1316	莆田市屹立砂轮磨具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3472
1317	福州牙宜生口腔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3262
1318	福建海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3a8004047
1319	福建中交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125a8003199
1320	福建省宁德市赤溪茶叶有限公司	2025350902a8003305
1321	福建省拳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317
1322	中谱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2025350105a8003280
1323	漳浦玮柏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5350623a0003589
1324	福建闽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111a8003285
1325	泉州市华展机电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510
1326	福建省联达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219
1327	漳州市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23a0003588
1328	福建安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922a0003304
1329	福建零点光电有限公司	2025350622a0003637
1330	泉州达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02a8003707
1331	福建腾晖顺鞋服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79
1332	晋江市闽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49
1333	福州华庆盈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05a0003443

1334	晋江和祥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62
1335	福建省德化县华茂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496
1336	福建绿之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3564
1337	泉州市益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678
1338	福建省德化县哈维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499
1339	福建省美德医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3478
1340	泉州市华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502a0003541
1341	漳州市集龙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602a8003639
1342	福建省吉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225
1343	福建山鲜郎食品有限公司	2025350824a0003521
1344	德化县万宝古建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680
1345	莆田市超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3473
1346	福建五赫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21a0003513
1347	福建省泉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403a0004063
1348	福州浩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8003320
1349	晋江市塘塑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87
1350	海邦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304a8003465
1351	龙岩市鑫辰协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802a0003505
1352	福建省德化友盛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4046
1353	福建省科越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507
1354	莆田市涵江区智荣电子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3474
1355	晋江众磊织带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88
1356	福建豪威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83
1357	南安市恒发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5350583a0003540

1358	福建科迪厨卫有限公司	2025350583a8003556
1359	泉州市兴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0003684
1360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63
1361	莆田市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3a8003644
1362	福建东森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50305a8003469
1363	浦城县鸿鑫农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350722a8003711
1364	宁德康怡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81ac003491
1365	瀚淘（福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5350322a0003641
1366	福建省德化县三峰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685
1367	福建蓝帆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5350121a8003441
1368	福建中铁联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69
1369	福建融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81a0003445
1370	福建永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8003569
1371	泉州市美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89
1372	福州能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5350104a8003557
1373	莆田市炫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304a8003466
1374	福建省德化正和陶瓷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567
1375	福建省腾盈印刷工贸有限公司	2025350582a8003672
1376	福建荣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603a8003635
1377	德化县如瓷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2025350526a8003715
1378	福州市棋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452
1379	福建众汇兴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659
1380	三明市超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350425a8003698
1381	福建首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102a0003701

1382	宁德恒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350902a8003712

甘肃省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的通告

文号：甘肃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10-13

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甘肃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甘人社通〔2025〕261 号）相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基数上下限调整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以及口径

（一）调整范围：2025 年度在我省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二）调整口径：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上限由预设的 22900 元/月调整为 22014 元/月，下限由预设的 4600 元/月调整为 4403 元/月。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上限由预设 21582 元/月调整为 22014 元/月，下限由预设的 4317 元/月调整为 4403 元/月。

以上基数上下限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调整方式

我省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工作于 10 月份启动，由税务部门统一进行系统参数调整，缴费人按系统生成的数据进行申报缴费。

（一）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2025 年 1 月至 9 月用人单位按预设基数上下限多缴的差额部分，税务部门将于 10 月开始退费。

1.调整退费。用人单位申报的 2025 年度职工工资低于 4403 元/月的、在 4403 元/月至 4600 元/月之间的、在 22014 元/月至 22900 元/月之间的或高于 22900 元/月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退付 2025 年 1 月至 9 月缴费的差额部分，年度工资在 4600 元/月和 22014 元/月之间的，不作调整。

比如：2025 年度已申报的年度工资为 4000 元/月，2025 年 10 月退费金额=（4600-4403）×费率×实缴月数（2025 年 1-9 月实际缴费月数）；

2025 年度已申报的年度工资为 4500 元/月，2025 年 10 月退费金额=（4600-4500）×费率×实缴月数（2025 年 1-9 月实际缴费月数）；

2025 年度已申报的年度工资为 22500 元/月，2025 年 10 月退费金额=（22500-22014）×费率×实缴月数（2025 年 1-9 月实际缴费月数）；

2025 年度已申报的年度工资为 23000 元/月，2025 年 10 月退费金额=（22900-22014）×费率×实缴月数（2025 年 1-9 月实际缴费月数）。

2.退费方式。基数上下限调整涉及的退费，均由税务部门征收系统自动产生退费清册，用人单位通过税务大厅前台依申请办理，按社保费退费业务规则由社保经办机构完成费款退付，基数上下限调整退费业务不需要调减已申报的年度工资。

（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数下限调整。灵活就业人员 2025 年 1 月至 9 月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低于 4403 元/月的，需要进行差额补缴，税务部门将于 10 月开始补差，补差费款由税务征收系统自动产生。

1.应补缴费款。2025 年 10 月应补缴金额=（4403-原缴费基数）×20%×实缴月数（2025 年 1-9 月实际缴费月数）；

比如：灵活就业人员胡某，2025 年 1-9 月均正常缴费，缴费基数为 4350 元/月；

2025 年 10 月应补缴金额=（4403-4350）×20%×实缴月数（2025 年 1-9 月实际缴费月数）。

2.缴费渠道。通过开通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业务的银行网点自行补缴差额部分，具体为工商银行、邮储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农商银行、招商银行全省范围内营业网点。

三、注意事项

（一）2025 年度退费及补差业务集中办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请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及时办理相关业务，避免影响个人待遇。

（二）用人单位应将职工个人多缴部分退付至职工个人账户或抵减职工个人以后月份缴费，并做好解释。

（三）请缴费人关注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各办税服务厅通知通告。如有疑问，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特此通告。

甘肃省税务局 2025 年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

文号：甘肃省税务局 2025 年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 发布日期：2025-10-16

1.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答：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含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大中专学生、新生儿、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所在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已参保的城乡居民，每年还需要去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吗?

答：已办理过参保登记的缴费人，如果参保信息、参保地没有发生变化，则不需要去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可直接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进行申报缴费。

3.首次参保的城乡居民应如何办理参保登记?

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地居民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地户口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居住证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或乡镇（街道）医保业务经办点办理参保登记。

4.如果参保人的参保登记信息或参保地发生变化，应该办理哪些手续?

答：如果参保人的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到参保地医保部门或乡镇（街道）医保业务经办点办理参保登记变更手续。

参保地发生变化的，需在原参保地医保部门终止参保登记，再到新参保地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是多少?

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按照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告公布的标准定额缴纳，2025 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 400 元/人。

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期限是什么时候?

答：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期限按照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告公布的时间执行，2025 年全省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充参保缴费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7.享受缴费资助的城乡居民，怎样缴纳居民两险?

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资助或定额资助，定额资助的参保人实行“差额征缴”，按照个人缴费标准扣除相应资助标准的差额部分缴费；享受全额资助的参保人实行“免征代缴”，个人无需申报缴费，由政府全额缴纳。

8.新生儿如何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答：监护人应自新生儿出生之日起 90 天（含）内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或乡镇（街道）医保业务经办点办理参保登记，并核定应缴费款，前往税务机关指定代征银行的营业网点柜面缴纳费款。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时间为出生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的新生儿，因户籍等问题当年未能参保缴费的，可在出生之日起 90 天（含）内办理次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缴费渠道（包括所有线上、线下渠道）缴纳费款。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时间为出生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

9.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渠道有哪些?

答：目前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主要包括以下渠道：

（1）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官方渠道

甘肃税务社保缴费支付宝小程序：

甘肃税务社保小程序缴费链接：

https://render.antgroup.com/p/yuyan/180020010001263595/link.html?paramscode=513f0aa852989d52f9ddfa7def340a5f

甘肃税务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

（2）代收银行渠道：农业银行、农商银行（信用社、农合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兰州银行、工商银行、甘肃银行提供的线上 app 或线下网点，邮储银行线下网点，甘肃银联云闪付。

（3）集中收缴点缴费：缴费人可在开展集中收缴工作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收缴点进行缴费。

10.如何帮助他人缴费?

答：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都是按照身份证号码和姓名来缴费，只要准确输入缴费人的身份证号码和姓名就可以帮别人缴费。

11.输入身份证号和姓名后，提示“无登记的参保信息”应该怎么办?

答：请检查输入的身份证号、姓名是否与身份证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一致，请联系医保部门核实，是否已经办理了参保登记，参保信息是否正确，是否准确传递到了税务机关。

12.输入身份证号和姓名后，提示“用户重复申报”应该怎么办?

答：缴费人已经缴纳了本年度费款的，系统会提示“用户重复申报”。可使用“历史缴费记录查询”功能查询缴款记录。

13.输入身份证号和姓名后，缴费界面显示的参保地和实际参保地不一致怎么办?

答：缴费界面显示的参保地和实际参保地不一致的，请不要缴费。需要在原参保地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终止，并在新参保地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后，再进行缴费操作。否则会影响缴费人医保报销。

14.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发现参保地缴错了怎么办?

答：如缴费当天发现错误，且是通过银行柜面缴纳的，可以在银行柜面撤销，由医保部门办理参保地变更后重新缴费。如未在当天发现错误的，可在当年缴费期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退费申请办理退费，由医保部门办理参保地变更后重新缴费。

15.缴纳社保后扣款成功，但是缴费记录查询不到?

答：通过税务局官方渠道完成缴费的，可以实时查询到缴费结果，如查询不到缴费记录，可以拨打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咨询。通过代收银行渠道完成缴费的，如查询不到缴费记录一般是由于代收单位未将成功缴费的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遇到该问题后，可等待 2-3 日再查询，如最终交易失败，代收单位会将费款退还缴费人。也可拨打代收单位服务热线，查询费款情况。

16.缴费成功后缴费人可获取哪些缴费凭证?

答：缴费凭证分为经收凭据和缴费证明两类。

经收凭据是经收银行、代办单位在收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时出具的，证明缴费人已向经收银行、代办单位缴纳费款的凭据。包括经收银行网点柜面向缴费人

开具的银行经收凭据、线上渠道缴费时向缴费人出具的电子回单或电子经收凭据，以及代办单位向缴费人开具的收据。

缴费证明是税务部门或税务部门授权的代办单位向缴费人提供的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费款已经缴入国库的证明。

17.通过线上渠道缴费取得的电子回单、电子经收凭据是有效凭据吗?

答：通过线上渠道缴费的，经收银行按规定向缴费人出具的电子回单、电子经收凭据均是合法有效的缴费凭证，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不得禁止、限制其使用范围。

18.缴费成功以后，缴费人如何取得缴费证明?

答：缴费人需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的，可在成功缴纳费款 2-3 天以后，通过甘肃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下载打印，也可以到代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业务的乡镇开具。

19.缴费遇到问题后，缴费人有哪些咨询渠道?

税务服务热线：12366

农商银行服务热线：96688

农业银行服务热线：95599

银联服务热线：95516

兰州银行服务热线：96799

光大银行服务热线：95595

工商银行服务热线：95588

甘肃银行服务热线：96666

邮储银行服务热线：

兰州 0931-8429810

庆阳 0934-8622571

陇南 0939-8592866

甘南 0941-8212901

定西 0932-8280041

酒泉 0937-2660615

天水 0938-8215870

金昌 0935-8815921

平凉 0933-8610929

嘉峪关 0937-6330335

临夏 0930-6216065

白银 0943-8306942

武威 0935-2259280

张掖 0936-8566177

广东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文号：粤科公告〔2025〕58 号 发布日期：2025-10-11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广东啊啦棒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43 家企业发生更名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 2025 年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1	广州市啊啦棒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啊啦棒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3613	简单变更
2	广州市赛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9531	简单变更
3	广州市宇华扑克有限公司	广东宇华扑克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11016	简单变更
4	佛山梦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橡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17080	简单变更
5	广州弘泽汽车科	广州弘泽汽车科	广	gr202244003961	简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技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州市		变更
6	广州爱高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爱高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6658	简单变更
7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广州广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9205	简单变更
8	广东科正水电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7254	简单变更
9	南方电网数字企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数据平台与安全（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16419	简单变更
10	广州市安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市安创艺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3584	简单变更
11	广东原典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原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7083	简单变更
12	广州宣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宣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7953	简单变更
13	珠海大盛安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福朗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444000724	简单变更
14	珠海路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交通控股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444004701	简单变更
15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344006963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16	佛山市澎湃动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澎湃动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6135	简单变更
17	佛山市南海英吉威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英吉威铝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7066	简单变更
18	佛山市麒安防火卷帘门有限公司	广东麒安门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1081	简单变更
19	佛山市南海永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永锢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1796	简单变更
20	韶关连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益晟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	gr202444007416	简单变更
21	河源市宇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河源市垲祺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河源市	gr202244012440	简单变更
22	惠州市联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联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344005829	简单变更
23	广东瑞鹏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瑞鹏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244013070	简单变更
24	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金鼎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244000890	简单变更
25	东莞市铭泽电子有限公司	翰华芯通（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14097	简单变更
26	正嘉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新吉欣（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00981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27	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	广东四方风信机电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8890	简单变更
28	东莞市恒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恒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8441	简单变更
29	广东广量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6229	简单变更
30	东莞市三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6981	简单变更
31	东莞朗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朗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1210	简单变更
32	广东科创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科创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2431	简单变更
33	中山市乐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乐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444012701	简单变更
34	中山市志拓照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志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244005391	简单变更
35	广东蜀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蜀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244016238	简单变更
36	中山市澳美斯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澳美斯智能冷链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244014073	简单变更
37	中山市艾呦呦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244005354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38	鹤山市诚汇包装有限公司	诚汇包装（广东）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244005258	简单变更
39	江门市鑫辉特种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鑫牌特种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244008629	简单变更
40	江门市江海区中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广东中正电路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244014217	简单变更
41	肇庆市高要区均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肇庆市均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肇庆市	gr202344013327	简单变更
42	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	gr202244009569	简单变更
43	肇庆凌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凌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gr202444009244	简单变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六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粤科公告〔2025〕57 号 发布日期：2025-10-11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广州正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省 2025 年第六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迁出迁入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吉林省正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正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广州市	gr202322001243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	西安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程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广州市	gr202261005334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	深圳易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易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州市	gr202344204979	2023 年 11 月 15 日
4	四川波上阳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莘鑫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广州市	gr202351004088	2023 年 12 月 12 日
5	深圳市一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一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州市	gr202344205212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迁出迁入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6	哈尔滨英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芮熹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广州市	gr202323000567	2023 年 10 月 16 日
7	深圳市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州市	gr202444200555	2024 年 12 月 16 日
8	广西凯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凯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广州市	gr202345000901	2023 年 12 月 8 日
9	深圳市遇贤微电子有限公司	遇贤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州市	gr20244420866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	大连世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世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广州市	gr202421201099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	黑龙江耐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耐普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珠海市	gr202323001643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2	海南珀斯臻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珀斯臻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珠海市	gr202346000128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3	海南千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千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儋州市→珠海市	gr20232300178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	大连鸿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鸿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市	gr202221200127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5	榆林花火女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顺思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中山市	gr202361000502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6	中联信德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星穹科技发展（中山）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市	gr202221200688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迁出迁入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7	海南晓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门市晓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三亚市→江门市	gr202323001234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8	哈尔滨甲净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春市甲净轩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阳江市	gr202323000735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9	黑龙江斯菲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阳春市斯菲达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阳江市	gr202323001389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文号：粤办函〔2025〕270 号 发布日期：2025-10-20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供销社反映。

广东省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发挥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以下简称冷链骨干网）服务功能，打造全程冷链为支撑、产销高效对接的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模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供销实施、市场运作、社会协同，立足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宗旨和合作经济属性，深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发展，实施主要面向中小农户、服务广东特色优势农产品上行的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重点补齐产地冷链服务短板，带动农业增值、农民增收。到 2027 年、2030 年，年服务农产品冷链流通规模分别达到 250 万吨和 600 万吨以上，服务产值达到 200 亿元和 500 亿元以上，服务带动农户达到 40 万户和 100 万户以上。

二、实施公共型冷链服务联农扩面行动

（一）打造供销公共型县域冷链综合服务平台。发挥冷链骨干网产地园区服务功能，加强规划引领，统筹特色项目，集聚市场资源，打造 50 个以上主要服务当地农业特色产业的供销公共型县域冷链综合服务平台。实施“一县一园一品”行动，选取种养殖规模较大、联动中小农户较多的特色优势农产品，提供普惠性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助力“土特产”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按合作制原则打造供销乡镇农产品冷链综合服务站。推动供销合作社与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建设、改造提升 300 个以上供销农产品冷链综合服务站（以下简称冷链服务站），联动县域冷链综合服务平台，为周边镇村提供农产品采收、快速预冷、散集交易、小规模分拣、周转暂储等便捷服务。在荔枝、柑橘、水产等农产品集中上市期间，因地制宜设置服务点，统筹调度移动冷链设备和田头揽收车辆，及时为中小农户提供采收和预冷服务，助力解决农产品销售困难等问题。根据合作制原则，建立健全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按参与度、贡献度获取冷链服务收益的分配机制。（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服务提升行动

（三）推广农产品产后预冷服务。在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果蔬主产区等建设 30 个以上冷媒区域生产配送中心，为中小农户供应优质实惠的冰块冰袋。在冷链服务站、供销农场配备小型（移动）冷藏设施，打通农产品产后预冷锁鲜“最先一公里”。到 2027 年、2030 年，年服务农产品产后预冷能力达 60 万吨和 200 万吨以上。（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开展农产品产地分级分选服务。发挥县域冷链综合服务平台和冷链服务站集货作用，为中小农户分散生产的同一品类特色优势农产品，提供集中规模化分级分选、清洗包装等产后处理服务，转化为符合市场需求的标准化商品。到 2027 年、2030 年，建成农产品分拣、清洗、包装处理项目分别达到 20 个和 50 个以上，年分拣处理农产品规模在 80 万吨和 250 万吨以上。（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开展农产品错峰冷藏服务。发挥冷链骨干网 160 万吨冷藏能力，完善产地低温速冻、气调保鲜等长周期冷藏贮存设施，重点针对中小农户生产的水产和季节性果蔬开展错峰收储贮藏，拓宽销售区域，延长销售周期，稳定市场供求，助力解决“丰收伤农”问题。到 2027 年、2030 年，年冷藏服务农产品分别达到 200 万吨、500 万吨以上，力争所服务农产品平均减损 10%以上。（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农产品产地冷链加工服务提升行动

（六）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服务。在产地面向中小农户生产的农产品，集中提供修枝去壳、榨汁打浆、净菜加工、薯类糖化、鱼虾“三去”清理、禽蛋腌制等初加工服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并将增值部分留在产地，减少无效运输和损耗，降低城镇农业废弃物排放。到 2027 年、2030 年，建成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分别达到 20 个和 50 个以上，年初加工农产品达到 50 万吨和 200 万吨以上，力争所服务农产品产地平均增值 20%以上。（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拓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服务。按照当地农业产业规划，联合社会力量，发展预制菜、果蔬冻干、果酒果酱、禽畜饲料等农产品精深加工，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综合附加值。到 2027 年、2030 年，建成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分别达到 10 个和 30 个以上，年精深加工农产品达到 20 万吨和 50 万吨以上，力争所服务农产品平均增值 30%以上。（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农产品冷链运输服务提升行动

（八）建设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运输服务平台。整合冷链骨干网自有及社会运力，形成全省统一调度 5000 台以上冷藏车辆的服务能力，打造“面向农户、直达田头、仓配一体、平急两用”的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运输服务平台。到 2027 年、2030 年，年冷链运输服务农产品分别达到 120 万吨和 500 万吨以上，力争所服务农产品平均降低物流成本 10%以上。（责任单位：省供销社、交通运输厅）

（九）开展农产品田头专线服务。面向中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从田间到冷链服务站、县域冷链综合服务平台的冷链运输专线服务。（责任单位：省供销社、交通运输厅）

（十）开展农产品仓配一体化服务。推动冷链骨干网“库、网、链”融合发展，探索与快递物流网络协同，为农产品提供集约化、规模化的仓储、分拣、运输等一体化服务，提高库存周转率和配送时效性，降低农产品仓储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供销社、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十一）开展“平急两用”冷运服务。建立全省公共型冷链运力统筹调度机制，服务农产品季节性集中上市需求，补齐粤东西北产地冷链运力短板。（责任单位：省供销社、交通运输厅）

六、实施农产品冷链交易服务提升行动

（十二）建设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建立海洋牧场产品、禽蛋、特色果蔬等大品类农产品交易专区，提供公开竞拍、撮合交易、商城销售等多种交易方式，实时公开产销信息，实现农产品交易公开透明、价格公允；线下提供集采集配、加工仓储、运输配送等全程冷链服务，以及检测溯源、供应链金融等配套服务。依托冷链交易服务平台，前端通过生产社会化服务联结中小农户，后端通过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对接加工、配送、零售等渠道，促进产销高效对接。到 2027 年、2030 年，年农产品冷链交易额分别达到 50 亿元和 1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三）依法依规承接农产品储备等政策性任务。发挥冷链骨干网服务功能，依法依规承接农产品政策性储备任务，通过冷链交易服务平台集中轮换，接入粮食和储备等部门监管系统，发布冻猪肉等交易价格指数。鼓励冷链骨干网依法依规承接农产品监管仓服务。（责任单位：省供销社、粮食和储备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农产品冷链标准化数字化提升行动

（十四）建立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标准。依托全国供销总社的科研机构力量和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的场所、产业资源，共建中国果蔬贮藏

加工技术研究中心（华南中心），推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围绕 50 种以上特色优势农产品，“一品一案”编制实施全程冷链保鲜加工解决方案及服务标准。应用推广农产品标准化可循环周转筐、新能源智能冷藏车、冷库自动引导传输、环境监控、清洁能源等现代冷链物流装备和技术。（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惠州市人民政府）

（十五）建立冷链骨干网数字化运行体系。完善农产品冷链交易、冷链供应链管理、智慧园区等数字化服务功能，实现全省冷链骨干网“人、车、库、场、货”统一指挥、智能调度、精准匹配。建立农产品冷链大数据中心，汇聚产业链数据，实现智能分析决策、信息公开共享共用。（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政务和数据局）

八、保障措施

（十六）建立上下联动的协同推进机制。省供销社发挥上下贯通、双线运行机制优势，牵头推进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适时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各地政府将冷链服务提升行动作为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做好“土特产”文章的重要抓手，用足用好冷链骨干网基础设施，在规划引领、产业对接、措施配套等方面形成合力。（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七）健全政策支持机制。加强多部门协同联动；完善冷链骨干网公共型服务和市场化平台化运营相结合的运行模式，依法依规用好省财政支持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专项资金和积极申报各级政策性项目、政府性资金，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落实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农业用电政策；落实农产

品流通税费政策。（责任单位：省供销社、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广东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粤人社发〔2025〕32 号 发布日期：2025-10-24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计发相关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49 元，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10 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49 元，广州市、省直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10 元，其他地区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4775 元。

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9493 元/月，深圳市计发基数另行公布。

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水利厅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10-31

为规范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公告》）、《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4〕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对广东省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按《广东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认定工作指引（试行）》（附件）规定申报认定。

二、纳入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名单的纳税人，应按照《办法》第十八条和《公告》第十一条规定，按月核算减免税取用水量。

三、关于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税额标准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的事项

（一）《通知》中“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税额标准仅适用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以下简称饮水工程）。对于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

的集中式饮水工程，设计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以下且设计供水人数 1 万人以下的，按《通知》第七条规定，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二）饮水工程，按照《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等法规确定，以纳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名录为准。

纳税人运营管理饮水工程，自纳入工程名录当月起可适用“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税额标准。

因损坏报废、拆除重建、并网取消等原因退出工程名录的，自退出当月起不再适用。

因虚假信息等被取消工程名录资格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予以处理。

（三）同一纳税人，同时运营管理多个饮水工程，以单个工程的设计供水规模和设计供水人数判断是否适用《通知》第七条规定。

（四）纳税人运营管理的饮水工程不符合《通知》第七条暂免征收条件的，其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计算取用水量，适用《通知》“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税额标准。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之外的其他用水对应取用水量适用“城镇公共供水、生产、经营或其他取用水”的税额标准。

农村居民，是指村民委员会辖下的村民，居住在该村民委员会的非农村居民、流动人口，可视为农村居民合并计算。

纳税人应留存供水户数、村居区域范围、水量计量等明细资料。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应按照《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从高适用税额。

四、水资源税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确定。工业用水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五、纳税人应按照《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申报前确保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取水计量数据准确、无异常。

发现取水计量数据异常后修正的，应严格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申报或更正申报对应所属期的税款。

六、对河道内生产（非水力发电）的纳税人，应按照取水计量数据申报缴纳水资源税。有《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情形且无法确定取水量的，按主营业务收入每万元取用 10000 立方米折算取水量。

河道内生产（非水力发电），主要是指利用天然河道或人工落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兴建取水设施用于水域内生产、经营等取水，其基本不消耗水资源且退水回归河道。

七、水力发电纳税人，应按照《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实际发电量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实际发电量无法确定的，小型和大中型水力发电均按上网电量÷（1-1%）核定。

八、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广东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认定工作指引（试行）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提出的“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与原则

（一）适用范围。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从江河、湖泊和地下取用水资源，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工业企业。纳入其他资源税管理的地下水工业水取水企业不在此工作范围。

（二）工作原则。实行“自行判别申报、审核认定、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

二、申报条件

（一）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

（二）纳税人如有多种产品，均须有对应的国家用水定额，并全部达到先进值。

（三）按规定缴清水资源税（费）。

三、认定程序

（一）纳税人申报。按照纳税人自主申报的原则，有意向享受减征优惠的纳税人，于年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广东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申报表》（附 1）和《税务数据使用授权书》（附 2），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委托管理和省水利厅审批发证取水户向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省各流域管理局提交。纳税人应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二）受理审核。市县两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后，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纳税人名单及申报资料报送省级水行政、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委托管理和省

水利厅审批发证取水户提交的申报资料，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审核。

（三）省级发布。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对本省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进行公示，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

（四）名单调整。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纳税人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1.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如在当年发生更名、重组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按照申报要求报送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年度日常监管中发现纳税人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自违法取用水行为发生之月起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和省各流域管理局应当在确认违法行为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抄送取水口所在地财政、税务部门。

3.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纳税人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税资格等其他不符合减税条件的，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予以处理。

四、有关要求

纳税人对申报数据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与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的取水计量信息、发电量信息、产品产量等资料应留存备查，并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核查。各级水行政主管、财政、税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名单内纳税人加强日常监管。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点击下载:1.广东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申报表 2.税务数据使用授权书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2024 年 10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简称《办法》）发布，明确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2024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发布，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税政策执行口径。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4〕3 号）印发，明确广东省根据《办法》授权确定的具体事项。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联合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广

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广东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明确“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税额标准的适用范围和计算方式，明确工业用水的纳税期限，明确河道内生产（非水力发电）取用水量和水力发电实际发电量的核定方法等。

三、《公告》生效时间

《公告》内容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的通告

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10-10

为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集中缴费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为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期。

二、缴费标准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按照每人不低于 400 元的标准缴纳；国家对个人缴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个人缴费应在规定的缴费期限内按年度缴纳。除新生儿外，城乡居民在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参保缴费的，应由个人一次性缴纳当年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的费用。

三、缴费时间及享受待遇时间

（一）集中征缴期内参保缴费。城乡居民在集中征缴期缴纳 2026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新年度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连续参保等人员，执行相应的待遇等待期。

（二）逾期参保缴费。自 2025 年起，城乡居民未在集中征缴期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足额缴纳 2026 年度保费后，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

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城乡居民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但期间的医疗费用报销不能追溯，修复缴费标准按照提出修复申请时所在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每多缴纳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的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待遇等待期不设上限。

（三）新生儿参保缴费。新生儿可在出生后 3 个月内参保缴费，其中，在出生当年参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出生次年参保缴费的，需补缴出生当年的参保费用，方可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如不补缴，只能享受缴费当年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以上享受待遇时间如国家、自治区有最新规定，以最新文件为准。

四、缴费渠道

（一）线上渠道。“广西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市民中心、银联“云闪付”等线上渠道缴费。

（二）签约扣费。签订“委托金融机构扣费协议”通过银行扣费。

（三）柜台缴费。金融机构柜台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

五、缴费凭据

（一）通过“广西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市民中心、银联“云闪付”等线上渠道缴费的，以电子支付凭证作为缴费凭据。

（二）通过银行移动智能终端（pos 机）、自助办税终端等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费凭据。

（三）通过银行柜面、协议扣款缴费的，以银行业务凭证作为缴费凭据。

通过上述方式缴费的，可在三个工作日后通过“广西税务”微信公众号查看或下载电子缴费证明（电子缴费证明与纸质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确需纸质缴费证明的，可自行到办税服务厅在自助办税终端打印）。

六、其他事项

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缴，医保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享受。缴费事宜请咨询 12366 服务热线或辖区税务部门，参保登记、待遇享受事宜请咨询 12345 或辖区医保部门。

特此通告。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告

文号：桂科发〔2025〕405 号 发布日期：2025-10-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同意“桂林市杉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更名申请，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并按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桂林市杉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中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5000650	2024-12-07
2	广西木论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木论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gr202245000228	2022-10-18

贵州省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贵州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文号：黔人社发〔2025〕18 号 发布日期：2025-10-21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指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促进社会公平和劳动关系和谐发展，现将我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如下：

一、贵州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一）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确定为：5%。

（二）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下线确定为：2%。

（三）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不设上线。

二、执行范围

适用于我省城镇各类企业和按照企业经营方式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各类机构、团体。

三、具体要求

（一）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全省各类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协商确定年度工资增长比例，合理安排工资增长。

1.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下同）应按照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合理确定本企业年度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水平。对工资水平偏高、工

资增长过快的国有企业，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9〕1 号）执行工资增长有关规定。

2.非国有企业应依据工资指导线和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要求，积极主动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年度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水平。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通过集体协商，按实际经营情况较多地增加职工工资。确因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工资指导线标准安排职工工资增长的，经依法协商，可低于下线确定工资增长水平，但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积极开展集体协商。各类企业在安排职工年度工资调整时，应参照工资指导线、同行业工资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按照《贵州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的要求，与职工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的工资增长水平。企业在确定工资增长时，应着力提高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岗位和技能岗位职工工资水平。

（三）强化服务与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备案工作，加大对企业工资指导线和《贵州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的宣传力度，强化服务与指导，进一步发挥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宏观调控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海南省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海南创秦科转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关于海南创秦科转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0-13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已完成了企业的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手续的办理工作，海南创秦科转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2025 年海南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整体迁移企业名单

序号	搬迁前企业名称	搬迁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迁出地	迁入时间
1	陕西创智科转科技有	海南创秦科转科技有	91611105ma6tw1uk61	2016/11/18	2023/12/12	gr202361004782	陕西省咸阳市	2025/5/27

序号	搬迁前企业名称	搬迁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迁出地	迁入时间
	限公司	限公司						
2	广西云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云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450200ma5qkmyq84	2021/7/8	2024/11/28	gr202445000483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2025/4/30
3	河南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闪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0ma453pcj54	2018/4/12	2023/11/22	gr202341003206	河南省郑州市	2025/5/21
4	河南瑞玉轩教	海南轩刊教育	91410108ma9ge4lrxx	2021/3/2	2023/11/22	gr202341001098	河南省郑州市	2025/6/19

序号	搬迁前企业名称	搬迁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迁出地	迁入时间
	育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填报和鉴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填报和鉴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9-02

各省辖市科技局、税务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科技、税务管理部门，县（市、区）科技、税务管理部门：

为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归集，助力企业全面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进一步改进科技服务模式、优化工作流程，现就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以下简称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组织有关企业在网上系统开展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填报和鉴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企业按需填报

2024 年度已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请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通过“河南省企业研发活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网址：http://qyyf.hnkjt.gov.cn/czbt，以下简称“加计扣除网上系统”）填报项目资料，加计扣除网上系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 8 时开通，9 月 28 日 18 时关闭，系统关闭后原则上不再接收企业上传项目资料。参照往年情况，最后时段登录企业过多易造成网络堵塞，会影响填报完成，请企业及早登录系统填报。项目填报不作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

为提高服务质量，根据科技服务综合体收集汇总企业共性需求及实际情况，系统增加了修正功能，允许企业在鉴定前补报遗漏项目；企业提交信息后若发现信息错误，支持在系统关闭前撤回修改或标记无效（需附说明及证明材料），系统将自动留存操作日志。

各地科技、税务部门需尽快组织企业按时填报，辅导企业如实、准确填报信息，所填信息应与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及企业留存备查的研发项目相关信息一致。

二、做好项目转请鉴定

税务部门对企业在系统内填报的项目有异议的，于 10 月 21 日前通过加计扣除网上系统转请至科技部门进行鉴定。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项目，不需要鉴定；已鉴定过的跨年度研发项目，无新增事项的，不再进行鉴定。

各省辖市科技部门接到项目转请后，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采用“专家判断法”组织开展集中鉴定。鉴定内容主要包括该项目开展的研发活动是否属于《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的“研发活动”，即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鉴定专家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

熟悉被鉴定项目的内容以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实际鉴定过程中一般由单数相关领域的技术、产业、科研管理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采取网络会议或现场会议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鉴定过程中，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各自独立开展鉴定，遴选专家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专家鉴定意见需在 11 月 21 日前通过原渠道反馈至税务部门。

企业或地市级以上税务部门对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需在 11 月 28 日前通过系统转请省科技厅开展复核鉴定，复核鉴定程序参照异议项目鉴定程序执行。复核鉴定过程中，对确需企业补充完善资料的项目，经科技部门与税务部门充分沟通后，由科技部门及时通知企业在限定时间节点补充完善留存备查材料，最终鉴定意见由省科技厅函告反馈省税务局。省科技厅鉴定意见为最终结论。

三、优化服务保障措施

（一）提升服务水平。各地科技、税务部门要聚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开展项目填报和鉴定工作，聚焦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活力激发、企业需求保障，推动由“管理思维”向“服务思维”转变，持续营造有利于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要稳步优化现有项目事后鉴定方式，鼓励有条件地区的科技部门在企业申报加计扣除前，对企业没把握、难判断的存疑项目进行技术鉴定，有关鉴定结果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通报。对重点企业可采取上门服务、专题辅导的形式，帮助指导企业按时完成项目填报。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地科技、税务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会商机制，研究确定需转请异议项目，探索往年项目和未在加计扣除网上系统中填报项目的转请机制，协同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共同推进政策宣讲，科技部门

重点就加计扣除网上系统使用、项目填报、异议项目鉴定等做好培训。税务部门重点就研发费用支出辅助账数据填报、异议项目转请等做好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宣传发布项目填报工作动态，共同宣传加计扣除政策。

（三）严格工作纪律。项目填报和鉴定工作作为服务企业规范研发活动的重要抓手，要突出指导服务，让数据多走路、企业少跑腿，切实做到不增加企业负担、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参与鉴定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自觉抵制请托行为，主动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鉴定专家、工作人员等收到请托的，应当及时主动向鉴定组织者或省科技厅有关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未及时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

点击下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用户操作手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豫人社规〔2025〕3 号 发布日期：2025-10-15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财政金融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有关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工作，深入推进我省就业见习高质量发展，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对《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6 号）进行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管理，规范就业见习行为，提升就业见习质量，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通过见习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是指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组织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在见习岗位上进行短期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是帮助见习人员丰富基层经历、提升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的一项就业服务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习岗位，是指见习单位提供的，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见习人员实践能力提升需要的岗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见习人员，是指有见习意愿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

见习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见习人员只能参加一次见习。

第五条 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之间签订就业见习协议，明确见习时间、见习岗位、基本生活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见习期限最低不少于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见习人员见习期间，与见习单位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见习人员不属于见习单位的在岗职工和从业人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就业见习坚持个人自愿、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

第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就业见习工作。主要职责：

（一）制定完善、指导落实就业见习政策；

（二）制定就业见习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审核认定见习单位及其见习岗位计划；

（四）复核见习补贴，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见习单位银行账户，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就业见习监督评估。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就业见习补贴资金，配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经办本行政区域内就业见习工作。主要职责：

（一）组织落实见习计划，开展见习服务；

（二）受理、初审见习单位及其见习岗位计划申请，并出具意见；

（三）收集整理、分类汇总并发布本行政区域见习岗位信息；

（四）统筹调剂本行政区域见习资源，组织开展见习供需对接活动；

（五）负责见习日常管理、跟踪服务，汇总统计本行政区域见习相关数据，按季度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见习工作情况；

（六）受理、审核见习补贴，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审核报告；

（七）提出见习工作政策建议；

（八）承办与见习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见习单位负责组织见习人员在本单位具体岗位见习，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主要职责：

（一）按照核定的见习岗位计划制定见习方案，合理确定见习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确定见习带教老师，接收见习人员报名，组织落实见习措施；

（二）与达成意向的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在签订协议之日起 30 天内将见习人员信息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录入到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

（三）在见习开始前为见习人员购买覆盖见习期限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待见习人员保险生效后组织见习人员上岗见习。鼓励见习单位根据见习岗位管理需要，为见习人员购买保额与我省补充工伤保险中职业伤害保险大致相同的商业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

（四）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参照本单位同类岗位劳动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应在见习协议中载明，并按照此标准每月发放到见习人员的社保卡银行账户内；

（五）委派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见习带教老师，指导帮助见习人员开展工作；

（六）及时掌握见习人员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加强安全和健康管理，组织实施相关培训见习活动；不得安排见习人员在有毒有害或具有安全隐患的岗位见习，有职业卫生要求的要定期组织见习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七）建立见习人员考勤制度，做好考勤登记，负责对见习人员进行考核，出具考核意见；

（八）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见习期满，根据见习人员的实际表现提出鉴定意见，评估见习成效，并出具见习鉴定报告；

（九）留用见习期间表现优秀的见习人员就业，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十）建立见习工作档案，妥善保存见习人员登记表、见习协议书、考勤记录、见习补贴报账材料及财务凭证等见习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按时报送年度见习工作自查自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十一）做好见习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妥善处理见习期间发生的问题，保障见习人员合法权益。见习单位不得以见习代替正常用工，不得以人事外包、劳务派遣、业务合作等方式将见习人员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

第三章 见习单位管理

第十一条 本省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街道（乡、镇）社区及其他社会组织，均可申报见习单位。各地应重点吸纳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规模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较好、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单位作为见习单位，对其中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应优先吸纳。

第十二条 各地应根据见习人员需求和见习工作需要，统筹规划，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见习单位数量。见习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内部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二）有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见习管理工作，按照见习人数的一定比例（不超过一带三）委派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作为见习带教老师；带教老师应为本单位参保职工，具有一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带教工作；

（三）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见习岗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且有助于见习人员提高技能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能够按月足额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要求；

（六）社会信誉良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网等公共信息平台查询近 2 年内无未处理的失信记录。

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或申请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尚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单位，不予认定为见习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见习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就业见习单位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单位简介、经营状况、在岗人员情况、日常管理情况、提供见习岗位情况、带教培养计划、见习基本生活费标准、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标准、招募人员方式、计划留用率等内容；

（二）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附件 1）；

（三）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附件 2）；

（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组织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见习单位的审核和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单位申请。用人单位申请见习单位时，应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其中，在郑省属单位及中央驻豫单位也可向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二）资料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三）考察评估。对通过资料审核的申请单位，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考评组对其见习场所、管理制度、师资配备、经营管理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提出考察评估意见（见习单位考察评估表见附件 3）；

（四）公示认定。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考察评估意见，将拟认定见习单位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发文确认。

见习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见习单位审核认定程序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查评估。评估合格的保留其见习单位资格，继续组织实施就业见习；不合格的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对见习期未满的见习人员，见习政策执行至见习期满。

第十五条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认定的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计划，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主要包括见习单位名称、见习岗位名称及数量、见习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第十六条 就业见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核实，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取消其就业见习单位资格：

（一）连续 12 个月未开展见习活动的。

（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见习工作正常开展的。

（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就业见习补贴的。

（四）拒不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工作指导或监管的。

（五）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六）年度组织见习人数占其见习岗位计划数的比例低于 30%的。组织见习人数包括完成见习人数、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和在岗见习人数。

第四章 见习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向见习单位报名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一）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

高校毕业生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经学历学位认证的海外高校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

“离校 2 年内”是指毕业证书发证之日至签订就业见习协议的时间不足 2 年。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即在签订就业见习协议前已办理失业登记的青年，年龄以身份证信息为准，失业登记信息可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登记失业人员信息库获取。

第十八条 见习单位应加强见习人员管理并完成以下见习任务：

（一）组织开展见习人员招募活动，接受见习人员报名，建立见习工作台账，落实各项见习措施；

（二）组织有见习意愿的人员填写《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附件 4），并与其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 5），连同见习人员的毕业证、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以及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

（三）委派见习带教老师，指导见习人员完成见习任务；

（四）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对见习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做好教育培训、考核鉴定、就业指导和安全卫生健康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单位可提前解除见习协议，并及时在系统中更新人员信息：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无故连续缺勤 3 天以上或累计缺勤 5 天以上的。

（三）已实现就业或创业的。

（四）不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或不服从见习单位管理，且经教育拒不改正或给见习单位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见习情形的。

第二十条 就业见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人员可以向认定其为见习单位的人社行政部门举报投诉或提前解除见习协议：

（一）未按月足额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

（二）未按规定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三）以培训费、服装费等名义向见习人员收取费用的。

（四）未按照见习协议提供见习岗位或见习条件的。

（五）安排见习人员从事有毒有害或有安全隐患的工作，危及见习人员人身安全的。

（六）其他侵害见习人员合法权益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见习期满，见习单位应根据见习人员的实际表现提出见习考核鉴定意见，并出具就业见习证明（附件 6）。就业见习时间视同工作实践经历。见习单位加强对每批见习结束人员的跟踪服务，动态掌握其 6 个月以上就业情况，及时做好评估工作。

第二十二条 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就业的，应及时与留用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大对见习期满未被留用人员的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创业。

第五章 见习补贴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完成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按批次或按年度向见习单位支付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对留用见习人员数量占总见习人员数量（不含实际见习时间不足 3 个月的非正常结束见习人员）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当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实际完成见习时间不足 3 个月的，不予支付见习补贴。见习时间满 3 个月但未完成见习协议期限的，离岗当月不予支付见习补贴。

鼓励见习单位提前留用见习人员，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留用见习人员数量占总见习人员数量比例是指，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占留用人员同批次或同年度就业见习总人数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见习补贴可统筹用于以下支出：

（一）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补助；

（二）见习人员相关保险费补助；

（三）见习带教老师的指导管理费补助；

（四）见习工作经费补助。

见习单位支出的补贴费用不计入社保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规定的支出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缴纳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六条 见习单位在见习期结束后 6 个月内，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按批次或按年度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并上传以下材料：

（一）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附件 7）；

（二）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明细台账及银行流水账单；

（三）见习人员身份材料。其中，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登记失业青年通过系统核实；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

（四）留用人员，还需提供见习单位与其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自留用次月至申请上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含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三险）。

所有提供的材料，前期提供过的不再提供，能通过系统核实的不再提供。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将拟享受见习补贴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习时间、补贴标准与金额等在单位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审核和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安全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严禁利用虚假人员信息、在职员工冒充、雇用青年假见习等方式骗取就业见习补贴的问题发生，对虚报、谎报见习人员数量及见习时间，骗取、套取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见习单位资格，追回骗取、套取的资金；对涉嫌违法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检查评估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见习工作检查评估机制，定期对见习单位进行检查评估，主要内容包括见习单位规章制度建设、见习计划落实、职业安全卫生、见习人员权益保障、见习人员就业等情况。对经检查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见习单位资格。

第三十条 各地要动员各类资源，广泛宣传就业见习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提高社会参与度。积极通报表扬突出的就业见习单位和个人，吸引更多单位参与就业见习，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通过见习实现就业，营造浓厚氛围。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认真细致做好舆论引导，树立正确舆论导向。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对见习单位认定条件、年度评估内容及流程、见习岗位比例、基本生活费等进行细化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及正在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费、见习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按原政策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开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豫政〔2025〕23 号 发布日期：2025-10-18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中国（开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开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建设中国（开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开封跨境电商综试区），是提升内陆地区开放水平，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5〕40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开封跨境电商综试区与开封综合保税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放平台叠加优势，坚持“多方联动、协同发展，产贸融合、创新发展，包容审慎、规范发展”的原则，推进跨境电商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

依托开封优势产业集群，推动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发展，重点培育仪器仪表、家居用品、装备制造、农副产品、文化艺术品等开封特色出口产业，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样板。引导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培育壮大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市场主体，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推动各类开放平台叠加联动，促进跨境电商全链条创

新，在业态融合、模式创新、监管服务等方面形成一批创新案例，构建跨境电商制度创新试验区。通过 3 年的探索实践，培育 5 个以上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11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跨境电商经营主体超过 1000 家，跨境电商年交易额突破 100 亿元，建成产业特色明显、监管服务高效、生态体系健全的高水平跨境电商综试区。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两大平台。

1.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和金融机构、跨境电商企业信息共享，完善通关、物流、金融、保险、退税等功能，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2.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加快推动开封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引进跨境电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培育一批集通关、仓储、物流、商品展示、企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园区。

（二）构建六大体系。

1.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集监管部门、产业园区、金融机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数据为一体的信息共享体系，实现企业信息“一次备案、多部门共享、全流程使用”。

2.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业务创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鼓励保险公司与外贸综合服务企

业合作，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资信评估和海外仓融资等服务。

3.物流支撑体系。整合物流资源，加快开封国际陆港、开封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查验中心建设，加强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郑州国际陆港联动，推动区域物流网络紧密衔接，形成高效便捷的物流服务体系。

4.信用监管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跨境电商企业货物实行快审、快验、快放。加快培育 aeo（经海关认证的经营者）企业。优化完善监管服务，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5.统计监测体系。加强行业监测，整合分析监管部门、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金融机构等数据，做好数据归集、分类工作，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6.风险防范体系。探索建立跨境电商风险信息采集、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处置、风险控制等机制，有效防范贸易摩擦。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三、主要举措

（一）实施企业引领行动。

1.强化企业示范带动。积极引进平台型跨境电商企业，鼓励其在开封跨境电商综试区设立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集货中心等功能机构，借助其供应链整合优势，带动开封跨境电商及相关产业发展。引进一批提供品牌建立、网站运营、营销推广、物流运输、跨境金融等专业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各类企业拓

展跨境电商业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开封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服务站点，拓展海外营销网络，建立仓储配送、售后服务、商品展示等境外服务体系。

2.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主体。鼓励传统内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实现数字化转型。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整合能力的传统外贸企业通过建立独立站等方式培育私域流量，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利用跨境电商渠道拓展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

3.培育跨境电商知名品牌。鼓励委托生产、委托设计企业注册自有品牌，支持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打造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提升国际竞争力。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国际认证和专利申请，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跨国并购国外品牌。支持企业运用社交媒体、跨境直播等渠道推广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

（二）实施产业带培育行动。

1.建设“跨境电商+仪器仪表”产业带。引导开封仪器仪表企业利用跨境电商渠道实现“抱团出海”。支持企业突出重点、错位发展，提升仪器仪表产业链、供应链水平。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为仪器仪表企业提供可定制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2.建设“跨境电商+家居用品”产业带。支持兰考县、通许县、尉氏县木制家具和智能家居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通过注册境外商标、开展国际认证、收购海外品牌等方式拓展海外市场。引导杞县铝制家具企业丰富跨境电商产品种类，实现行业提档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家居企业研发适合跨境电商 b2c（企业对个人）模式的产品，拓宽出海渠道。

3.建设“跨境电商+装备制造”产业带。引导装备制造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空分设备、农机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企业建设跨境电商产品研发中心，加强品牌培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独立站，提高线上推广水平。

4.建设“跨境电商+农副产品”产业带。发挥杞县大蒜种植加工优势，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和标准化建设，逐步扩大农产品出口。鼓励开封“老字号”产品实现内外贸一体化经营，通过跨境电商渠道开拓海外市场。

5.建设“跨境电商+文化艺术品”产业带。发挥开封跨境电商综试区、开封综合保税区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作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的政策优势，积极开展文化艺术品领域制度创新。建设艺术品鉴证监管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艺术品保税仓、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双创园等联动发展，加快构建具有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物流、进出口等完备功能的产业系统，扩大文化艺术品出口。

（三）实施创新驱动行动。

1.加强数字化营销推广。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推动产品在海外市场实现供需精准匹配。推动跨境电商企业与多频道网络机构合作，通过直播、短视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高效出海服务。推行“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模式，做大做强保税进口业务。

2.加大金融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以平台交易数据为基础的企业信用融资。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跨境电商险种，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探索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发

挥基金对产业链“双招双引”推动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助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3.积极参与标准规则制定。引导开封企业、协会、高校、智库等参与制定跨境电商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探索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四）实施生态提优行动。

1.优化通关便利服务。推行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放行、转关等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实行基于企业信用评价和商品风险评估的通关便利化制度。实行 7×24 小时预约通关机制，持续提升跨境电商货物通关效率。实行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对符合条件的出口商品，按照四位税号简化申报。完善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探索开展一般出口、特殊区域出口、企业对企业出口退货业务，提升退货时效。持续提升跨境电商通关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跨境电商监管便利化。

2.优化税收征管服务。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免）税政策，实现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确定。积极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3.优化外汇管理服务。建立动态监测、总量核查、分类管理的外汇管理体系。支持金融机构与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商企业办理跨境外汇支付和结售汇业务。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

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4.优化物流服务。加快建设开封国际陆港，推进国际集装箱中转中心建设，尽快开通中欧班列。对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和郑州国际邮件枢纽口岸，探索提供国际货物运输、查验、通关等一站式服务。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鼓励建设公共海外仓，支持自用海外仓升级为公共海外仓。

5.优化人才服务。推动开封有条件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支持高校和企业合作，共建跨境电商培训学院、产业学院、创业孵化中心和众创空间，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育。鼓励举办跨境电商领域培训、赛事、对接会等。

四、保障措施

开封市政府要建立完善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工作机制，统筹研究发展规划、支持政策、制度创新等重大事项，切实推动开封跨境电商综试区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等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密切协作配合，合力推进开封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要出台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对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壮大市场主体、布局海外仓、降低物流成本、开展人才培训等给予政策支持。要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推进贸易便利化。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公平竞争、规范经营。要挖掘跨境电商发展创新亮点，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积极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取消洛阳中冶建材设备有限公司等 62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豫高企〔2025〕2 号 发布日期：2025-10-20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洛阳中冶建材设备有限公司等 62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取消年份及原因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年份	取消原因
1	洛阳中冶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41002551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	洛阳矿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0983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3	邓州市依服宝纺织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41004502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4	邓州市龙泰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4148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5	河南无界实业有限公司	gr202241001336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6	平顶山南乔实业有限公司	gr202241004157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7	平顶山汉医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1000149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8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	gr202241000268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年份	取消原因
	有限公司			度发展情况报表
9	河南豫西及时雨物流有限公司	gr202241001902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10	河南领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1002034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11	河南鹿峰包装有限公司	gr202241003179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12	河南医联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41002240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13	河南思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0785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14	河南芯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0859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15	郑州严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0345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16	河南货行千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1934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17	郑州微力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gr202241003121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18	河南冠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1002119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19	中鼎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41000255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0	河南达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3326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1	河南途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gr202241001485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2	博士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1176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年份	取消原因
23	河南沃海水务有限公司	gr202241004551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4	河南显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2310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5	河南谨之臻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1908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6	河南泰诚铝业有限公司	gr202241002647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7	河南昊霖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gr202241003537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8	郑州嘉霖实业有限公司	gr202241003806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9	巩义市东辰实业有限公司	gr202341000612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30	郑州森林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41002809	2025	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31	河南富仕木业有限公司	gr202241002367	2024	注销。
32	鹿邑县金丰化妆用具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41003197	2024	注销。
33	焦作奥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41000821	2024	注销。
34	河南君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41002029	2024	注销。
35	长葛市众合陶瓷有限公司	gr202241003110	2025	注销。
36	南阳市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41003860	2025	注销。
37	洛阳蓝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4127	2024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年份	取消原因
38	法玛斯（洛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41002264	2024	注销。
39	洛阳了不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4429	2024	注销。
40	河南科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41000806	2024	注销。
41	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41001916	2025	注销。
42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41002955	2024	注销。
43	郑州福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1295	2024	注销。
44	郑州南河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1001395	2025	注销。
45	河南涵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0619	2024	注销。
46	河南拓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3908	2024	注销。
47	河南闪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0263	2024	注销。
48	河南品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1356	2025	注销。
49	河南安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1002136	2024	注销。
50	河南思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0505	2025	注销。
51	郑州豫力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41000506	2024	注销。
52	河南伍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2837	2025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年份	取消原因
53	河南乐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3321	2023	已注销且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54	河南叶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3269	2024	已注销且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55	郑州美课锐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1000981	2023	已注销且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56	郑州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241002400	2023	已注销且累计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57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gr201941000873	2020	自查监管发现不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58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041000856	2021	自查监管发现不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59	英彪电缆有限公司	gr201941000569	2021	自查监管发现不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60	河南古斯特花辊设备有限公司	gr201941001488	2021	自查监管发现不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61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41000609	2021	自查监管发现不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62	河南村胜实业有限公司	gr202141002785	2021	自查监管发现不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湖北省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鄂发改服务〔2025〕250 号 发布日期：2025-10-05

省相关部门，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

《关于加快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增强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驱动力促进支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力争到 2027 年，全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四大领域增加值占 gdp 比重显著提升，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科创引领，放大科技服务催化效应

（一）支持研究和试验发展。实施湖北实验室效能提升十大行动，每年产出 30 项以上标志性成果。对湖北实验室绩效提升、规上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给予奖励。允许企业委托外部研发的费用按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支持大型企业集团独立设立或与高校院所联合设立新型研发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30%最高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税务局）

（二）完善科创全链条服务。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省部级工业软件生态共性平台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试平台（基地）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0%最高奖励 500 万元。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8 家以上，每家奖励 30 万元。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实施科技产业“融合惠转”行动，支持高校院所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的经费奖励技术经理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三）优化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调整优化检验检测中心布局，加快氢能国家级质检中心和低空装备、人形机器人、工业母机、新型信息网络、时空智能等领域省级质检中心建设。积极引育具有国际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能力的机构，加快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湖北），推动检产、检创深度融合，吸引外向型产业集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开展全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围绕高价值专利转化中心建设，打造知识产权服务核心功能区，吸引代理、法律、金融等机构入驻，鼓励服务机构向系统服务转型，完善专利创新导航服务机制和体系。探索开展专利代理机构合伙制转制试点。（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工程设计转型发展。加强 bim 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及“投建营”一体化服务能力，强化复合型人才培养，完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体系，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带动湖北工程建设标准、服务、技术、装备、绿色建材、品牌等“走出去”。（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

二、强化数智赋能，释放信息服务乘数效应

（六）打造“世界工业软件之都”。组建供需结对创新联合体，对纳入省级及以上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软件产品，按研发成本的 15%或产品单价的 50%，对研制生产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双边最高奖励 1000 万元。支持工业软件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工业操作系统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探索以政府采购、“工软券”等方式推广一批优质通用、小快轻准的工业软件及配套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七）加强算力和大数据应用。建好用好中部数据流通综合服务平台，培育数据经纪、数据托管、数据金融等新业态。打造“通算 + 智算 + 超算 + 边缘”多元算力供给体系，建设湖北算力互联互通平台，提升多元异构算力资源在线调度能力。发放算力券，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使用算力资源。（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八）开展“数智 +”场景育新行动。制定场景育新工作指南，建立“试验验证 - 示范应用 - 规模推广”的场景培育机制，打造多元化场景供给体系，常态发布场景需求清单、能力清单，每年推广 100 个数智赋能产业发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的样板场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奖励 50 万元。每年发放 5000 万元上云服务券，引导中小微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九）创新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应用。加快多模态大模型等重点领域技术突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术企业按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最高奖励 100 万元。支持

企业围绕工业、办公、政务、医疗、出版、教育、游戏、交通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首试首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十）突破性发展数字贸易。出台湖北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政策措施，推进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动漫、电子游戏、数字化交付发展，扩大集成电路、量子通讯、人工智能等领域技术服务出口。创建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力争数字出口突破 1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卫健委、省数据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三、提升能级规模，优化金融服务撬动效应

（十一）引育优质金融机构。争取更多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功能总部、后台服务与服务外包机构，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全牌照”布局、多渠道补充资本，高水平推进武汉科技金融中心建设，强化“资源集聚、改革试验、生态优化、辐射带动”四大功能支撑。培育金融租赁机构，鼓励以金融租赁方式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

（十二）重构引导基金体系。发挥楚天凤鸣基金、长江创投母基金、光谷中金创投基金引导作用，撬动各级各类资金，构建专业化、市场化种子投资、天使投资基金群，探索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试点。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最长存续期调整至 15 年。聚焦“51020”先进制造业和五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打造一批重点产业投资基金群，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细分领域设立一批

子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长江产业集团）

（十三）探索债权融资增信。加快建成全省数字金融网，推动数据“聚、通、用、管”，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扩大知识价值、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发放规模，提升“301”贷款模式服务效能。强化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带动链上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明显降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作用，用活用好央行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加快建设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持续开展“鄂质贷”融资增信业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

（十四）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重塑企业挂牌上市服务体系，构建全链条服务机制。完善区域股权市场“股改规范”“上市孵化”“融资赋能”梯度培育服务体系。实施“千企股改”行动，引导科技创新企业“规改股”“股上市”。积极争取央行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资金。大力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

（十五）高水平建设要素交易平台。加快建设全国碳市场中心和全国碳金融中心。优化提升长江航运交易中心，高水平规范化建设新时代科技、生态保护权益、农村资产权益“汉交所”。打造以供需精准对接为基础的现代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争取设立长江流域水权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四、提升增值功能，激发商务服务协同效应

（十六）升级数智供应链物流。深化湖北供应链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铁水公空邮仓”数据融合，做优物流数据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建设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为外贸、物流企业提供“一站式”跨境物流公共服务。支持重点产业供应链平台强化上下游资源整合，做优“商物资信”四流合一的现代供应链服务。打造智慧港口、机场、口岸、物流园区标杆，培育专业化、数智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商。力争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率降至 12%左右。（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湖北港口集团）

（十七）大力发展现代会展及广告业。加快打造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城市，积极引进高端国际会议、知名品牌会展，推广“云会展”、数字展馆等数字化发展新模式，提升光博会、汉交会等品牌展会影响力，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市场化展会，给予主办方奖励。大力发展创意设计、品牌策划、数字营销、短剧创制、电商直播等多业态综合服务聚集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八）发展高端人力资源服务。鼓励发展猎头服务、人才测评等高附加值业态及共享用工、灵活用工等新兴业态。对为高校毕业生留鄂就业创业免费提供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奖励，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培训纳入补贴范围。将社会和经济效益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条件。持续加强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纳入“楚天英才计划”及楚才卡服务范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

（十九）促进专业服务国际化发展。推动会计、法律、咨询、信用、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向资本市场、公司治理、项目融资、海事海商、涉外等领域拓展延伸，构建全链条国际化服务体系。将中介服务专业机构纳入省级服务业“专

精特新”企业遴选培育范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

五、夯实载体支撑，增强创优争先导向作用

（二十）强化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引领。对年度评估优秀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奖励 100 万元，积极推荐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等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特色化专业楼宇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对引育总部机构、高端专业服务机构入驻的楼宇运营主体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奖励。鼓励集聚区运营机构给予入驻企业租金减免、购房装修、网络通讯等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二十一）推动“两业融合”深度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全要素、宽领域、高水平深度融合发展，拓展柔性化定制、系统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两业融合”新业态覆盖面，深入推进国家级试点建设，打造 30 个主导产业优势突出、融合生态不断优化的省级“两业融合”产业集群，对相关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二十二）培育提升“荆新服务”品牌。建立“荆新服务”品牌培育体系，以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遴选培育省级服务业“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对首次入选企业，由所在地政府奖励 20 - 50 万元。对入选企业新发放信用贷款，鼓励所在地政府给予贴息。对入选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的，遴选优秀标准予以支持；对入选机构承担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深入推进武汉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科教、金融、医疗、新业态、贸易投资便利化等领域开放。对标 rcep、depa、cptpp 等国际高水平贸易投资规则和通行做法，支持自贸试验区率先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

（二十四）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处理好监管与服务的关系，优化“互联网 + 监管”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减少人为干预。开展科技伦理等风险规制研究，探索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观察期”制度，持续完善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将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监管改革经验转化为制度性成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税务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遇国家和我省政策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本措施与省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湖南省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浏阳市鸿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等 80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湘高企办字〔2025〕6 号 发布日期：2025-10-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浏阳市鸿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等 80 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湖南省 2025 年第二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1	浏阳市鸿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43001978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2	浏阳市浏阳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43003080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3 年度
3	浏阳市湖山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43001194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3 年度
4	浏阳市振农食品有限公司	gr202343005984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3 年度
5	浏阳市方园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gr202143002384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3 年度
6	长沙致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gr202343000687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3 年度
7	浏阳市鸿啟堂木业有限公司	gr202243002180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8	浏阳市黑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gr202343005201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3 年度
9	浏阳市甜厨食品有限公司	gr202143001064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10	浏阳市恒业竹制品有限公司	gr202243003473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11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gr202143001677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12	株洲启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300108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13	攸县德兴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gr20214300207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14	株洲联鑫物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43001342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15	株洲电力机车气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43004276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3 年度
16	株洲金域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gr202043003624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17	湖南天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43003623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18	湖南一品行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3001014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3 年度
19	湘潭众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43004104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3 年度
20	湖南众鑫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4300306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21	湖南盛大设备制	gr201943002321	研发费用占比不	2021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造有限公司		达标	
22	湖南三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194300229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23	湘潭市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gr20204300353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24	湖南恒安建设有限公司	gr202043000344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25	湖南金全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gr202043001895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26	湘潭市南冶中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gr202043000853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27	湖南安华模板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gr202043003451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28	湘潭市智全机械有限公司	gr202243001054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29	湘潭嘉达精密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gr202143001425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30	湖南影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300281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31	湖南三六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gr202043001267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32	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gr20204300393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33	湖南九根藤智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3002559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34	湖南澳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300408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35	湖南芬果时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3004338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36	湘潭精锐达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4300321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37	湖南智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300320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38	凌云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4300343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39	湘潭康利环形片胶带托辊制造有限公司	gr202043002327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40	湘潭市润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143000176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41	湘潭高新区风动机械有限公司	gr202243003761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42	湘潭聚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43001521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43	湘潭市创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gr202143003310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44	湘潭泰和锦益科技有限公司	gr201943001195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45	湘潭厚德路灯制造有限公司	gr202043002887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46	湖南水发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3000075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47	湘潭长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gr201943002434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48	湖南楚山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143004545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49	湖南湖湘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43002969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50	湘乡市澳泉食品有限公司	gr202043000422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51	湘乡市亚美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gr202043003879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52	湘乡市必达制革有限公司	gr202043001623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53	湖南亚栖亚农业有限公司	gr202143001605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54	湘潭国发重工有限公司	gr202043003218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55	湘潭龙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gr202143004183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56	湖南湘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gr202243003062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57	湘潭弘茂湘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43003688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58	湖南潮田水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300343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59	湖南龙凤茶业有限公司	gr202143000827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60	湘潭华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gr201943001977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61	湘潭泰科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043003080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62	衡阳恒裕轻质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43002284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63	衡阳鲜盛农产品有限公司	gr202143001245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64	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gr202143003802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65	衡东湖鸿食品有限公司	gr202243003811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66	和畅集团（衡东）实业有限公司	gr202243000747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67	衡东荣鑫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gr202243003410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68	湖南博悦达环保有限公司	gr202243003918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69	衡阳和富铜业有限公司	gr202243000309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70	湖南不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43001948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71	湖南智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43002132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72	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	gr202243004028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原因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73	澧县腾飞化工有限公司	gr202043000793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74	湖南大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43001095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75	益阳恒欣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gr202243004776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3 年度
76	湖南爱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3004558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77	益阳市梦竹凉席有限公司	gr202243000412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3 年度
78	湖南盛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04300222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79	郴州市锐飞智能有限公司	gr20214300427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2021 年度
80	郴州市恒大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gr202043002186	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2022 年度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文号：湘政发〔2025〕6 号 发布日期：2025-10-1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省政府对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废止《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发〔1996〕3 号）等 23 件规范性文件。

二、修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的通知》（湘政发〔2003〕14 号）等 11 件规范性文件。

三、重新公布《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湘政发〔2017〕9 号）等 19 件规范性文件。

四、《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湘政发〔2006〕7 号）等 15 件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41 号）等 193 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施行。

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抓紧完成修改，报省政府审定后公布，逾期未完成修改的，自动失效；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计算；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公布

且未纳入此次清理范围的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不再执行。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1996〕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试行）》的通知
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1997〕4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立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08〕1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
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09〕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未参保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1〕1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解决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6〕6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4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8	省人民政	湘政办发〔2020〕4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府办公厅	号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5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5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的通知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8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1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
1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1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繁荣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
1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2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全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1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1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3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2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2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2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1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完成时限
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03〕1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的通知	2025 年 10 月底前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完成时限
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8〕2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26 年 1 月底前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1〕5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底前
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底前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5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底前
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6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 年 12 月底前
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3 月底前
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6 年 8 月底前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2026 年 2 月底前
10	省人民政府办	湘政办发〔2023〕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6 年 6 月底前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完成时限
	公厅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2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6 年 2 月底前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7〕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7〕2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
3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9〕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4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9〕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5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0〕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6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0〕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7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0〕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8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0〕2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南省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9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1〕4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伙食补助费和到外地就医途中交通食宿费支付标准规定》的通知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7〕4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8〕6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湘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
1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9〕4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新时代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
1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和《省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集中入驻方案》的通知
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1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2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省人民政府办	湘政办发〔2020〕3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厅		
1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3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1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税费精诚共治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期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06〕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1〕1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
3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5〕38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4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8〕1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税务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前适用性问题的通知
5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8〕3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03〕4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湖南省国有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06〕4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企业工资分配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07〕6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未参保城镇县属以上集体企业和厂办大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生活费发放意见的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通知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1〕8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1〕9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等单位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3〕7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5〕78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1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19〕1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5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1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15〕4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0〕1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3	省人	湘政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设立镇的标准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民政府	〔2020〕16号	和程序》《湖南省县乡两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审核工作办法》的通知
4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0〕1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5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
6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8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1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8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1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9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1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0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1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关于印发《湖南省兵役登记办法》的通知
1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1〕1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1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3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4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15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1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1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1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长沙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1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18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1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2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2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3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2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的通知
24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2〕2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25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3〕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3〕8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赋权事项的通知
27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3〕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衡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株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3〕1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29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3〕1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岳阳市、衡阳市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30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3〕1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1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32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的通知
33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34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
35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1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完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36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1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37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4〕1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2025〕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兵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
3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体育强省建设规划（2020—2030 年）》的通知
4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3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3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区块链发展总体规划（2020—2025 年）》的通知
4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4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
4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5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5	省人	湘政办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县域经济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民政府办公厅	〔2020〕61号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4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0〕6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智慧广电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4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1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2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5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2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省人民政府办	湘政办发〔2021〕2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厅		
5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2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5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工作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通知
5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
5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5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岳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意见》和《支持衡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意见》的通知
6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益阳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6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3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实施意见
62	省人	湘政办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法人金融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民政府办公厅	〔2021〕39号	机构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6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6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6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6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重大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6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6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4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的通知
70	省人民政府办	湘政办发〔2021〕4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厅		政策措施》的通知
7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7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7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7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7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5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7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7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79	省人	湘政办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民政府办公厅	〔2021〕62号	助办法》的通知
8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8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8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8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6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8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8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
8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87	省人民政府办	湘政办发〔2021〕7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厅		
8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
9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
9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
9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7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9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8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的通知
9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1〕8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9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6	省人	湘政办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产业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民政府办公厅	〔2022〕4 号	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9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9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9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8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10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1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10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1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的通知
10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1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0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1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的通知
104	省人民政府办	湘政办发〔2022〕1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厅		
10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10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0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10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0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1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强化“三力”支撑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11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113	省人	湘政办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预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民政府办公厅	〔2022〕35号	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11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3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1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3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11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3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1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11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11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4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12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121	省人民政府办	湘政办发〔2022〕4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厅		
12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4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12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12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12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2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意见
12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12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2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5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130	省人	湘政办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娄底市先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民政府办公厅	〔2022〕60号	进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3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铁路建设投融资机制的意见
13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全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3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3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3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6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13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7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3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2〕7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8	省人民政府办	湘政办发〔2022〕7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厅		
13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14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培育大健康产业工作方案》《湖南省培育通用航空产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14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
14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1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智赋万企”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14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2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4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2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4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2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14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2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147	省人	湘政办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水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民政府办公厅	〔2023〕29号	运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14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4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15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
15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用地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15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15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5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通知
155	省人民政府办	湘政办发〔2023〕3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厅		
15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
15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3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5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4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会经费（筹备金）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15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4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6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补齐农机装备短板打造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4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6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16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4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64	省人	湘政办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污染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民政府办公厅	〔2023〕53号	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16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5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16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5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16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5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16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3〕5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
17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17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的指导意见
172	省人民政府办	湘政办发〔2024〕8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厅		
17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17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1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1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郴州市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1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17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2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7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2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2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2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创新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
181	省人	湘政办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民政府办公厅	〔2024〕29号	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18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3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8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3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18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18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8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湘江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8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189	省人民政府办	湘政办发〔2024〕4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衡阳智能计量衡器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厅		
19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9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4〕4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改革方案》的通知
19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5〕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9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发〔2025〕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林省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文号：吉人社函〔2025〕69 号 发布日期：2025-10-17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政府各厅委办，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有关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振消费等决策部署，加大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力度，推进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吉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 2025 年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结合全省实际，制定了 2025 年全省企业工资指导线，经省政府审定同意，予以发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1.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上线为 7%；

2.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中线（基准线）为 5.5%；

3.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下线为 2%。

上述工资指导线适用于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

二、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

企业应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实际，参照工资指导线上线、中线、下线，合理制定本企业年度工资增长计划，调整和确定企业各岗位人员的工资水平，建立企

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企业应按照《吉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规定的程序、内容及相关要求，参照工资指导线，及时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并在规定时间内以适当方式向全体职工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在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之前已签订工资集体合同的，如原集体合同涉及职工的工资增长幅度未达到工资指导线水平，可参照工资指导线并结合企业经营情况，重新调整工资增长水平，签订工资集体合同变更书，作为集体合同的补充协议。

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使企业和广大劳动者充分认识工资指导线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作用，积极主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自觉按照工资指导线安排职工工资增长，合理提高企业职工工资水平。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员会、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文号：吉医保联〔2025〕19 号 发布日期：2025-10-24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税务局，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税务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税务局：

为做好 2026 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 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资标准

2026 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不低于 1100 元，其中财政补助不低于 2025 年人均补助标准 700 元，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启动长期护理保险的统筹区，居民 2026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按当地标准执行。

二、缴费期限

集中缴费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与居民医保费同步征收。

三、政策措施

（一）医疗救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困难群众给予参保资助。其中，对城乡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城乡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以及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给予定额资助；对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因病纳入监测范围的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给予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定额资助后个人实际缴纳居民医保费为每人每年 250 元。符合上述低收入群体条件的重症精神病患者享受相应的参保资助政策。

（二）被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自收留抚养之日起在 90 天内按规定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手续的，不设置待遇等待期，医保待遇追溯至收留抚养之日。

（三）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高校学生医疗保障质量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4〕1096 号）要求，落实高校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推行学校集中代办参保模式。各地医保部门可延伸医保公共服务，为高校学生提供“一站式”参保服务，建立完善“一校一档”参保数据库，及时比对更新学生参保信息。各地医保部门会同各高校，发挥好学校辅导员等校内力量，做好宣传动员。

（四）自 2026 年起，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按照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支付。

（五）各地要落实国家关于参保资助要求，进一步扩大筹资渠道，实施通过财政补助、村集体经济收入、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零存整缴”、“慈善捐缴”（万企帮扶、红十字会、工会、残联、校友会等）帮助参保人员缴纳医保费的措施。鼓励外卖、快递等平台公司帮助依托本平台工作的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医保费。

鼓励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市场主体通过会员权益或积分为服务对象兑换医保缴费额。

（六）落实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5〕36 号）要求，推进信用参保，与本地农业银行共同做好智慧医保“先医后付”支持参保缴费的推广应用，城乡居民出现临时缴费困难的，可使用该产品缴纳医保费，享有最长 50 天免息期以及分期还款等优惠。

（七）居民待遇等待期政策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若干举措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21 号）执行。

（八）做好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收官工作，做好与民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细化医保综合帮扶措施，优化困难群众就医服务管理，开展高频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监测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服务，坚决防范不法分子诱骗困难群众“免费住院”“免费手术”“集体住院”“全年住院”等损害困难群众健康权益的行为。

（九）引导商业保险开发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障产品，与基本医保错位补充，提升基本医保参保覆盖率。用好医疗救助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需求和慈善资源高效、精准配置，促进慈善组织、医疗互助、临时救助等协同发展。

（十）推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拓展多元化受理渠道，畅通“吉林医保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单位及个人网厅、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官方网站及“吉事办”app 等平台，支持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业务办理。

落实国家要求，鼓励金融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市场主体参与全民参保公益宣传“七进”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市场主体在基层网点增设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柜台办理服务，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十一）充分发挥定点医药机构的资源与服务优势，主动识别疑似未参保、自费就医购药的人员，为其提供帮办代办居民医保或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服务，协助完成缴费。将两定单位参保扩面工作纳入协议管理及年度考核项目。

（十二）提升新生儿及婴幼儿参保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阵地作用，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设立服务点，通过张贴海报、发放手册等方式，向家长宣传参保政策，并及时办理参保登记。

（十三）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明确的制度框架及政策边界，对于未经请示批准的改革政策举措，一律不予支持。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文号：吉注协〔2025〕63 号 发布日期：2025-10-24

各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经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综合反映和科学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水平，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诚信建设，强化内部治理，树立风险意识，提升审计质量，根据吉林省行业实际情况，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主要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和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托，按年度组织开展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并发布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三条 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以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评价范围包括注册地在吉林省且已取得省级财政部门执业许可的事务所（分所），我省事务所在省内设立的分所不单独进行评价。

第四条 综合评价信息来源基于经核查的事务所填报、上报的数据，事务所对其真实性负责，不代表省注协的观点和看法；综合评价结果及相关结论，并非限制事务所依法承接业务。

第五条 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省事务所均应参加综合评价：

（一）未持续达到规定的设立条件。

（二）未履行《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所规定的会员义务。

（三）发生对行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事件的。

第六条 涉及合并或分立事项的有限责任事务所，以合并或分立后的事务所参加综合评价的，应当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前办结以下所有手续：

（一）形成合并、分立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二）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三）完成在省级财政部门的变更备案；需要变更名称的，应取得新的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领取变更后的中注协单位会员电子证书。

第七条 事务所不符合参评条件的，由省注协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在发布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时予以披露。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八条 综合评价采取指标评价方式开展。评价指标由基础指标和附加指标构成。

第九条 基础指标为综合评价的主体指标，共包括 7 个具体指标，分值共计 1000 分：

（一）收入。指事务所上报省注协并经审计的评价年度

财务报表所列示的业务收入。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抵销总分所之间及分所之间的内部交易。该指标权重为 40%，满分为 400 分，分四档累进计算：

1.业务收入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为第一档，满分 200 分，计算公式：（业务收入/200 万元）×200 分；

2.业务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含）以下的为第二档，满分 300 分，计算公式：250 分+[（业务收入-2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50 分；

3.业务收入在 4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以下的为第三档，满分 350 分，计算公式：300 分+[（业务收入-400 万元）/（1000 万元-400 万元）]×50 分；

4.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为第四档，满分 400 分，计算公式：350 分+[(业务收入-1000 万元）/（全省业务收入最高值-1000 万元）]×50 分。

（二）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注册会

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注册会计师人数。该指标权重为 15%，满分为 150 分，分三档累进计算：

1.人数少于 5 人（含）的为第一档，满分 50 分，计算公式：（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5）×50 分；

2.人数大于 5 人少于 10 人（含）的为第二档，满分 100 分，计算公式：50 分+（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5）÷（10-5）×50 分；

3.人数大于 10 人的为第三档，满分 150 分，计算公式：100 分+（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10）÷（全省注册会计师人数最多事务所注师人数-10）×50 分。

（三）党建情况。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情况。该指标权重为 10%，满分为 100 分。

1.设立了事务所党组织的，得 10 分；

2.设立了事务所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的，各得 2 分；设立了纪检机构的，得 4 分；

3.完成“党建入章”的，得 10 分；

4.党组织书记选任满足“三个应当”的，得 10 分；

5.完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得 10 分；

6.健全党组织制度机制的，得 10 分；

7.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的，得 10 分；

8.有党务工作者的，得 10 分；

9.有保障党建工作经费的，得 10 分；

10.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得 10 分。

（四）信息化建设水平。主要包括信息化人才、内部管理信息化、银行函证业务电子化三个方面。该指标权重为 3%，满分为 30 分。

1.事务所聘用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it 审计师（ita）、中国信息安全专业认证（cisp）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证书人员、全日制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从业人员的，1 人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2.使用审计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 6 分；使用事务所管理信息系统的，得 6 分；

3.使用电子函证平台执行函证程序的，得 6 分；设立函证中心并配备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得 6 分。

（五）人才建设水平。主要包括评价年度末职工职称、注册会计师考试等情况。该指标权重为 4%，满分为 40 分。

1.评价年度末中级会计/审计职称，每人次得 1 分；评价年度末高级会计/审计职称，每人次得 2 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8 分；

2.评价年度末有其他经济、法律类执业资格，每人次得 2 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8 分；

3.评价年度增加注册会计师考试单科合格数，每人次得 2 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8 分；

4.评价年度末有省级行业领军、高端等人才，每人次得 3 分；评价年度末有国家级行业资深会员及行业领军人才，每人次得 5 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8 分；

5.评价年度事务所或职工发表经济类文章，国家级刊物，每次得 5 分；省级及省级以下刊物，每次得 3 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8 分。

（六）品牌延续时间。指会计师事务所现用名称的使用年限。该指标权重为 3%，满分为 30 分。

设立年限大于等于 10 年的，得 30 分；设立年限大于等于 5 年、小于 10 年的，得 20 分；设立年限大于等于 3 年、小于 5 年的，得 10 分；设立年限小于 3 年的，不得分。

（七）处理处罚。指评价年度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该指标权重为 25%，最高扣分为 250 分。

1.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计算方法如下：

（1）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每所次、每人次扣 200 分；

（2）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每所次、每人次扣 100 分。

2.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行业惩戒。计算方法如下：

（1）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受到公开谴责惩戒，每所次、每人次扣 80 分；

（2）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受到通报批评惩戒，每所次、每人次扣 60 分；

（3）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训诫惩戒，每所次、每人次扣 40 分。

第十条 附加指标包括受表彰情况、行业贡献度情况、参与活动情况三个指标。

（一）受表彰情况（最高不超过 10 分）。

1.评价年度事务所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全国行业党委

中注协、省行业党委、省注协表彰的，每次加 5 分；

2.评价年度从业人员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全国行业党委、中注协、省行业党委、省注协表彰的，每人次加 3 分。

（二）行业贡献度情况（最高不超过 30 分）。

1.现任省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每人得 10 分；现任市、县（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每人得 5 分（有多项任职的，按最高分值计算）；

2.现任中注协理事、监事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每人得 10 分；现任省注协理事、监事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每人得 5 分（有多项任职的，按最高分值计算）；

3.评价年度参加中注协、省注协及相关财政部门组织的行业年度执业质量检查的，每人次加 3 分；

4.评价年度事务所或职工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议案、社情民意、意见、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每次加 3 分。

（三）参与活动情况。

1.评价年度内，以事务所名义参与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团体以及省行业党委、省注协、行业团工委、行业妇联等组织发起的倡议、社会公益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得 2 分，各项得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2.评价年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每项扣 10 分，各项扣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50 分。

（1）会费缴纳。

（2）年度财务报备工作。

（3）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4）提交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材料。

（5）提交执业质量检查材料。

（6）完成行业贡献统计表填报工作。

（7）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每年参加集中面授培训。

（8）新批注册会计师在注册后的两年内参加一次集中面授培训。

第十一条 事务所综合评价值为基础指标得分和附加指标得分的总和。

第四章 评价流程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工作流程包括事务所填报和上报信息、省注协信息核查、计算评价值、综合评价信息公示、综合评价信息正式发布等环节。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的相关信息主要来源于事务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和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自行填报的数据，事务所应当及时填报和更新相关信息；对于需要在评价期间单独上报的信息，事务所应当及时上报。

第十四条 省注协负责对事务所填报、上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

如发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不实指标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省注协将一次性扣除 250 分，并予以披露；对事务所财务报表信息严重失实负有审计责任的事务所，省注协将一次性扣除 250 分，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省注协根据审核后的信息，形成综合评价值。

第十六条 省注协负责对外发布《吉林省 xxxx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公示稿）》，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省注协受理公示相关信息的投诉举报，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公示期满后，结合公示期内各方反馈意见，形成《吉林省 xxxx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正式对外发布。

第十八条 省注协工作人员在开展综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省注协通过网站按照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顺序发布综合评价信息，同时披露以下信息：

（一）年度收入总额。

（二）注册会计师数量。

（三）品牌延续时间。

（四）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评价年度内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

（五）综合评价值。

（六）不符合参评条件情况。

（七）被一次性扣除 250 分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注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业务收入信息发布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单位会员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

文号：吉注协〔2025〕64 号 发布日期：2025-10-24

各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单位会员登记工作规程》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经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单位会员登记工作规程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推进“财会监督深化年”主题活动，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单位会员登记工作，根据中注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单位会员登记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吉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注册地在吉林省且已取得吉林省财政厅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的入会登记、变更登记以及注销备案等工作。

事务所单位会员登记和注销备案由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受理。

第三条 单位会员享有《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入会登记是指新设立事务所申请加入中注协，成为其单位会员，中注协单位会员同时为省注协的单位会员。

第五条 新设立事务所应当自取得执业证书之日起 20 个日内，由 1 名事务所负责人和 1 名工作人员按照约定时间，到省注协办理单位会员入会登记，并参加省注协组织的入会告知和诚信谈话。

事务所办理入会登记应提供以下材料：

1.单位会员入会申请原件 1 份（格式见附件）；

2.省级财政部门准予执业许可批复原件 1 份；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事务所办理入会登记同时办理完成包括合伙人（股东）在内的所有执业会员转入该事务所的手续。

第六条 省注协负责组织新设立事务所的入会告知和诚信谈话工作。

由省注协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告知行业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流程和注意事项，并围绕事务所诚信文化建设进行谈话。

第七条 事务所办理入会登记后，登录中注协官方网站打印单位会员证。

第八条 变更登记是指事务所变更事项取得财政部门批准后的单位会员登记备案工作。

事务所应当自取得财政部门批准变更事项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持批准文件原件到省注协办理单位会员变更登记。

事务所变更事项涉及单位会员证记载内容的，可通过中注协官方网站打印新的单位会员证。

第九条 注销备案是指财政部门注销事务所执业证书后的单位会员备案登记工作。

财政部门注销执业证书后，事务所的单位会员资格自动终止。

事务所应当自注销执业证书之日起 10 日内，持注销执业证书文件到省注协办理注销备案。

第十条 本规程由省注协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指南》的通知

文号：苏财会〔2025〕55 号 发布日期：2025-10-11

各设区市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服务数字经济发展，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关于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财资〔2024〕16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江苏实际，制订《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指南》，现印发你们。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本指南，探索开展数据资源入表工作。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省财政厅会计处反映。

企业数据资源人表指南

第一章 引言

为服务数字经济发展，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财资〔2024〕16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基础概念

数据是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资源是具有价值创造潜力的数据总称，通常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具有可复制与非损耗性、时效性、无形性与载体依赖性、价值的场景依赖性等独特特征。

数据产品是以数据为核心，经采集、处理、分析等流程，为客户提供有价值信息或功能的产品，包括数据集、数据信息服务、数据应用等"。

数据资产是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二、概念间关系

具备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数据，才有可能形成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是基于数据资源，经过一系列加工、处理和分析，为满足特定需求而提供给客户的产品或服务。

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数据资产，作为“资产”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

第二章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准备

一、企业数据资源入表项目启动

（一）数据的识别、盘点与梳理

数据资源入表的起点是开展数据识别，识别企业的数据采集、聚合、治理、传递存储、应用过程、数据载体的类型及功能，并编制数据识别清单。

数据识别清单通常包括信息系统类清单、结构化数据清单、非结构化数据清单、可盘活利用数据清单等。

根据业务需求，确定需要盘点的数据类型和范围。盘点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现有数据、数据如何访问、数据被谁访问、市场或企业内部需要的数据、涉及个人隐私数据、企业内部重要数据、与外部合规有关的数据等。

针对已识别与盘点的数据，梳理存在的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用于管理层决策。需要企业关注的问题主要包括企业现有的数据难以确定潜在的市场价值或市场价值不高、数据形成数据资源需要企业继续投入相关成本、数据当前权属不清或不具有控制权、数据满足合规与确权的代价过高、数据可准确计量的金额较低或无法准确核算等。

企业基于数据识别、盘点与梳理的结果，构建数据目录，记录数据的详细信息，包括数据类型、所属业务系统、数据来源、内容、格式、权限等。

（二）数据治理与教据资源的识别

1.数据治理包含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数据存储与维护以及数据使用、分析和挖掘等多个环节。

（1）数据采集阶段，需要制定统一的采集标准和规范，确保采集的数据具有一致性和完整性，避免数据缺失、重复采集等。

（2）数据预处理阶段，需要进行数据清洗、转换和集成等。

（3）数据存储与维护阶段，需要设计合理的数据存储结构和模式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以及相关成本优化措施。

（4）数据使用、分析和挖据阶段，需要对数据进行访问控制、数据脱敏与监控，并开展进一步标准化处理，以满足不同分析算法和模型的要求。

2.数据资源化需要在场景应用中实现，只有找到应用场景、挖掘数据价值，才能使数据变成数据资漂。

（1）开展商业价值分析，分析数据资源在内外部应用中的潜力，如应用场景是否能对内赋能新业务、提升现有业务收益或降低现有业务成本，对外是否能转化为产品或服务，是否有市场需求，以及如何通过商业化实现收入等。

（2）开展价值指标测算及经济价值货币化度量的财务价值分析，分析数据资源的财务贡献，包括直接收入、成本节约、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价值，确保数据资源能合理实现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数据资源通常有以下入表路径：企业数据经过治理加工形成，外部采购的数据产品结合企业自身的数据资源通过数据产品设计与开发形成。

在路径识别的基础上，分析企业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识别企业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现有业务模式与业务流程、现有收入结构及收入形成模式。分析数据权属与合规性主要包括分析数据来源可靠性、数据使用范围受限、数据安全管理、数据权属、个人隐私保护等情况。分析技术可行性主要包括评估数据的质量以及将其转化为可商业化产品或服务的技术要求满足情况。

（三）数据资源入表方案的确定

方案确定要充分考虑战略目标与风险管理，数据资源入表的目标应与企业及其上级组织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且需要考虑对战略目标的贡献，包括直接贡献和间接贡献，如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增强竞争力、促进创新、提升品牌价值等。

入表方案应对企业数据资源入表的范围、数据质量、投入、完成的时间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划，对入表项目开展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可从以下方面分析相关风险及对企业的影响程度：

1.数据安全风险。包括数据被泄露或盗用、数据被损坏或破坏、数据访问与使用未被合规授权等。

2.数据合规性风险。包括法律法规未被遵从、内部控制不足等。

3.数据质量风险。包括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数据时效性不足等。

4.技术风险。包括数据集成风险、技术故障风险等。

5.运营风险。包括项目资金不足、数据资产运营成本高昂等。

6.管理风险。包括缺乏领导支持、项目管理不当等。

二、企业数据资源入表项目组织与管理

企业建立一个有效的数据资源入表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是确保数据资源入表工作顺利推进、达成预期项目目标的关键。

（一）项目组的目标与职责

项目组的目标是确保数据资源入表项目按照既定的时间表、高质量地完成，确保数据资源入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政策。

项目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项目计划和时间表，确定入表数据资源的标准和准则，落实项目执行的进度和质量，协调跨部门合作、解决项目中的冲突和障碍，审核和批准关键决策和成果，确保项目符合合规要求和内部政策要求等。

（二）项目的组织架构与成员

项目的组织架构应当包括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由具有相关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和拥有决策权的企业领导共同组成。相关成员的职责，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组长（负责人）。主要负责整体项目的领导和管理，进行关键事项决策，需要具备深厚的业务理解和管理经验。项目组长通常由总经理担任，业务、信息技术、数据管理、财务以及法务的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2.项目组对接人。主要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全部项目关系人之间的协调、汇报、验收等工作。

3.业务部门代表。主要负责提供业务场景需求和支持确保项目符合实际业务需求。

4.法律与合规部门代表。主要负责提供法律支持，确保项目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5.信息技术部门代表。主要负责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包括系统集成和数据安全，进行数据产品开发等。

6.数据管理部门代表。主要负责数据的质量、数据治理和数据标准化等。

7.财务部门代表。主要负责建立数据资源入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提供财务专业意见，确保数据资源入表的会计确认、计量与报告符合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要求。

（三）项目组的运作机制

1.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项目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成果，将项目分解为具体的任务，明确每项任务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定期召开会议，会

议包括项目进展汇报、问题讨论与解决、决策事项等。每次会议应详细记录关键讨论内容、决策和行动项，并及时分发给所有成员。

2.沟通协调机制。建立跨部门沟通机制，确保各相关部门的信息流通和协作顺畅，必要时召开跨部门协调会议。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确保项目组成员及时获取项目最新信息。

3.决策机制。明确决策权限，区分由项目组全体成员决策和由特定成员或小组决策。制定决策流程，确保决策的透明性和高效性。

4.监督机制。落实风险管理，识别和评估项目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及时解决潜在问题。开展进度监控与质量评估定期监控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照计划推进，设定质量标准，定期评估项目成果的质量。

第三章 企业数据资源合规与确权

数据资源合规与确权是企业合法实现数据资源价值的合理保证。数据资源合规是指企业需要明确数据资源具备数据来源合法性、数据处理合法性，具备数据资产属性，由数据产品提供方合法拥有或控制。数据资源确权是指企业需要明确数据产品提供方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具备法律合规性。

一、企业数据资源合规性评价

（一）企业主体合规性

1.企业主体合规。企业在中国境内无经营异常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企业信用无重大瑕疵，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亦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营业务合规。企业作为数据处理者，进行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加工及数据产品开发等活动，业务资质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二）数据来源合规性

企业数据采集站点、采集方式清洗加工过程等整体数据采集加工的过程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社会公共道德，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

（三）数据内容合规性

企业存储数据内容需真实、合法、合规，不涉及个人隐私信息，不涉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国家秘密、情报信息等受监管的数据，不存在含有危害国家安全、违反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数据内容。

（四）数据交易合规性

1.数据交易合法性。企业数据资源中涉及的数据应不涉及受保护的企业数据、非公开个人信息，不涉及国家机密，不涉及重要、核心数据。企业向相关主体出售数据产品并获取收益的情形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数据资源可交易性。企业数据资源应具备流通能力，属于可交易数据。

（五）数据管理合规性

1.数据合规管理组织与制度。企业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合作方或供应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2.数据保护与风险防范。企业应当通过数据加密技术访问控制与身份认证、数据脱敏与匿名化、数据备份与灾备数据安全检测与防护、隐私计算、区块链技

术、数据分类与分级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合规培训等技术与管理措施实施数据保护与风险防范。

二、企业数据资源确权的路径

企业数据资源确权路径可以结合法律框架、技术手段与行政流程，形成全链条合规体系，保障数据资源能够满足数据的合规权属要求。无论是用于企业内部生产经营决策的数据，还是涉及对外提供服务的数据，数据资源持有主体均应当明确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权属约定。

（一）数据资源持有权

这是指企业自行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合法获取的数据的权利，通常涉及数据的获取、存储、使用、更新、共享和保护等方面的决策和操作，防范他人非法违规窃取、篡改、泄露或者破坏持有权人持有的数据。

原始数据确权，企业需证明数据产生于自身经营活动，留存开发记录、知识产权证明等原始凭证。

外购数据确权，企业需提供采购合同、供应商权属证明及合规声明，确保授权链条完整。

公共数据确权，通过政府授权运营获得的数据，需符合《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权。

若存在多方主张权属，可通过在数据采集、合作协议中明确持有权归属，也可通过公证、司法确权或行业调解解决数据权属争议。

企业也可以通过运用区块链技术、引入第三方专业验证机构、地方数据产权登记机构登记确定权限。

（二）数据加工使用权

这是指企业在授权范围内以各种方式、技术手段使用、分析、加工数据的权利。企业需通过合同或授权协议明确加工使用权限。

（三）数据产品经营权

这是指数据处理者对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进行交易、流通、许可等商业化运营的权利，其核心是“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企业雷通过合同或授权协议明确经营权的范围。

三、企业数据合规整改

在数据资源入表过程中，通常会涉及数据合规整改内容包括数据权属合规性整改、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整改、数据质量整改、数据使用与共享合规整改、数据跨境传输合规整改、行业特殊要求整改等。数据合规整改遵循最小必要范围原则，根据优先级排序决策内容进行。

第四章 企业数据资源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包括对数据资源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第五章 企业数据资产台账管理

数据资产台账管理是企业数据资产有效管理的关键环节，是明晰数据资产状况、保障数据资产安全、促进数据资产利用、支持数据资产决策、满足合规监管要求的合理保障，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 号）、《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财资〔2024〕167 号），企业应

当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对数据资产台账管理，形成规范化的数据资产管理台账，明确台账的内容、格式、更新频率等要求。建立数据资产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台账信息，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征选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征选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10-15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度，全面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以及《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有关报名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五）能够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推广至全省，并在全国范围内探索开展跨区域运营和跨机构合作。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退税代理机构可在增值税退税款中扣减必要的退税手续费。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江苏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银行，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提交申请并附离境退税和“即买即退”管理、服务、内控等方面说明材料（受理地址：南京市浦江路 30 号）。

四、报名截止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将会同财政、海关等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选定后公告。

五、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系人：陈东升，联系电话：18705152158，联系电邮：gaoxing1717@sina.com。

特此通告。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苏财税〔2025〕23 号 发布日期：2025-10-17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其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规定，经认定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其取得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申请时间

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优惠资格应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定的材料。设区市税务机关应于 7 月 31 日前将省级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其免税优惠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为方便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优惠资格，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应于设立或登记当年 10 月 2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定的材料。设区市税务机关应于 10 月 31 日前将省级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当年 10-12 月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如 12 月 31 日成立），可于次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定的材料，获取自设立或登记年度起的免税优惠资格。

三、办理流程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材料由非营利组织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进行资料完整性审核，由设区市税务机关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复核后，对审核通过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经设区市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分别由设区市或县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进行免税资格审核认定，具体流程参照省级办理。

四、申请材料

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1）；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详见附件 2）；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详见附件 3），包括薪酬

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其中：

1．“上一年度”是指申请资格起始年度的前一年度，如申请 2025—2029 年度免税资格应提供 2024 年的情况；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需对取得的每一类收入（如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及每一类支出分别说明；

3．“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需说明每一项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名称、活动时间和地点、活动具体开展情况等）及其对应的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

4．“公益活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活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5．“非营利活动”是指非营利组织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活动；

（五）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其中审计意见须为无保留意见；

（六）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申请设立或登记当年免税资格的，需提供本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及第（四）项规定的成立当年的材料，无需提供本条第（五）项规定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应附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的验证码并按要求赋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首页应附有经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江苏省税务师行业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报备的验证码。各非营利组织提交的章程要与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章程一致，《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收入与支出情况、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应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数据一致，申请资料的每一项内容需要敲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五、工作要求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提高工作认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认定工作，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落地，推动非营利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 号）同步废止。为做好相关文件衔接工作，申请 2025-2029 年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苏财税〔2018〕20 号文件规定的材料。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选定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选定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10-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会同江苏省财政厅、南京海关，确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含苏州地区）为江苏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服务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 2 年之内。

特此通告。

江西省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赣医保发〔2025〕12 号 发布日期：2025-10-13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设区市税务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5 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综合保障能力

（一）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能力。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进一步落实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参保人员直系亲属及近亲属就医购药和代缴居民医保费共济保障。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巩固提高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

（二）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效能。各统筹区要统筹考虑大病保险的保障目标和资金承受能力，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障筹资能力、大病高额医疗费用等情况，在确保大病保险收支平衡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筹资标准，科学设定待遇标准，严格执行支付范围，维护收支平衡和资金安全。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做好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收官工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好困难群众就医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与民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把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实施医保综合帮扶措施，加强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监测帮扶。

（四）持续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在夯实三重制度保障功能的基础上，积极引导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等多种保障形式发展。探索发展全省统一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充分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按国家要求完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需求和慈善资源高效、精准配置，促进慈善组织、医疗互助、临时救助等协同发展，形成规范化、透明化的慈善医疗救助新机制。

二、做好年度筹资工作

（五）合理确定筹资标准。为适应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形势，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待遇水平，2025 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继续加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补助力度，2025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较 2024 年提高 30 元，为每人每年 700 元。全额资助参保对象个人不缴费，财政资助参保金额为每人每年 400 元；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个人缴费为每人每年 80 元，财政资助参保金额为每人每年 320 元。大学生的资助参保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确保财政补助及时足额到位。各级财政要按照规定的比例给予补助。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

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七）明确集中征缴期。居民医保的集中征缴期确定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八）明确待遇享受期和待遇等待期。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城乡居民的待遇享受期和待遇等待期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2025 年度基本医保未断保且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缴费的，不设待遇等待期，待遇享受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025 年度基本医保未断保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之间缴费的，不设待遇等待期，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2025 年度基本医保断保且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缴费的，待遇等待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待遇享受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2025 年度基本医保断保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缴费的，待遇等待期为缴费当日至缴费当日后的 3 个月，待遇享受期为待遇等待期满次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参保缴费或在待遇等待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其中：参保人员在待遇等待期结束前入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待遇等待期结束后入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

（九）做好特殊人群参保工作。新生儿自出生的 3 个自然年度内，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资助参保政策的，不受待遇等待期限制，其中，新生儿在出生 90 天（含 90 天）内参保登记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在 90 天后至出生的 3 个自然年度内的，自参保登记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新生儿出生的 3 个自然年度后参保缴费的，待遇享受时间按照普通居民执行。

军人退出现役 3 个月以内的，本人及其未就业的配偶、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的，不受集中征缴期限制，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也不设置待遇等待期，自参保缴费次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可纳入医保报销。

医疗救助对象，宗教教职人员，职工医保中断缴费 3 个月以内，以及户口新迁入我省、出国人员回国、服刑人员期满释放、大学生毕业返乡等情形出现 90 天以内的，不受集中征缴期限制，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不设待遇等待期，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特殊人群不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按照普通城乡居民的待遇享受期和待遇等待期规定执行。大学生的待遇享受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十）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基金支出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分析，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持续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强化智能监管审核，控制不合理费用支出。对符合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加快即时结算和直接结算，提升年度清算效率。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和监测预警，对于出现基金预警风险的地区及时提醒，督促指导强化基金运行风险防控。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扎实开展医保基金使

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参保登记和缴费的便捷性、集成化。

（十一）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要严格遵守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明确的中央和地方事权，坚持逐级请示报告，各统筹地区提出请示事项，由省级医保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研究提出办理意见。对于未经请示批准的改革政策举措，一律不予支持。

四、强化组织保障

（十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部门协同，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支持医保的良好氛围。各地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5_L09 版》的通知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升级《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5_L09 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0-14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海关完成电子口岸控件升级，确保新版电子口岸卡下载的报关单能正常解析，对于使用离线版出口退税申报软件的出口企业，建议更新到最新的《生产企业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5_l09 版》、《外贸企业离线版申报软件 00005_l09 版》进行退税申报。请各出口企业及时使用离线版申报系统的更新升级功能，或者到“出口退税咨询网”（www.taxrefund.com.cn）下载相应申报系统安装程序，请认真阅读相关说明文档，确保做好旧版系统数据备份工作后，按照说明安装、配置、使用新版申报系统。使用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在线申报、“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进行退税申报的企业不用升级更新。

特此通知。

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江西省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文号：赣高企认办〔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10-17

各有关单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和《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和异地搬迁管理工作规程》（赣高企认发〔2021〕11 号）的规定，经企业申请、认定机构审核、公示等程序，同意国家电投集团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 17 家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更名后高企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省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所在地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国电投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36001543	南昌市
2	江西兴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昌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36000860	南昌市
3	江西神珠田园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神珠田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6001752	南昌市
4	江西尤里卡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尤里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6001908	南昌市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所在地
5	江西波将金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波将金号（江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6001859	南昌市
6	江西科阳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科阳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6001746	南昌市
7	晟望电气有限公司	晟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6001154	南昌市
8	江西向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向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6001210	南昌市
9	江西创兮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创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6001189	南昌市
10	江西鼎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鼎铁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6001470	南昌市
11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城发启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gr202436000182	九江市
12	江西德新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德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6001381	赣州市
13	江西齐云山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齐云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6000265	赣州市
14	江西联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6000825	抚州市
15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绿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36001492	吉安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所在地
				市
16	江西新航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新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6001527	吉安市
17	江西洪达自润滑轴承有限公司	江西洪达自润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6000182	鹰潭市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首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首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 发布日期：2025-10-20

地区	商店名称	商店名称（英文）	地址	地址（英文）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王府井奥莱商贸有限公司	hohhotwangfujingoutletstradingco.，ltd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路北辅路火车东站南广场	southsquareofeastrailwaystation，northauxiliaryroadofairportexpressway，xinchengdistrict，hohhotcity
	内蒙古振华置业有	zhenhuashoppingplaza，innermongoliazhenhuarealestateco.，ltd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no.29，xilingolnorthroad，huimindistrict，hohhotcity

	限公司振华购物广场		锡林郭勒北路29号	
满洲里市	内蒙古富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innermongoliafuhaocommercialmanagementco.，ltd	满洲里富豪商厦	manzhoulifuhaodepartmentstore
	满洲里友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manzhoulifriendshiptradingco.，ltd	五道街友谊购物中心店（友谊超市）	wudaostreetfriendshipshoppingcenterstore（friendshipsupermarket）
	满洲	manzhouliwudaostreetfadafasquaretradingco.，ltd	五道	wudaostreetfafaplaza（fafahomefurnishing）

	里五道街发达广场贸易有限公司		街发达广场（发达家居）	
二连浩特市	恒源国际商城	hengyuaninternationalmall	二连浩特市恐龙大街273号	no.273，dinosaurstreet，erlianhotcity
	oppo官方授权体验店（锡盟二连浩	oppoofficialauthorizedexperiencestore（xinhuastreetstore，erlianhotcity，ximeng）	二连浩特市新华大街南前进路西圣	shop106，shengshanghotel，westofqianjinroad，southofxinhuastreet，erlianhotcity

	特市新华大街店）		尚大酒店106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

文号：宁人社规字〔2025〕4 号 发布日期：2025-10-09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东社会事务局：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印发你们，请抓好学习宣传贯彻。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劳务派遣单位专业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加强劳务派遣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劳务派遣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南的通知》等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劳务派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是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条件、守法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其信用状况作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坚持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且主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只针对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情况。

第二章 评价标准等级

第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单位的资质条件包括实缴注册资本数额、经营场所规模和状况、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的完备程度、专业管理人员配备及资质等。评价守法情况包括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签订、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提交年度经营报告等。评价经营状况包括服务用工单位数量、派遣劳动者人数及服务质量、财务状况等。

第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从高到低，一般分为 a+（优秀）、a 级（良好）、b 级（合格）、c 级（较差）、d 级（差）五个等级。通常评价为 a 级及以上等级的单位数量不超过当年参评单位总数的 20%。

第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符合法定经营许可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评为 b 级：

（一）及时、如实报送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二）评价周期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符合 b 级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评为 a 级：

（一）经营场所独立，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具有办公、面试、培训、纠纷调处等多功能独立办公区域，配备较为完备办公设施设备，具有较为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

（二）经营管理人员专业化程度较高，至少有 3 名持有人力资源管理、经济管理、企业管理等相关专业毕业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等级证书的管理人员；

（三）劳务派遣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文本内容合规、权利义务明晰；

（四）依法与所派遣全部劳务派遣人员订立两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无拖欠工资、社保等行为；

（五）经营状况较好，社会评价较好，无不良记录；

（六）服务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较多；

（七）建立较为畅通的劳动纠纷处理机制，发挥作用较好；

（八）依法设立党组织、工会等组织，积极开展活动，员工反映满意；

（九）推行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企业与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关系和谐顺畅；

（十）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有力，近两年无安全生产事故。

评价年度获得过市、县（区）级以上奖项的，可以直接认定为 a 级。

第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符合 a 级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评为 a+级：

（一）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的；

（二）经营状况持续良好，劳务派遣业务具有较大规模，在行业内受到广泛好评，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

（三）建立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岗前培训、技能提升，连续多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评价年度内被评为自治区级（含）以上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自治区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单位的，可以直接认定为 a+级。

第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评为 c 级：

（一）不提交或不如实提交年度经营报告的；

（二）失联或不及时办理许可信息变更的；

（三）抽逃注册资本的；

（四）不依法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劳务派遣协议对劳动报酬支付、服务费的约定不明确，造成一定后果的；

（五）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明显过高或过低，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

（六）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较轻的；

（七）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际按劳务派遣方式派遣劳动者的；

（八）向安全生产责任较重或高危岗位派遣劳动者的；

（九）违反劳务派遣“三性”岗位、“超比例”“同工同酬”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被查处 1 次的；

（十）发生劳动争议次数或争议涉及人数较多的。

第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为 d 级：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虚假承诺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三）本单位或主要负责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 3 年内因违法或不当行为被撤销许可、被吊销许可证、许可机关不予延续许可、评为最低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任法定代表人的；

（四）财务状况差，发生严重欠薪情况的；

（五）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劳务派遣“三性”岗位、“超比例”“同工同酬”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被查处，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查处 2 次（含）以上的；

（七）骗取由财政资金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各类补贴的；

（八）虚开劳务派遣业务发票的；

（九）虚构劳动关系、虚假“挂证”，违规协助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保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

（十）连续 2 年出现第十条所列情形的；

（十一）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二）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出现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情形，在评价周期结束后整改不力仍存在重大风险的，可在下一评价周期继续作为评价依据。

第三章 评价组织及程序

第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由许可（含备案）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授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组织实施。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价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原则上在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报告核验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组织开展。

第十五条 开展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可邀请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等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服务对象代表参与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专门成立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

第十六条 开展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信息获取主要通过行政许可审批申报材料、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劳动保障年度检查数据等方式，可通过系统内部信息共享、部门间数据共享、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验。已掌握的资料信息较为完整的，一般不再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反映的信息内容为上一评价周期内产生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新的信用等级公布后，原信用等级自动失效，按新的信用等级管理。

第十八条 开展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主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单位自评。劳务派遣单位对照标准进行自我评价，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对所填报信息及自评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进行承诺。

（二）初步审核。各地组织人员对照评价标准条件等，对劳务派遣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拟进行信用评价对象及等级意见建议。

（三）专家评议。各地组织评价小组或评价委员会，采取答辩、评查等方式进行评议，提出信用等级意见。

（四）会议研究。各地对集中评议信用等级意见安排在一定范围内集体研究。

（五）社会公示。各地将研究确定的信用评价等级公示公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通过厅官方网站或新媒体账号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结果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劳务派遣单位自我评价、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评价、行业协会评价等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对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不足 1 年和已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单位、评价年度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不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时予以备注原因。

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时提交劳务派遣信用等级评价自评报告的，各地可根据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或已掌握资料情况对其进行主动评价。

第二十二条 被评价单位对初步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对本级答复不服的可向上一级申诉，最高可至自治区级。经核查确有异议的，依照相关程序重新调整公布结果。

第二十三条 评价结果正式公布后，发现劳务派遣单位存在降低信用评价等级情形的，应当及时重新核定评价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各地在组织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严格依法，公开公正，严禁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各地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推送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自治区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共享，方便社会查询。

第二十六条 对获评 a 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评价有效期内，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事项中，降低检查比例、频次；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享受全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相关优惠政策；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排“一对一”精准指导服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获得 a+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评价有效期内，除可以获得第二十六条所列激励措施，还可以实施以下激励：

（一）社会保险事业部门免于日常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稽核；

（二）优先推荐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企业等荣誉；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评为 c 级及以下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

（二）对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三）向用工单位发出风险提示；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评为 d 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劝其退出劳务派遣行业。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撤销、吊销。

第五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条 各地在劳务派遣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应及时收集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劳务派遣单位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和分析。

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信用等级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评定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由所在地人社部门跟踪管理、监督。

第三十二条 评价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劳务派遣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权，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办法施行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

文号：鲁人社字〔2025〕100 号 发布日期：2025-10-16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根据有关规定，2025 年度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除菏泽市以外的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月计发基数，按照 7831 元执行。

山西省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文号：晋医保发〔2025〕24 号 发布日期：2025-10-14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和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提升保障能力、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强化制度运行管理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定年度筹资标准

继续加大财政对居民医保补助力度，2025 年，全省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达到 700 元。按中央和我省财政补助政策，一般县中央财政负担 60%，享受西部政策的县中央财政负担 80%，除中央财政补助外的地方财政补助部分，全省 117 个县级行政区划分为 5 档，具体分担比例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 号）文件规定执行。市县财政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于 10 月 31 日前拨付到位。2025 年预收 2026 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

二、增强综合保障能力

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全省统一的住院、普通门诊统筹、“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和门诊“双通道”药品等待遇保障政策，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积极推进门诊慢特病待遇统一。全面落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以及参保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进一步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普通门诊统筹范围。协同推进落实分级诊疗，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到基层就医，推进“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

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效能。大病保险的资金来源于基本医保筹资，要统筹考虑大病保险的保障目标和资金承受能力，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障筹资能力、大病高额医疗费用等情况，按政策要求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水平，维护收支平衡和资金安全。坚决防范大病保险超支引发医保基金支出安全风险。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做好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收官工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好困难群众分类资助参保政策，2026 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加居民医保医疗救助资助标准仍按 280 元/人/年执行。要坚持“基本医疗有保障”，做好与民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把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优化困难群众就医服务管理，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监测帮扶。

持续推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在夯实三重制度保障功能的基础上，积极引导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等多种保障形式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

与基本医保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完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需求和慈善资源高效、精准配置，促进慈善组织、医疗互助、临时救助等协同发展，形成规范化、透明化的慈善医疗救助新机制。

三、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深入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精准参保扩面，聚焦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切实做好学生、儿童和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全面落实“出生一件事”和新生儿落地参保惠民政策。做好高校学生参保工作，高校学生可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居民医保费用，学制期内调整个人缴费标准的不再补缴，出现转学、退学、参军等离校情形的可申请退取剩余年度的医保费用。切实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医保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各地医保部门要与当地税务、教育、民政、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协同，探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压实各级、各相关部门责任，落实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年度参保扩面工作成果与年度评价挂钩。要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各统筹地区两类人员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确保应保尽保。居民集中征缴期从 2025 年 10 月下旬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底参保缴费的，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相关待遇，2026 年 1 月 1 日-2 月底参保缴费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

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基金支出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分析，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持续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强化智能监管审核，控制不合理费用支出。对符合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加快即时结算和直接结算，提升年度清算效率。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和监测预警，对于出现基金预警风险的地区及时提醒，督促指导强化基金运行风险防控。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扎实开展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参保登记和缴费的便捷性、集成化。要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服务，坚决防范不法分子诱骗困难群众“免费住院”“免费手术”“集体住院”“全年住院”等损害困难群众健康权益的行为。

五、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同，抓实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支持医保的良好氛围。各地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山西省第五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文号：关于 2025 年山西省第五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发布日期：2025-10-21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晋科发〔2022〕31 号）中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有关规定，按照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和异地搬迁管理工作规程》有关要求，经公示通过，现将陕西信达迅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 2025 年第五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2025 年第五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陕西信达迅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信达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461007188
2	扶风安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新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361004075
3	西安玖精灵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玖精灵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361001464
4	辽宁宏啸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泓啸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2978
5	陕西飞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飞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361000403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山西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10-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厅、太原海关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共同评定，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为山西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将全省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10-31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决定，自 11 月 1 日起，将全省税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和信访电话、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原对外公开的以上电话停止受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告。

陕西省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文号：陕医保发〔2025〕20 号 发布日期：2025-10-11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税务局，妇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 号）（以下简称长效机制）、《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省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对象及标准

（一）参保缴费对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制度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落实参保相关政策。

（二）财政补助标准。2025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700 元。财政补助继续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政策实施后有关财力划转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 号）规定比例由各级财政分担。

（三）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 号）要求，综合考虑我省经济发展实际，确定我省 2025 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

（四）纳入绿色通道的特殊人员范围及缴费标准。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及其随军未就业配偶和子女、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失联人员、未在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低收入人口、相关部门下一年度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等，集中缴费期后可通过绿色通道，按照我省 2025 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

二、参保资助政策

全省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对部分人员参保个人缴费实行分类资助，参保资助资金由财政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解决。具有多重困难身份的资助参保对象，资助标准就高执行。

（一）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给予定额资助，市县财政资助标准由各市自行确定，各级财政补助之和不低于个人缴费标准的 50%，高于 50%的市（区）不得降低现行资助标准，原则上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标准保持一致，享受资助后个人承担部分由参保人员自行缴纳。

（二）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参保资助政策，按照低保对象资助标准给予定额资助。

（三）对本省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按照《陕西省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陕卫人口发〔2023〕36 号）文件执行。

三、身份认定

（一）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各类享受参保资助人员，由民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核实核准，认定时间以缴费当年 12 月 31 日前各相关部门认定结果为准（集中缴费期前和集中缴费期内，各统筹区相关部门提供各类享受参保资助人员名单，各级医保经办部门及时标识人员身份；集中缴费期内，因动态退出或困难身份变动影响资助标准变化的已参保缴费人员，个人已缴纳的参保费用不退回，已享受的资助参保金额不调整）。

（二）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同级医保经办部门提供参保资助人员身份信息和年度内动态调整身份人员信息。医保经办部门应及时更新参保人员信息，对核准身份且享受资助参保的特殊人群进行精准标识，税务部门依此组织征收。对动态调整身份的人员及时做好医保权益记录。

（三）自然年度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人员纳入下一年度参保资助范围。

四、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

全省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 2025 年 10 月（具体时间以各统筹区发布时间为准）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缩短集中缴费时间，由省税务部门同医保等部门商定后向社会公告，全省统一执行。

（一）一般人员参保缴费政策

符合连续参保缴费条件的一般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后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符合连续参保缴费条件的一般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按照长效机制规定，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人员在集中缴费期以外时间参保缴费，执行长效机制关于等待期的相关规定。待遇等待期间发生的就医费用均不能报销。

（二）其他特殊人员参保缴费政策

1.符合条件的职工医保转为居民医保人员

参保人员已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在职工和居民医保切换参保关系，其职工医保中断缴费 3 个月（含）以内的，可不受缴费期限制参加居民医保，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参加居民医保缴费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或再次变更日，中断期间待遇可追溯享受；职工医保中断缴费超过 3 个月的，居民医保待遇自缴费之日起设置 3 个月等待期，等待期结束后可享受待遇。

2.新生儿

（1）新生儿出生 90 天内由监护人在新生儿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 12 月 31 日；新生儿出生当年未在 90 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当年内可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缴费完成后，待遇享受期为出生当年缴费后的次月起至 12 月 31 日。

（2）新生儿出生日期距离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足 90 天，如享受出生当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 90 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如享受出生次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 90 天内缴纳出生次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在 90 天内缴纳相应年度医疗保险费，按一般人员参保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关规定执行。

（3）新生儿出生后死亡的，且监护人在其出生之日起 90 天内为其参保缴费的，出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予以报销。

3.大学生

（1）当年已入学大学生及新入学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参保缴费后，如符合连续参保要求，自缴费完成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如不符合连续参保要求，设置参保缴费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等待期结束后可享受待遇。

（2）参保年度内应届毕业的参保大学生，在陕西省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延续至当年 12 月 31 日。毕业后参加职工医保或迁出陕西省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3）大学生参保缴费启动时间各统筹区可结合本地实际与本通知印发时间同步实施。

（三）其他待遇

（1）纳入绿色通道的特殊人员在集中缴费期结束后按全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参保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

（2）个人缴费享受分类资助的参保人员，应在集中缴费期参保，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不享受个人缴费分类资助政策，可按全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后，享受原认定身份的医保待遇，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

（3）落实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自 2025 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000 元；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000 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000 元。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我省大病保险封顶线的 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

五、缴费确认

（一）一般人员

1.参保人员按照拟参保户籍地或居住地税务部门公开的缴费渠道主动缴费，认真核对个人身份和参保地等信息，及时足额缴纳参保个人缴费。参保个人可通过税务部门公布的方式查询缴费情况。通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缴纳近亲属居民医保费或“医保钱包”等方式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可通过医保部门公布的方式查询缴费情况。

2.参保人选择的参保地必须至少与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在地中一项相同，方可完成参保缴费申报。

（二）新增人员

税务部门无信息的新增拟参保人员，或新参保年度需调整参保缴费地的人员，须持本人户口本等户籍地有效证明、长期居住地公安部门制发的居住证，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具有特殊人员身份的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前往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后，提醒和指导

参保人员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或通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缴纳近亲属居民医保费、“医保钱包”等方式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医保经办部门根据税务部门反馈的医保缴费情况，及时为参保人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三）医保退费

参保人成功缴费，进入待遇享受期后，个人缴费不再退回。待遇享受期前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在其他统筹区参加居民医保，可在待遇享受期开始前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办理个人退费；待遇享受期前死亡的，可按规定终止参保关系并办理个人退费。参保人员退费申请，由缴费人向原缴费地税务部门提出，经原缴费地医保部门终审通过后，原缴费地医保部门完成退费工作。通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缴纳近亲属居民医保费或“医保钱包”等方式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由缴费人向原缴费地医保部门提出，经原缴费地医保部门终审通过后，原缴费地医保部门完成退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医保、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卫健、税务、妇联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医保部门要做好新增参保人员医保登记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对各相关认定部门核实核准后

提供的参保资助人员身份信息精准标识。根据税务部门反馈的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做好权益记录。

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参保动员，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达到 99%。

各统筹区医保部门根据本统筹区居民医保有关规定，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高校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方便学生就近就医，推动各高校简化报销流程，落实医保直接结算。

教育部门及各有关高校要为大中专学生（非教育厅所属院校由其主管厅局承担配合工作）参加居民医保提供便利，高校后勤服务机构和内设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属地医疗保障部门，建立高校参保经办服务点，做好参保宣传服务，畅通线上参保缴费渠道，为学生参保缴费提供便捷服务。

民政部门负责核实核准并及时提供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等享受参保资助人员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农业农村部门核实核准并及时提供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及返贫致贫等人员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落实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保补助政策。

税务部门要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职责，加大征缴宣传和工作力度。持续优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信息系统，做好征收政策维护，拓宽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妇联部门应配合做好儿童参保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确保儿童参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重视宣传工作。各统筹区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手段，突出医保政策的惠民性和互助性，通过典型案例和通俗解读提升宣传吸引力。加强政策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精准掌握、群众清晰理解，同步做好舆情引导，营造积极参保氛围。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省医保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税务局、省妇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5〕20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2025 年我省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如何确定?

今年 9 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 号）明确，继续加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补助力度，2025 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较上年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700 元；在合理测算基金支出需求，确保基金当年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可维持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 元。结合我省省情实际，2025 年我省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按照国家明确的最低个人缴费标准 400 元确定，进一步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减轻参保群众就医负担。

二、2025 年我省居民医保缴费对象及时间如何安排?

居民医保制度覆盖除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制度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

全省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 2025 年 10 月 (具体时间以各统筹区发布时间为准) 至 12 月 25 日。符合连续参保缴费条件的一般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后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符合连续参保缴费条件的一般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按照长效机制规定，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人员在集中缴费期以外时间参保缴费，执行长效机制关于等待期的相关规定。待遇等待期间发生的就医费用均不能报销。

三、特殊人员及待遇享受如何规定?

《通知》明确部分参保资助及补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行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实行定额资助；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低保对象资助标准给予定额资助；对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按规定进行补助。

《通知》明确纳入绿色通道的特殊人员范围及缴费标准。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及其随军未就业配偶和子女、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失联人员、未在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低收入人口、相关部门下一年度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等，集中缴费期后可通过绿色通道，按照我省 2025 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

《通知》明确新生儿参保政策。新生儿出生 90 天内由监护人为新生儿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 12 月 31 日，未在 90 天内缴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当年缴费后的次月至 12 月 31 日；新生儿出生日期距离出生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足 90 天，监护人根据医保待遇享受时间，在新生儿出生 90 天内可选择缴纳出生当年的医疗保险费，也可选择缴纳出生次年的医疗保险费，未在 90 天内缴纳相应年度医疗保险费，按一般人员参保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关规定执行。

《通知》明确大学生参保政策。当年已入学大学生及新入学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如符合连续参保缴费要求，自缴费完成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参保年度内应届毕业的参保大学生，在陕西省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延续至当年 12 月 31 日。毕

业后参加职工医保或迁出陕西省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大学生参保缴费启动时间各统筹区可结合本地实际与本通知印发时间同步实施。

四、参保缴费及待遇政策有哪些优化调整?

一是稳定参保缴费标准。按照国家医保局文件精神，要求个人筹资标准不低于 400 元。结合我省实际，确定全省统一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落实国家要求的同时稳定参保缴费标准。

二是优化参保缴费时间。《通知》明确 2025 年集中缴费期为 10 月起至同年 12 月 25 日，结合长效机制文件精神，集中缴费期结束后其他时间参保人员均可缴费，同时执行等待期相关规定。

三是规范特殊人员参保范围。《通知》对享受参保绿色通道的特殊人员范围做了补充完善，新增了退役军人未成年子女、处于社区矫正期的监管对象、民政部门认定的儿童福利机构在册抚养儿童。另外，拓宽绿色通道中困难人员参保范围，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口均纳入绿色通道保障范围。上述群体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民政以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可不受集中缴费期限制办理参保。

四是细化职工医保转移接续待遇衔接。按照参保长效机制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参保人员在制度间切换参保关系时待遇享受政策。参保人员已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职工医保中断缴费 3 个月（含）以内的，参保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参加居民医保缴费之日起，中断期间待遇可追溯享受，中断缴费超过 3 个月的，自缴费之日起设置 3 个月等待期，等待期结束后享受待遇。

五是明确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条件。按照长效机制文件精神，自 2025 年起，除特殊群体，只要断保再参保，都需要执行待遇等待期相关规定，《通知》明确，一般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内连续缴纳居民医保费，待遇享受时间为 2026 年全年，强调了连续参保的重要性。

六是拓宽缴费渠道。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便捷性，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充分发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效能。《通知》明确新增医保部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缴及“医保钱包”在线缴费渠道，参保职工可使用个人账户余额为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缴纳居民医保费，在实现统筹区内代缴功能的基础上拓展功能至省内异地以及依托“医保钱包”实现跨省缴费。

为切实抓好组织落实，《通知》要求各统筹区各有关部门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重视宣传工作，共同推进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第四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第四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0-13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申请、审核、公示，现将陕西省 2025 年第四批 35 家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告。

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按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 2025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61001979	2024-12-3
2	陕西迈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广盛科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61000175	2023-11-29
3	西安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立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61001206	2022-10-12
4	西安诗莱梦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天亮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1050	2022-10-12
5	中陕核钼业有限公司	中陕核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61002466	2022-11-4
6	西安西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西科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61002514	2024-12-16
7	西安亿新晟信息科	西安道兴源科技	gr202461007034	2024-12-16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	陕西智宇天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智宇天成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61004680	2024-12-3
9	西安伯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伯肯氢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61001119	2024-12-3
10	陕西华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华邦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61003464	2024-12-16
11	陕西简单极致憬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臻彩视听技术（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61003355	2023-12-12
12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西安智达有限公司	gr202261000481	2022-10-12
13	中科微光医疗研究中心（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耀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1001053	2023-11-29
14	陕西西煤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61001256	2023-11-29
15	西安新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新三鸣精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61002961	2023-11-29
16	陕西环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陕西欧菲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0848	2022-10-12
17	西安速恒晞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智游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61005989	2024-12-16
18	博文财务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若川（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1002237	2023-11-29
19	西安维真视界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61000742	2024-12-3
20	陕西九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gr202261003043	2022-11-17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1	陕西联志优尚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医数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gr202461004689	2024-12-3
22	陕西金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浩时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1003348	2023-12-12
23	陕西浦思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浦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5596	2022-12-14
24	陕西津阳水处理有限公司	陕西津阳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61004920	2022-12-14
25	陕西华岳凌空光电有限公司	陕西华岳凌空光电有限公司	gr202261003260	2022-11-17
26	三原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4925	2022-12-14
27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61000831	2022-10-12
28	西安科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黑犀牛工业有限公司	gr202261001694	2022-11-4
29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润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61000973	2024-12-3
30	陕西建大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中测筑安（陕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61002313	2024-12-16
31	陕西恒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陕西恒盛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1209	2022-10-12
32	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	西安元新航天动力流体装备有限公司	gr202261003345	2022-11-17
33	城固切脉设备有限公司	汉中燮煌昊城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0634	2022-10-12
34	陕西六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天域智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4868	2022-12-14
35	陕西云思永道企业	陕西云思永道数	gr202261000449	2022-10-12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管理有限公司	据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第一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第一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0-17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将陕西省 2025 年第一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陕西省 2025 年第一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现企业名称	现注册地址	原注册地址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西安鲸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9 号万象未央 12404 号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g 座四层 j619	gr202411004700	2024 年 12 月 2 日
2	陕西兴燃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氢能产业创新聚集区氢合湾一期 4 号楼 8 层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36 号 9 号楼 a301-a304	gr202332001706	2023 年 11 月 6 日

四川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川经信办函〔2025〕330 号 发布日期：2025-10-09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企业：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做好我省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信息初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附件 1 要求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均可申报。

二、申报要求

1.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至 10 月 14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初审审核通过后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于 10 月 16 日下班前将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纸质版一份，电子版光盘一份）报送至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东路 66 号；收件人：蒲磊；联系电话：028-86262011）。如企业需要修改或者完善材料，我厅另行通知。

2.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具体形式及内容见信息填报系统中要求），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4.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我厅报告，并提交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见附件 3）和相关材料。企业超过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我厅不予受理，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5 年度相关政策。

5.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会同发改、财政、税务等部门加强对名单内企业的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相关处理情况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川科政〔2025〕13 号 发布日期：2025-10-09

各市（州）科技局：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四川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 号）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科技厅研究制定了《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全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强化高水平科技服务，提升孵化服务效能，助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 号）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四川省产业发展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

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四条 孵化器发展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构建孵化生态，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科技创新和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对全省孵化器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二）研究制定孵化器的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等，指导孵化器的建设与运行。

（三）负责厅级孵化器认定、管理、变更与撤销、绩效评价及统计等。厅级孵化器包括标准级和卓越级孵化器。

（四）负责推荐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孵化器。推荐对象原则上应是标准级和卓越级孵化器。

（五）建立孵化器工作专家库，为孵化器的发展和管理提供支持。负责孵化器认定与绩效评价专家的遴选工作。

第六条 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是孵化器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孵化器建设与发展有关政策规定。

（二）指导孵化器的运行和管理。

（三）协助并落实孵化器建设所需的配套经费等相关保障条件。

（四）向科技厅推荐标准级和卓越级孵化器，配合科技厅对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与统计等，协调解决孵化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运营机构是孵化器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孵化器建设发展方案，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建设保障，解决孵化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聘任孵化创业导师，组建孵化器创业导师队伍。

（三）完成孵化器的统计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四）加强孵化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标准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依法注册，在四川省内运营满 2 年，经营纳税及信用良好，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

（二）具有稳定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三）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创业投资、技术洞察、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四）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20%，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五）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5%。

（六）上年度不少于 2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七）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八）上年度至少 10%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九）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九条 卓越级孵化器实行择优认定，除满足标准级孵化器认定条件外，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业集聚突出。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汇聚并服务一批早期创业项目和科技型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创新生态。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营业收入等快速增长。近两年服务的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

（二）服务能力强劲。聚焦前沿技术开展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搭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验证、检验、测试等专业服务。全方位赋能企业成长，提供产业对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增值服务。近两年每年服务和投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 30%。

（三）运营实力雄厚。运营团队核心成员需在行业内具备一定影响力，能够精准识别优质技术、潜力项目与高端人才，并具备链接各类创新资源的能力；团

队需拥有长期孵化服务经验，在投融资对接、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创新管理等领域具备高水平专业素养，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运营团队总人数 80%以上。

（四）投资赋能显著。深度联动金融机构，共同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特色金融产品体系，为入驻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投融资服务。配备专业化运营的孵化基金，以“现金+服务”入股的方式，对在孵的优质企业开展“伴孵”与“共创”。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由孵化器自主确定：

（一）近一年度入库备案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投融资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四）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超过 200 万元；

（五）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二条 申报标准级和卓越级孵化器时，原则上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标准级孵化器达到相关条件，可申报卓越级孵化器。

第十三条 全省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申报标准级和卓越级孵化器，相应规定要求可按比例降低 15%。

第四章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孵化器运营主体依属地原则向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对孵化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实地核查，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名单报送至科技厅，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第十六条 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孵化器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标准级或卓越级孵化器。

第十七条 科技厅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孵化器认定工作。

第五章 评价监督

第十八条 科技厅每年对标准级和卓越级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考核，引导孵化器做优做强。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映孵化器建设、运营和发展情况。孵化器将上年度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送至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经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科技厅，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孵化器进行评价，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用于指导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撑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对考核评价优秀的孵化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对标准级和卓越级孵化器管理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认定的孵化器相关信息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

等方面存在问题，可实名反映，并提供佐证材料，经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核实后报科技厅依规处置。

第六章 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一条 标准级孵化器和卓越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重组、依法终止等情况，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 3 个月内向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报告，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科技厅。科技厅组织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

第二十二条 对年度绩效评价等级为(d)的标准级和卓越级孵化器责令整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等级为（d）的，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自撤销年度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的孵化器运营主体自撤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七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孵化器按照国家、四川省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优惠和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孵化器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二十五条 支持孵化器加强专业孵化能力建设，强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高孵化效能。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优化配置创业导师，鼓励设立技术经理人岗位。探索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等新模式，打造创新创业服务生态，提升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撑科技型企业培育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支持孵化器深化加速服务功能，通过定期设立创业加速营等形式，集中遴选优质项目并提供早期投资、产品打磨、产业对接、融资支持、创业辅导等服务，加速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第二十七条 各地应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建设专业领域孵化器，引导孵化器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推动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优质孵化器与部级孵化器协同联动向外提供孵化运营服务，建立共建共享机制，放大辐射效益，带动更多孵化器共同发展。

第二十九条 鼓励地方政府在规划、财政、用地等方面对孵化器建设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绩效评价优良的孵化器，给予重点支持，建立完善区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塑造开放、多元的创新创业环境。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条 市（州）科技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原众创类孵化载体纳入孵化器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科技厅负责解释。原《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川科政〔2023〕7 号）和《四川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川科政〔2023〕8 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文号：川办发〔2025〕34 号 发布日期：2025-10-14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为推进我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技服务业全面发展和转型升级为导向，加快高端化发展拓展高附加值专业科技服务，加快智能化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快绿色化发展大力推广先进绿色技术，加快融合化发展促进科技服务业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通过系统推进、协同发力，壮大科技服务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联动高能级平台、高校院所和重点产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规模快速增长、质效全面提升、重点领域加快突破，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 2500 亿元；培育 20 家综合实力强的科技服务机构，培训取证的技术经理人达到 9000 人次，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经理人达到 400 人，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1 万台（套）以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规模超过 3200 亿元，技术合同成交

额超过 3500 亿元。到 2030 年，科技服务业成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引擎，培育壮大一批科技服务领军机构，科技服务业综合竞争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二、系统推进重点任务

（一）研究开发服务。扎实推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以企业研发投入为重点大力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持续实施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布局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开展以产业化为导向的颠覆性、前沿性、引领性创新。发挥在川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新兴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以及大院大所大学、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作用，加快突破产业关键技术，拓展高附加值专业科技服务。制定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等管理办法，推动科研仪器共享平台市场化运营。（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聚焦科技成果从研究开发向产业应用转移，分领域制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清单，加快发展高水平技术评估、对接撮合、技术交易等服务。建好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区域节点、成渝地区“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创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川便捷高效转移转化。组建省技术转移联盟，推动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天府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建设标杆性技术转移机构。常态化组织开展“校（院、所）企双进·找矿挖宝”“慧眼行动”“寻宝计划”等对接

活动，推动优质科技成果撮合交易。推广“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服务模式，建设科创通市（州）专版和科创生态岛分岛分中心，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建成科技服务业示范载体，提升市场化运营服务能力。构建省产业技术研究转化新型模式，链接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资源，建设集“技术发现—评估论证—接续攻关—中试熟化—企业孵化”功能于一体的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载体。（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教育厅、财政厅）

（三）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服务。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创新需求，加大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服务力度。实施中试平台建在“15+n”重点产业链上专项行动，在电子信息、机器人、商业航天、生物医药、核医疗等重点领域，分类分级新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推动技术产品化和产品产业化。深化全省中试平台“1+n”模式，强化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专业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中试功能，构建整体联动、共担共享的体制机制。引导链主企业自建或参股建设独立运行的专营中试平台，鼓励高校院所自建或与企业、地方政府共建中试平台，探索“中试+孵化+基金”“中试+代工”等运营模式。（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

（四）企业孵化服务。推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直接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速从技术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修订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分类梯度建设孵化器，引导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制定大学科技园优化提升工作方案，“一园一策”理顺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提供技术辅导、资源对接、物理空间、法律咨询等孵化服务，帮助创业团队、初创企业降低创业风险并加速成长。举办中国创新

创业大赛（四川赛区）、“天府杯”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竞赛，以赛代孵挖掘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责任单位：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技术推广服务。聚焦行业和市场共性需求，创新方式方法，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创新解决方案的推广及应用。建设新场景推广应用中心，常态化发布场景机会清单、场景能力清单、场景应用案例清单。提升省绿色制造技术装备研发推广中心、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等推广应用平台服务质效，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

（六）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推动传统检验检测技术优化迭代，提升产品、材料、设备、环境等测试、分析和评估能力。聚焦“15+n”重点产业链，建设低空装备试验验证检测中心、新药临床前安全性评价、药物有效性评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查、服鞋质量检验等高水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锂电、氢能、铝基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国省级质检中心建设。布局高端计量测试仪器、检验检测设备等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增强检验检测技术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

（七）信息技术服务。健全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增强数据管理、算力、软件开发、系统运维、网络安全等专业化服务供给，引导企业业务上云、设备上云。常态化征集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和大模型、机器人等人工智能训练场。优化省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服务平台，建设天府

数据中心集群和区域算力中心，争取清洁能源富集地区纳入国家布局，推进“绿电+算力”融合发展，打造国家“东数西算”战略支点。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争创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全省一站式、全流程、智能化智改数转赋能平台。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协同平台，开展数字化供应链穿透式管理试点，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链式”转型。（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八）工程技术服务。建设现代工程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管理、监理等技术支持和服务。抓住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机遇，培育壮大我省能源、交通、化工、建筑、水利等领域科技服务业重点企业。发挥中央在川勘察、设计等大企业工程技术优势，加快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工程化应用，培育一批一流品牌服务商。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健全服务技术和管理标准，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九）科技金融服务。加快建立与科技创新规律相匹配的内部长周期绩效考核方式，用好落地四川的国家科创协同发展母基金、国家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和省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引导各类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金融机构开发科创贷、科创保等产品，鼓励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动态充实科技型企业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常态化开展“创投天府·周周见”投融资路演。建设全省融资信用基础服务平台，联动“创新积分制”，提升科技型企业画像精准度。争取“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在川落地，探索“股贷债保”联动等创新模式。积极稳妥开展科技企业并购

贷款试点、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

（十）知识产权服务。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布局等服务。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布局省平台、市（州）分平台和服务工作站，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和网点。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法律、运营、金融、信息等专业服务能力。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能力提升。（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

（十一）科技咨询及其他科技服务。引育高端智库，为企业、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网络化、集成化、专业化科技战略、管理、技术解决方案等服务。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科技期刊。优化科普基地布局，充分发挥科技馆、文化馆等科普设施作用，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青少年科普视听大会等科普活动，开展科普服务。优化“天府科技云”平台，加强科技供需智能匹配。（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科协）

三、持续优化产业生态

（十二）壮大科技服务业主体。开展科技服务机构培优行动，支持优势机构通过兼并重组、交叉持股、战略合作等方式做优做强，引导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剥离科技服务业务并设立公司化专业服务机构，招引一批优质服务机构。壮大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规模，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升规提质，聚力培育一流科技服务业企业集团。（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金融办、商务厅）

（十三）建设专业人才队伍。支持在川高校成立科技商学院、技术转移学院等，设立科技服务类特色学科、专业，与科技型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科技服务业专业人才。实施重点领域人才培养专项，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壮大技术经理人、中试工程技术人员、专业孵化人才、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工业设计技术人员、专利代理师等队伍。选派优秀人才到省内企业担任技术总师，推动产业园区、科技型企业等培养高素质科研助理。建立健全“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激励机制，探索推行用人单位自主认定、标准化认定、专家推荐等多元化人才认定方式。鼓励在川单位建立人才交流中转站，加强与港澳引才合作。（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强化质量和标准引领作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法，加强科技服务质量管理，引导服务机构品牌化发展。开展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指标评价，提升行业发展质量。积极引导相关机构、企业参与国家和行业先进技术标准制定，鼓励制定高水平市场化标准。组织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对标自评价，提升标准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十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开展中试项目环评审批流程优化、安评服务指导和中试人才激励机制改革。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推进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权益让渡”等改革。畅通“军转民、民参军”渠道，推动建设一体化数字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定价评审机构，优化提升国家科技创新汇智平台功能，建设集多源融合、示范应用等于一体的省低空安全服务中心。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统计监测，探索推动将科研类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

等纳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制度》进行统计。深入实施《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审计厅、省统计局）

（十六）深化开放合作交流。出台我省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实施方案，促进外资、设备等科研要素跨境流动。加大对外商在川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外资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支持省内优势科技服务机构以“产品+服务”模式向重点国家“走出去”。深入实施成渝地区“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双千”计划。（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外办、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科技服务业支持政策，对科技服务机构招引、培育取得突出实绩进展或业务资质水平取得提升等的给予激励，支持其培优做强。省级财政对“小升规”科技服务业企业户数增加的市（州）给予激励奖补，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实施省级科技攻关或成果转化项目。优化完善省科技创新券支持政策，研究将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关重点任务纳入支持范围，加大支持力度。畅通相关检验检测资质认定项目审批通道。完善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人才申报“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等。（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人才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科技委领导下，省委科技办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协调推进全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进一步细化落实各有关重点任务的政策

措施。各市（州）、县（市、区）结合实际加强政策衔接和配套，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就业领域改革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文号：川府发〔2025〕20 号 发布日期：2025-10-2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就业领域改革，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

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作用，健全“管行业必须管就业、管产业必须管就业”工作机制，形成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合力。

（一）健全促进就业领导机制。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发挥就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调度和推动落实作用，建立定期研判调度和信息交互机制。各级政府要把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加强组织实施，增强工作合力。

（二）建立健全就业评估评价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

和企业。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评估和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成效评价。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对就业的影响，避免就业替代效应在短期内集中释放。

（三）完善就业监测分析机制。一体推进就业形势监测、趋势研判、风险预警、即时响应等工作。优化完善城镇调查失业率调查统计工作，加强重要时间节点、重点人群就业情况监测分析。建立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制度，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调查统计。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挑战。

（四）强化就业优先保障机制。加强就业法治保障，贯彻落实就业促进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等相关法规制度。合理安排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鼓励各地各部门加大促进就业投入。充实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促进就业工作力量。

（五）健全社会协同支持机制。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的方针。发挥群团、社会组织、家庭共同促就业作用，广泛开展就业创业典型人物和事迹宣传，营造促进就业良好氛围。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

二、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着力发挥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协调联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六）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就业容量。推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新型显示、高端能源装备等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

能化、绿色化发展，增加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就业岗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开发新的职业序列，在动能转换中优先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

（七）挖掘现代服务业吸纳就业潜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金融、物流、科技信息等现代服务业企业，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就业规模。促进商业贸易、文旅、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释放新零售、休闲旅游、医疗康养等领域岗位潜力。积极发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提高第三产业就业占比。

（八）拓宽乡村振兴就业发展新空间。培育壮大县域优势产业，促进就地就近就业。依托浙川东西部劳务协作、省内对口帮扶和川渝合作等机制，促进群众转移就业。支持欠发达县域与发达地区共建产业合作基地，双向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大力推广和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积极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群众等参与项目建设。加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吸纳更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九）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支持平台经济健康规范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销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等行业发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兼职就业创造条件。鼓励劳动者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发展各类特色小店，拓展就业空间。扩大临时用工、灵活用工、共享用工规模，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用工余缺调剂机制。

（十）稳定扩大政策性岗位规模。全省公务员总量在行政编制限额内保持稳定，挖掘事业单位编制存量，提高空编使用率。完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推广“县

聘乡用”模式，推动县级新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下沉乡村。推动国有企业招工计划与经济增长相适应，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扩大“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招募规模。

三、完善就业支持政策

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加大重点群体精准化政策支持，鼓励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劳动者自主就业，全力稳定就业基本盘。

（十一）加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力度。推动资金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各类援企稳岗政策补在前端。稳步提高就业政策补贴标准，向基层一线、民营企业、急需紧缺岗位倾斜。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以及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给予社保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十二）加大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认定手续。支持事业单位适当放宽招聘年龄限制，鼓励企业放宽用工年龄限制。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投身城乡基层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住房保障、生活补贴等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

（十三）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全链条”支持体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实行担保基金市（州）统筹并建立动态补充机制，进一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分段给予创业补贴。支持保险机构加强创业领域商业保险产品开发。

（十四）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抓好离校前和离校后就业服务，加强校企合作，推动高校就业服务指导站全覆盖。开展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行动，完善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全省农民工转移就业规模保持稳定。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学校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统筹做好残疾人、退捕渔民、水电移民、受灾群众等群体就业支持工作。

（十五）加强困难人群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对跨县就业的脱贫人口根据就业时长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对连续领取失业保险金超过 6 个月以上的大龄和学历技能水平较低的失业人员，开展精准就业服务帮扶。对通过市场化渠道无法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整合部门资源，统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待遇标准。

（十六）发挥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促就业作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快构建全省人力资源统一大市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专业性人才市场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公共服务。

四、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

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

（十七）深化教育就业联动改革。建立人力资源需求预测机制，编制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增强人力资源开发的前瞻性、针对性。深化“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相协同、与岗位需求相适应，加快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加强未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等特色学院建设。各高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机制，动态掌握离校 3 年内就业和职业变化情况，针对性完善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机制。

（十八）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构建布局合理、多元办学、内涵发展的四川特色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专业优势突出、产业支撑有力的技工院校，落实生均拨款制度。符合条件的民办技工院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与公办技工院校相同的用地、项目、教师评价等激励政策。

（十九）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多层次培训体系，建立全省补贴性培训承训机构目录，完善进入退出机制。动态调整职业培训项目目录，实行差异化补贴政策，建立补贴性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 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优化运行机制。

（二十）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全面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和高技能人才倍增计划，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积极构建以“四川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的全省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五、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质效。

（二十一）实施全生命周期就业服务。探索从高中阶段建立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健全完善学习、培训、工作的全生命周期就业服务机制，强化数据互联共通。将就业服务前移，在学历教育各个阶段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强化“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有技能，好就业”“先就业，后择业”就业观念引导。

（二十二）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形成“城市 15 分钟、乡村 5 公里”就业服务圈。推广“蓉易就业”服务模式，推动基层就业服务进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优化资源配置，健全网格协助工作支持机制。研究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购买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办法。

（二十三）强化就业公共服务数字赋能。建立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平台，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行“大数据+铁

脚板”服务模式，推动就业、社保、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数据协同共享。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就业决策机制。

（二十四）保障平等就业权利。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畅通流动渠道，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开展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障公益诉讼。

（二十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权益保障。完善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取消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川办规〔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10-29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巩固拓展全省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努力实现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大力支持消费提振

（一）实施消费新场景运营激励。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围绕增加消费高品质供给，举办“消费+”多元融合的消费促进活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以上且 2025 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符合条件的“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运营主体，省级财政按其消费促进活动实际投入的 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 100 万元。鼓励市（州）针对夜间经济、首发经济、赛事经济等领域，培育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鼓励各地“一城一策”“一县一策”动态出台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地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城中村改

造等安置工作中，将房屋补偿权益以房票形式发给被安置对象，并实施额外购房奖励的，省级财政对额外购房奖励按不超过实际兑现金额的 3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发放“蜀里安逸”消费券。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重点围绕零售、餐饮等品类，继续发放“蜀里安逸”消费券，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四）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贴息。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居民在国家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指定银行（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在川银行获得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且实际用于省内消费的，可参照国家政策标准享受贴息支持。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贴息范围包括单笔 5 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对于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消费，以 5 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比例负担。（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金融监管局、人行四川省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实施二手车销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二手车销售额的 0.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最高 500 万元。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 8：2 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帮助企业降本减负

（六）实施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奖补。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三农”主体取得积极成效的，财政部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效果评估结果，按其再贷款使用额度给予 2‰左右的分档奖补。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 8：2 比例负担。（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四川省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实施银行机构养老再贷款奖补。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银行机构运用中国人民银行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发放的养老产业贷款，省级财政按新发放贷款金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补，单户企业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四川省分行）

（八）实施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补贴。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我省非金融企业（科技型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通过新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进行融资的，省级财政按 40 万元给予一次性费用补贴；首次发行的，费用补贴标准提高到 80 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四川省分行、四川证监局、科技厅）

（九）实施科技创新债券担保分险支持补贴。积极争取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支持，鼓励我省担保（增信）机构提供国家政策工具配套担保（增信）服务，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为省内非金融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分担风险且费率低于 1%的担保（增信）机构，省级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将担保（增信）机构的费率补足至不超过 1%，单户企业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四川省分行、四川证监局、省委金融办、科技厅）

三、推进企业快速成长

（十）实施工业项目竣工达产激励。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竣工投产且新增生产规模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省级财政按不超过核定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的 1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500 万元激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一）实施工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对 2025 年生产规模 50 亿元以上，且 2025 年 1 至 12 月和 2026 年 1 至 3 月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同时增长 10%—20%、20%以上的工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激励；2025 年生产规模 1 亿元以上，且 2025 年 1 至 12 月和 2026 年 1 至 3 月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同时增长 10%—20%、20%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激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二）实施建筑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0%、20%以上，且 2025 年生产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激励；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0%、20%以上，且 2025 年生产规模 2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激励。（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十三）实施商贸企业经营增长激励。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0%、20%以上，且 2025 年经营规

模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激励；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以上，且 2025 年经营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商贸零售企业，省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激励；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8%且 2025 年经营规模 1 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6%且 2025 年经营规模 10 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5%且 2025 年经营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餐饮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激励。（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十四）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累计支付超过 5000 万元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支付采购金额的 1%给予奖补，单户企业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五）支持培育新业态消费市场主体。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以上且 2025 年经营规模分别达到 3000 万元、6000 万元的服务类电商平台企业等新业态消费市场经营主体，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激励。本条激励措施与前述商贸企业经营增长激励措施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十六）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全省符合条件的肉牛（含牦牛）能繁母牛的养殖场（户），省级财政按照 300 元/头的标准给予激励。（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十七）实施传统服务业企业转型激励。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等转型升级，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或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并首次达到规模的服务业企业，省级财政按照销售额（营业收入）分档给予激励。其中：对销售额（营业收入）为 1 亿元至 3 亿元、3 亿元至 5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分别激励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十八）实施“转企升规”激励。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企升规”企业户数增加的市（州），省级财政给予激励。“个转企”户均标准为 0.6 万元，“小升规”工业、服务业、商贸业企业户均标准分别为 8 万元、4 万元、2 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 3 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事宜的公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 3 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事宜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0-11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请、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西藏钰免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玖佰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红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西藏自治区 2025 年第 2 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西藏玖佰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玖磐石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4000021	2022-12-14
2	西藏钰免科技有限公司	钰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11005040	2023-11-30
3	西藏红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红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r202354000038	2023-11-30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 5 家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公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 5 家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0-11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请、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武汉世纪千禾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缘赀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华盈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拓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企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更名和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西藏自治区 2025 年第 2 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武汉世纪千禾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世纪千禾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gr202442009241
2	沈阳华盈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华盈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221000621
3	沈阳企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企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2542
4	四川缘货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缘货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	gr202451005368
5	辽宁拓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拓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2718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金融支持民营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号：云政办函〔2025〕46 号 发布日期：2025-10-18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金融支持民营企业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金融支持民营企业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引导“股、贷、债、保、担”等金融要素为全省民营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助力全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持续加大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一）推动金融服务增量扩面。各银行机构要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拓展民营企业服务范围，加大民营企业服务力度，提高首贷户数量，扩大信用贷款规模，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开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链主企业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企业的融资支持，不断拓展金融服务的宽度和广度。（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增加高原特色农业及乡村振兴的信贷投放。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全省涉农领域信贷投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加大对鲜花、咖啡、中药材、肉牛等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精准对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农户等有效需求。以普洱市思茅区为金融支持咖啡产业试点，以昭通市镇雄县为金融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试点，形成经验后在全省推广。支持银行机构主动对接县域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用好有关金融产品，以农产品供应链链主企业为切入点加大信贷投入，以粮食油料、禽畜活体、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为抵押物发放贷款，推进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省金融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旅居云南”金融服务。围绕“旅居云南”建设，支持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推广“旅居贷”、“云驿贷”、“七彩民宿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对乡村旅居、非遗工坊、新型文化空间、文旅活动、体育赛事等文旅体育产业的金融支持和金融服务力度。面对消费者发行“旅居云南”专属银行卡，开展“旅游 e 贷”等金融服务，推动全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省金融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专精特新、科技型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用好专精特新等企业名单，落实专岗负责融资需求对接、金融政策解读、服务方案制定等工作，提升对接精准度。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民营企业列为重点服务支持对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科技创新企业抵质押融资方式创新力度，优化与知识产权等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作，探索开展内部评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金融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民营企业对外贸易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深化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运用，结合我省边境贸易特色产业外贸融资需求，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民营企业外贸有效融资需求。引导银行机构加强跨境人民币政策运用，探索与周边国家采用信用证、托收等方式开展结算的新途径，促进与周边国家的贸易结算。引导银行机构创新汇率避险产品，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做好民营企业外贸汇率避险服务。（省金融管理局、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民营企业信贷融资服务

（六）强化科技金融赋能和产品创新。引导银行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将数据要素融入产品和服务，优化信用评估和风险评估，提高对民营企业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收集识别能力，重视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针对全省产业发展情况、民营企业实际，开发适用性金融产品，不断增强金融供给与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的适配性。（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指导、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贷款容忍度、尽职免责、业绩考核等管理工作，单列民营企业信贷计划，提高对民营企业贷款的支持力度，优先配置信贷资源。加强定价管理，根据风险定

价原则，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加强服务价格披露，做好贷前充分告知，确保民营企业了解其实际承担的成本和费用。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下放贷款审批权限。切实落实尽职免责制度，畅通申诉渠道，对依规履职尽责的人员免于问责。（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做好贷款接续服务。银行机构要对接好民营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应续尽续”。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灵活便捷地满足民营企业的资金需求。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有发展前景、有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要稳贷、续贷，不得无故停贷、压贷、抽贷、断贷。（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九）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发放民营企业贷款提供优惠资金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股票增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服务。（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负责）

（十）发挥“融信服”平台融资促进作用。“融信服”平台要聚焦“数字信用、贷款撮合、政策直达、融资增信”发挥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全省“一个平台一张网、供需两端全覆盖”，推动数据全归集、服务全覆盖、政策全上线。依法依规扩展云南省金融主题数据库信息归集范围，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整合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裁判及执行等公共信用信息，

加强纳税、社保、公积金、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等有关数据的归集整合。按照“数据+政策+金融”服务模式，帮助金融机构对经营主体进行“精准画像”，促进民营企业融资便利化。（省金融管理局、省数据局、省融信服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保险功能作用。针对涉农民营企业特点和需求，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稳步拓宽大宗农产品保险等覆盖面，大力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和养殖业保险，提升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精准性。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帮助民营企业降低出口风险，拓展国际市场。深化银保合作，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发挥保单风险缓释作用，持续培育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发展适合民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和定期寿险等。（云南金融监管局，各保险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推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助力民营企业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与银行机构的合作，建立“高度互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谋发展”的合作关系，扩大融资担保的覆盖面，充分发挥服务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作用。（省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

（十三）推动优质民营企业用好股权市场。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民营企业上市后备库，动态挖掘一批重点优质拟上市民营企业，依规协调解决民营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强化民营企业上市培训、培育、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支持民营上市公司利用资

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省金融管理局、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进行融资，通过担保增信等方式推动全省民营企业债券扩容增量。引导驻滇银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等机构投资者积极合理配置全省民营企业债券。（省金融管理局、云南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服务力度。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要不断发挥资本市场“塔基”和上市培育“苗圃”作用，依托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云南服务基地，建立全省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培训基地。省直有关部门要指导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与全国股转系统建立企业挂牌“绿色通道”，积极申报专精特新专板，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北交所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省金融管理局、云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建立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与拟上市民营企业名单双向推送机制，支持各级政府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运作带动更多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等社会资本，引导培育“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投向全省重点产业、关键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鼓励支持银行机构与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合作，积极开展“投贷联动”，加大对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切实落实产业投资基金尽职免责机制。（省

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云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金控集团，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风险防范和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十七）加强风险防控。各银行机构要在服务民营企业中加强风险防控，健全风险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数据信息风险分析能力，强化贷前调查、贷款审查、贷后管理全流程风险管控，加强贷款用途审查，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贷款资金被截留、套取、挪用。（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和各银行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健全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 40%）、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 40%）、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分担 20%）三方共担的“442”风险分担模式，引导和激励担保机构、银行机构为缺乏抵质押物的轻资产民营企业提供担保增信和融资支持，有效解决担保难、融资难问题。（省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九）加大宣传引导和“面对面”服务力度。开展全省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宣传工作，主动向民营企业宣传讲解金融政策、金融服务知识，帮助民营企业提高规范经营意识、诚信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金融机构网点、手机客户端（app）以及线上线下融资服务平台，将金融政策、金融产品、金融服务进行广泛宣传并推送给民营企业。继续开展“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活动，开办云南“金融大讲堂”，扩大对民营企业宣讲培训覆盖面，提升民营企业对金融政策和金融产品的知晓度。继续实施好金融特派员工

作，各金融机构金融特派员进园区、进民营企业、进农村开展专业化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服务普及和融资便利。（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担当作为、各尽其职，强化政银企沟通协调，及时解决融资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整合工作力量，加强对民营企业融资的督促指导和问题的协调处理。金融监管部门依规按职责对金融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确保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大连市

大连市医保局、税务局关于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文号：大医保发〔2025〕84 号 发布日期：2025-10-10

市医疗保障局各直属分局，各区市（县）税务局，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 号）和《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医保发〔2025〕11 号）文件精神，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通知如下：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60 元。未成年居民和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

继续对困难群众实行分类资助参保政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补助 60%。

凡未按规定补缴 2019 年度同步增加 30 元个人缴费的，在本年度参保时继续补缴。

大连市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的通告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医疗保障局通告 2025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5-10-13

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

根据我市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安排，现将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一）大学生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部委所属、省属和市属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就读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我市就读大学生”）。

2.具有我市户籍在我市行政区域外的中央部委所属、省属和市属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就读的全日制在读学生，未在就读地参保的（以下简称“外地就读大学生”）。

（二）未成年居民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就读的学生；在我市居住的学龄前儿童，其父母一方具有我市户籍或持有我市居住证的；其他具有我市户籍或我市居住证未满 18 周岁的居民；转出户籍前为我市户籍的华侨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成年居民

具有我市户籍或我市居住证，且年龄超过 18 周岁的城乡非从业非全日制在读居民。

二、个人缴费标准

依据《大连市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大医保发〔2025〕84 号），2026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一）我市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00 元。大学生入学时可按学制一次性趸缴个人缴费，趸缴期内调整个人缴费标准的，个人不再补缴。

（二）我市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00 元。

（三）我市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60 元。

（四）符合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通过医疗救助资金予以资助。

（五）凡未按规定补缴 2019 年度同步增加 30 元个人缴费的，在参保时继续补缴。

三、集中参保缴费时间

（一）大学生：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在社区或村组参保的成年居民和未成年居民：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三）在校中小学生：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四、集中缴费期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办理方式

（一）大学生

我市就读大学生由学校根据大学生学籍信息统一组织办理；外地就读大学生通过“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大学生参保”或“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大学生参保登记”功能点自助办理。

（二）成年居民和未成年居民（非全日制学生）

到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机构等基层管理组织办理。本地户籍的提供本人户口簿；外地户籍的提供本人在我市的有效居住证并签署未重复参保声明；外地户籍的学龄前儿童提供儿童户口簿和父母任一方的我市户口簿或居住证，出生医学证明；华侨子女提供护照和父母一方户籍注销前为我市户口的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

（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就读的学生

由学校根据国网学籍信息统一组织办理。救助人员提供我市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辽宁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儿童福利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中未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居民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定期抚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各项由他人代办的，均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

五、集中缴费方式

（一）通过“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自助缴费；

（二）通过“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支付宝小程序自助缴费；

（三）到所属代办单位通过扫码或现金缴费；

（四）本地户籍人员可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农商银行、大连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任一网点办理缴费，支持现金和本行银行卡转账。

六、缴纳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理方式

自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2025 年 8 月 20 日）开始后，我市城乡居民缴纳 2025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办理。

（一）线上办理方式

1.登录“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通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核定”功能点申请办理；

2.登录“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通过“服务大厅”-“城乡居民补费核定”功能点申请办理。

（二）线下办理方式

至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办理。

七、退费业务办理

（一）退费政策

根据《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我市医疗保险参保有关工作的通知》（大医保发〔2022〕23 号）要求，我

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预缴期或逾期参保等待期内死亡、转往外地、就业转为职工医保、大学生退学或应征入伍、获得医疗救助参保资助或在其他地区重复参加医疗保险等情形，可凭死亡证明、转移接续和参保凭证等申请退回预缴的或补缴的当年度保费。

（二）申请时间

集中缴费期退费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

（三）办理渠道

1.零缴费、大学生趸缴和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后缴纳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应到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办理；

2.通过“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小程序自助缴费应通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退费申请”功能点申请办理；

3.通过代办单位自助缴费应到代办单位申请办理；

4.通过银行柜台自助缴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窗口申请办理。

八、政策咨询途径

缴费相关业务咨询，请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参保、待遇享受等相关政策咨询以下电话：

医保经办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大连市医保中心咨询热线	12345、83709222
中山区办事处	82745302
西岗区办事处	83697016
沙河口区办事处	84548926
甘井子区办事处	86607616

医保经办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高新园区办事处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	83168695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	85283021
金普新区（金州区）办事处	65891688
长海办事处	89889617
瓦房店办事处	85687806
庄河办事处	89725681

厦门市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厦医保〔2025〕96 号 发布日期：2025-10-20

各有关单位、参保人员：

为进一步提升保障能力，做好居民医保筹资工作，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做好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5〕69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由每人每年 1250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1280 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由每人每年 800 元调整为 830 元，个人缴费标准维持每人每年 450 元不变。

二、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厦门市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的通知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0-22

根据《厦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厦医保〔2025〕96 号）等文件规定，为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登记

（一）参保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未参加职工医保或未按照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的下列城乡居民依法参加居民医保：

1.本市户籍的居民。

2.本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非本市户籍未成年子女，及其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父母、配偶。

3.本市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全日制学校在校在园学生（以下简称“在校学生”）。

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等院校全日制普通班）、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统称“大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技校、职

高）、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含小学、初中、高中）中实行学籍管理的全日制学生；幼儿园、托儿所等幼托机构的在册儿童。

在校学生包括侨、港、澳、台籍学生，不包括以上高校中接受成人高等教育（含脱产、业余、函授形式学习）以及进修、网络、广播电视等学校的学生。

4.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港、澳、台人员，以及父亲或母亲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港、澳、台未成年人。

5.在本市居住但未就业的，持本市取得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外国人。

6.本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

（二）参保登记时间

1.集中参保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

2.日常参保登记时间为每月 1 日至月底。

（三）参保受理方式

城乡居民通过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居（村）委会办理参保申请。居（村）委会接到城乡居民申请、进行参保信息采集后，统一向税务机关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隶属于教育部门主管学校的在校学生，由厦门市教育部门在秋季开学初将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技校、职高）、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的在校学生信息通过厦门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推送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办理参保登记。

非隶属教育部门主管学校的在校学生，由各学校通过“厦门市电子税务局”上传在校学生信息，税务部门办理参保登记。

大学生由各高校通过“厦门市电子税务局”上传在校学生信息，税务部门办理参保登记。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参保信息未发生变化且要继续参保的，无需重新办理参保登记，在集中缴费时间段内缴纳医保费款即可。

二、缴费标准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450 元/人。

符合政府资助参保的缴费人员由政府部门按规定分类代缴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属于第一类医疗救助对象（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第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即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的，个人无需缴费；属于第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致贫返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的，即个人按当年度缴费标准 10%缴纳，2026 年度个人按 45 元缴纳。

三、缴费时间和缴费方式

（一）缴费时间

集中缴费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26 日。

日常缴费时间为参保当月 1 日至月底。

（二）缴费方式

1.采用“个人自缴”缴费方式的，有以下 3 种缴费方式：

（1）通过“微信”“支付宝”或“i 厦门”app 一键扫码快捷缴费，实现缴费“一码直达”。

（2）通过“电子税务局”app、“闽政通”app、“i 厦门”app 中“税务社保业务”功能在线缴费。

（3）通过“闽政通”app、“厦门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办理福建省基本医疗保险家庭共济账户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业务。

（4）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开通医保钱包功能，扣费时按照“参保人本人个人账户—参保人本人医保钱包—家庭共济账户”顺序足额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温馨提示：参保人在办理家庭共济和医保钱包代缴业务时，需保证至少其中一个账户余额不少于 2026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 450 元。

2.由学校或居（村）委会代缴：学校或居（村）委会在上述缴费时间期限内统一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四、其他事项

（一）补办参保登记。符合参保条件但未参保的城乡居民和在校学生，可登录“电子税务局”app、“闽政通”app 或“i 厦门”app，通过“城乡医保参保”“在校生参保”或“大学生参保”功能补办参保登记。

（二）补缴相关费款。采用“个人自缴”方式缴费的参保人未能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登录“电子税务局”app、“闽政通”app 或“i 厦门”app，通过“社保费申报缴纳”功能进行补缴，也可到税务部门的办税服务厅办理补缴。采用居（村）委会或者学校代缴方式缴费的，由居（村）委会或学校统一代缴。

（三）参保信息变更与停保。需办理参保信息变更或停保的城乡居民，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居（村）委会办理变更或停保手续；也可登录“电子税务局”app、“闽政通”app 或“i 厦门”app，通过“城乡居民医保停保”功能办理停保。需办理参保信息变更或停保的在校生，可登录“电子税务局”app、“闽政通”app 或“i 厦门”app，通过“城乡居民医保停保”功能办理停保。

（四）明确参保资格。在居（村）委会办理参保登记且年满 18 周岁（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截止时点）的非本市户籍参保人，依据厦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税务部门将自动停止 2026 年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参保资格。

（五）完善在校生信息。隶属厦门市教育部门主管的学校，请在集中参保登记时间之前通过“厦门 i 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在校学生信息，以便厦门市教育部门及时通过厦门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推送税务部门。

（六）退费申请。对于拟申请退还已征收入库的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必须在 2026 年医保待遇享受期开始（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退费申请。

（七）待遇等待期。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 2025 年起，除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等特殊群体外，对居民医保未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待遇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缴费具体流程详见附件参保缴费指南。

特此通知。

青岛市

青岛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青岛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的通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通告 2025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5-10-14

为做好 2026 年度青岛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缴费时间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按年度征缴，2025 年 9 月至 12 月为 2026 年度的集中缴费期。

二、缴费标准

（一）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我市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统一设为每年 100 元、35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3000 元、5000 元、8000 元、10000 元、12000 元 10 个档次。其中，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缴费困难群体，由政府按 100 元标准代缴；重度残疾人，由政府按 500 元标准代缴。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缴费，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另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也可再自行选择 100 元以上缴费档次缴费。

（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2026 年度，我市成年居民一档缴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年 482 元的标准，选择二档缴费的成年居民和少年儿童按照每人每年 415 元的标准，在校大学生按照每

人每年 200 元的缴费标准执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参保人员、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特困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个人无需缴费。低保边缘家庭参保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重度残疾人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补贴 50%，个人缴纳 50%。

三、选档及缴费渠道

缴费人在人社、医保部门办理居民社会保险费参保登记后，可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各种渠道按规定进行选档、缴费：

（一）线上渠道：青岛市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系统、电子税务局 app（“社保费缴纳”）、“爱山东”app（“社保费缴纳”）、“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社保费缴纳”，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近亲属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社保费缴纳”），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银行、招商银行手机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网上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的手机银行支持用数字人民币缴纳居民社会保险费。

（二）线下渠道：各区市办税服务厅、社保大厅税务窗口、政府综合服务大厅税务窗口、青岛银行、交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等银行各网点均可办理。

（三）银行扣款（批扣）：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缴费期批扣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采取银行扣款方式缴纳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人应于 11 月 1 日前完成缴费档次选择或确认，并将应缴费额及时足额存入已与银行签订扣款协议的账户中，关注扣款情况。

四、咨询方式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缴费事宜可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岛税务”了解或拨打咨询电话 12366。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可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岛人社”“青岛 12333”了解或拨打咨询电话 12333。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可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岛医疗保障”了解或拨打各区市医保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宜

（一）对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村居、学校等集体可采用批量缴费方式，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或学校、学前教育机构代收。大学生可按学制趸交，趸交期内调整个人缴费标准的，个人不再补缴。

（二）参保居民如需变更缴费档次，应在集中征缴期缴费前办理。

1．参保居民已选择的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不属于我市现行缴费档次的，应在集中征缴期缴费前选择新的缴费档次，否则将无法扣款或缴费；参保居民首次选择较低档次缴纳 2026 年居民养老保险费的，可在 2026 年年底前选择较高档次进行二次差额缴费。

2．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缴费档次未变更的，税务部门将沿用上一年度缴费档次，缴费成功后，缴费档次无法修改。

（三）采取其他方式缴纳社保费的居民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足额缴纳 2026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费，避免因缴费不及时影响社保待遇正常享受。

特此通告。

医保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市医保中心	0532-85770358
市南分中心	
市北分中心	
李沧分中心	
崂山区医保经办机构	0532-88997557
西海岸新区医保经办机构	0532-86166186
城阳区医保经办机构	0532-58659920
即墨区医保经办机构	0532-88512393
胶州市医保经办机构	0532-82212393
平度市医保经办机构	0532-88361291、0532-88373839
莱西市医保经办机构	0532-66035833

深圳市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文号：深工信规〔2025〕8 号 发布日期：2025-10-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深圳市优质中小企业，应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深圳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政策引领有序推进，坚持“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相关政策。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以下简称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负责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二章 评价、认定和推荐

第六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按照《暂行办法》以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自愿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进行各层次优质中小企业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要求，适时更新公布评价（认定）标准。

第七条 根据《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暂行办法》附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确定为“符

合深圳产业发展定位及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最高可得 15 分，具体得分标准如下：

（一）属于入库“四上”企业并纳入深圳市 20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5 分）。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或近三年牵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2 分）。

（三）进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2 分）。

（四）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或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或近三年获批复参与组建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5 分）。

（五）近三年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首台（套）、首批（次）或首版（次）（5 分）。

（六）近三年获得“创客中国”（深圳）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5 分）、二等奖（4 分）、三等奖（3 分）、优秀奖（2 分），获得大赛创业组一等奖的企业（4 分）、二等奖（3 分）、三等奖（2 分）、优秀奖（1 分）。近三年获得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决赛一等奖的企业（5 分）、二等奖（4 分）、三等奖（3 分）、优秀奖（2 分），以上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不累计。

（七）近三年拥有国家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5 分）、拥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3 分）、拥有市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2 分），最近一个年度向国家级人才项目推荐人选的企业（1 分），以上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不累计。

第八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九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推荐。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组织对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视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开展实地抽查，可结合年度认定规模对满足条件的企业择优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核和实地抽查，初核通过的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推荐。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组织对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视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开展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执行。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经公告的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参照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程序，经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公告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组织复核，参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程序，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为加强政策衔接，在复核期间，原名单依然有效；在复核名单发布后，原名单自动失效，以复核通过的企业名单为准。

由外地迁入我市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纳入动态管理，到期审核或复核按《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由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将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报送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对于未在 3 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三年内

不得再次申报。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经营动态监测，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每半年依据《暂行办法》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七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动态管理执行《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十九条 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完善扶持措施，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二十条 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各涉企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优质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经营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标准调整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深工信规〔2022〕7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 2025 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 2025 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10-20

各用人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深残规〔2025〕1 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持续向好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4 号）等规定，现就 2025 年征收 2024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单位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 0.5%的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

二、征收标准

我市保障金征收标准如下：

（一）保障金按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比例的实际差额人数和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0.5%-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60%。

（二）“上一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按上一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的年平均人数计算，即：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全年各月在职职工人数总和/12 个月。用人单位全年各月在职职工人数按照社会保险（按参保人数最多的险种）的平均参保人数计算。

（三）“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为经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确认后的用人单位实际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四）“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照深圳市统计局网站发布的上一年度《深圳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中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执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持续向好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4 号），保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稳定。2025 年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延续实施 2023 年、2024 年政策，继续按照不高于 2017 年征收标准征收 2024 年度保障金。2017 年度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00173 元。

三、申报缴纳时间

2024 年度保障金申报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保障金。超过申报缴纳期限仍未缴纳保障金的，从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 5‰加收滞纳金，但滞纳金数额不得超过欠缴费数额。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四、申报方式

（一）申报方式

用人单位可自行登陆深圳市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进行申报，或在各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申报。

用人单位进入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申报界面，可通过搜索框搜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进入或通过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进入，进行申报缴纳。

（二）申报信息及报送资料

为便于用人单位申报缴纳保障金，深圳市税务局提供自动预填申报服务。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系统自动带出经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确认的 2024 年度保障金应缴款信息，用人单位只需要如实填报“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确认无误后即可完成申报，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为简化办事流程、减轻缴费人负担，经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确认，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达到规定比例或符合政策免征保障金的，无需进行保障金申报。

（三）缴款方式

对于签订了税库银三方协议的用人单位，可优先选择税库银三方协议缴款账户（即缴税账户）进行缴款。同时电子税务局也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方式缴款。

五、减免或缓缴

（一）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以下（含 30 人）的用人单位，免征保障金。

（二）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连续两年亏损、破产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原因需要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已完成申报审批手续的，可以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六、其他事项

（一）相关网址

1.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

（二）咨询方式

1.政策咨询：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2788957、83219938，咨询热线：12385。

2.申报缴纳咨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咨询热线：12366。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改委、科技创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文号：深金管〔2025〕86 号 发布日期：2025-10-22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重要部署，进一步发挥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支持深圳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助力深圳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壮大，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竞争新优势，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深圳“20+8”产业战略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与产业优势，重点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契合新质生产力发展导向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深度融合发展，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提升我市产业链活力与韧性。

力争到 2027 年底，辖区上市公司质量全面提升，境内外上市公司总市值突破 20 万亿元，培育形成千亿级市值企业 20 家。并购重组市场量质齐升，累计完成并购项目超 200 单、交易总额超 1000 亿元，落地一批行业示范案例。加快打造并购基金矩阵，培育集聚优秀并购基金管理人，带动社会资本形成万亿级“20+8”产业基金群，带动重点产业链协同并购，构建完备产业链并购生态圈。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新质生产力开展并购重组。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上市公司等开展上下游并购重组，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推动重点产业集群能级提升。鼓励企业在合成生物、智能机器人、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赛道上积极开展并购重组，快速提升产业规模和实现关键技术突破。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基于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并购重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收购优质资产或作为并购标的积极参与并购重组。加快实施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提升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轻资产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标的估值包容度，加快国资新兴产业前瞻性布局。（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深圳证监局、各区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区”，下同））

（二）建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项目库。建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项目库，形成基本覆盖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并购标的项目储备资源。建立“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市场推荐”项目推优机制，分领域、分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并购重组标的项目梳理、征集、遴选、入库申报工作。对于符合并购重组政策要求的

项目，积极推进申报；对于暂不符合但属于“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领域的项目，纳入我市后备项目库培育。加快推出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并购重组潜力、具有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形成“后备一批、意向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实施机制。（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深圳证监局、各区）

（三）丰富拓展并购重组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综合运用现金、股份、定向可转债、科创债券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用好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配套募集资金储架发行等机制。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并购贷款、银团贷款、投贷联动等方式对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给予信贷支持。探索开展非居民并购贷款、科技型企业并购贷款创新试点。发挥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增信功能，为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担保增信服务。支持保险机构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为并购重组企业运行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对企业运用并购重组贷款、债券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的，鼓励有条件的区结合实际情况，给予企业贴息补助等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

（四）构建支持并购重组的耐心资本体系。引导我市“20+8”产业基金积极参与优质并购重组项目。支持市天使母基金、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积极挖掘科技中小企业、创业团队技术优势，参与并购标的培育，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平台与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险资等金融机构，以及“链主”企业、龙头上市公司等产业资本开展产业基金合作，拓宽上市公司与国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海洋发展局、深圳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各区）

（五）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并购重组。支持企业风险投资（cvc）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基于提升技术优势开展并购重组。推动私募股权基金通过直接投资、并购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参与并购整合，落实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限“反向挂钩”机制。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为并购重组项目提供接续型、赋能型融资资源，支持股权创投基金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退出-再投资”的良性循环。稳妥支持各类耐心资本及境外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方式参与我市企业并购重组。（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证监局、各区）

（六）联通香港资本市场打通境内外并购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赴港上市或再融资，提升跨区域并购重组实施效率，拓宽资源整合范围。创新运用跨境资产转让、跨境双向股权投资、跨境银团贷款等工具，促进境内外企业有序开展双向并购整合，对企业通过跨境换股收购资产予以支持。引导深港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入产业并购项目。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加强合作，探索并购重组及股债融资机制互联互通，先行丰富并购融资工具、提升支付灵活性，争取推动创新并购案例落地。支持辖区证券公司联合境外分支机构，通过投融资、财务顾问、跨境并购等专业服务，助力中资企业开展跨区域布局。（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

务局、前海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搭建一流并购重组服务平台。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构建适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服务体系，为项目提供全周期、一站式服务；加大并购重组制度供给与研究成果转化，开展“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专项研究；打造并购重组全链条培训服务体系，发布并购重组典型案例，助力企业把握政策导向和监管理念。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持续深化科创企业梯度培育、科技成果转化、辅导培训、路演推介、融资对接等服务，将科技成果转化业务与股权激励、技术并购和投融资对接等业务相结合，提升科技成果的可交易性和转化效率。支持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化科创企业规范培育体系建设，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内外部资源整合。（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前海管理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八）优化并购重组市场服务生态。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并购重组专业服务团队的培养，加快形成一批行业领先的专业服务头部机构。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鼓励聚焦并购重组业务的全球性投资银行和机构在深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在法律、财务、咨询、评估、托管、担保等方面的专业支撑作用。依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项目库搭建多层次对接平台，常态化组织并购重组业务沙龙。建立并购重组人才滚动培养计划，纳入“深圳市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引进一批具有“产业+金融”复合背景的高层次并购重组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及优秀团队成

员按规定落户，并按相关政策做好住房、教育、医疗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协会、机构设立并购重组专业委员会，凝聚各方力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承办全国并购重组行业交流论坛活动。（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深圳证监局、各区）

（九）加强对并购重组活动的风险防控。强化风险监测，加强保密管理，提升并购项目税务、财务、信息披露等合规审查质效，审慎评估标的资产质量、交易定价真实性及交易意图正当性，重点防范恶意收购及违反商业伦理的不道德并购行为。依法依规惩戒交易中的违规举牌、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维护金融安全与社会稳定。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反垄断申报义务，从严审查可能导致市场垄断或阻碍技术创新的并购交易。倡导上市公司在确保资产债务稳健的前提下审慎推进并购重组，避免盲目扩张与违规操作。支持具备拯救价值的尾部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提升经营质效、出清风险。健全涵盖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优化争议解决服务效能。（牵头单位：深圳证监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国际仲裁院、各区）

（十）强化并购重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市委金融委领导下的专项协调机制，协调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工作。鼓励市、区各部门在重点产业链并购重组项目立项、环评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对并购后成功落地我市的重点产业项目，在用地、能耗、人才、研发等方面加强配套服务。简化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无违法违规证明的申请流程。支持专业管理能力强、政策支持力度

大、要素集聚程度高的区或园区打造产业并购集聚区，搭建并购重组综合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

附：《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和产业企业进行资本运作、提升经营效益的重要方式，在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2024 年以来，并购重组政策出台进一步提速，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去年 4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称新“国九条”）发布，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称“并购六条”），从多方位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加强产业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和竞争力。2025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重组新规”)，在简化审核程序、创新交易工具、提升监管包容度等方面作出优化，并购重组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并购重组制度改革的系列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持续增强重点产业竞争优势，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服务深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依据新“国九条”“并购六条”“重组新规”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深圳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了《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称《行动方案》）。

二、整体思路及政策亮点

《行动方案》认真落实新“国九条”重要部署，充分衔接“并购六条”“重组新规”等相关文件精神，围绕深圳“20+8”产业战略要求，立足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提升深圳产业链活力与韧性的工作目标，制定 1 个发展目标和 10 项重点任务，现就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底，辖区上市公司质量全面提升，境内外上市公司总市值突破 20 万亿元，培育形成千亿级市值企业 20 家。并购重组市场量质齐升，累计完成并购项目超 200 单、交易总额超 1000 亿元，落地一批行业示范案例。加快打造并购基金矩阵，培育集聚优秀并购基金管理人，带动社会资本形成万亿级“20+8”产业基金群，带动重点产业链协同并购，构建完备产业链并购生态圈。

（二）重点任务

一是明确产业升级并购逻辑，突出并购重组“向新性”。聚焦“20+8”产业实施分类引导：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主”企业、龙头上市公司开展上下游并购，收购未盈利优质资产以强链补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鼓励未来产业通过并

购实现规模扩张与技术突破。支持民企、国企并购转型路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收购优质资产或作为并购标的参与并购重组，提升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轻资产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标的估值包容度，加快国资新兴产业前瞻性布局。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并购标的项目库，构建“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市场推荐”推优机制，形成“后备一批、意向一批、储备一批”滚动储备体系。

二是强化金融工具与耐心资本供给，提升并购实施“实效性”。衔接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支付工具、审核监管要求等新规，明确不同类型的并购支付方式，鼓励运用股份对价分期支付、配套募集资金储架发行等灵活机制。创新并购贷款、银团贷款、投贷联动等“并购+”融资工具，探索开展非居民并购贷款、科技型企业并购贷款创新试点。通过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增信以及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升并购实施与整合效率，鼓励研究贴息补助政策。完善政府引导基金布局，支持市天使母基金、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积极参与并购标的培育。落实《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金办便函〔2024〕1210 号）等文件精神，鼓励社会资本以企业风险投资（cvc）、产业基金等形式参与并购重组，支持国资耐心资本与银行 aic、险资、链主企业合作，引导私募创投基金以直接投资、并购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参与并购，通过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试点、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落实“反向挂钩”等机制畅通并购投资“退出-再投资”循环，吸引各类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以及境外投资者投资赋能。

三是优化境内外资源配置，深化产业并购“开放性”。发挥深港资源联动优势，在跨境并购融资、支付工具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我市企业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规范发展。支持我市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赴港上市或再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提升跨境并购重组效率，拓宽资源整合范围。创新运用跨境资产转让、跨境双向股权投资、跨境银团贷款等工具，促进境内外企业实施双向并购整合，对企业通过跨境换股收购资产予以支持。引导深港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入产业并购项目。支持两地交易所加强互联互通，争取推动创新性并购重组案例落地。支持辖区证券公司联合境外分支机构，通过投融资、财务顾问、跨境并购等专业服务，助力中资企业开展跨区域布局。

四是健全并购生态服务平台，提升并购市场“完备性”。加快培育并购交易行业生态，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构建更加适应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发展体系，支持开展“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专项研究。推动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将科技成果转化业务与股权激励、技术并购和投融资对接等业务相结合，提高科技成果的可交易性和转化效率。支持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帮助科创中小企业实现内外部资源整合。引导各类证券机构加大并购重组业务布局和投入力度。支持全球专业服务机构在深设立总部或者分支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并购重组专业服务团队的培养，加快形成一批行业领先的专业服务头部机构。建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人才滚动培养计划，引进具有“产业+金融”复合背景的高层次并购重组人才在深发展。

五是强化风险防控与要素保障，提高监管与服务的“协同性”。提升并购交易关键环节的合规性审查，加强对恶意收购的防范，依法依规惩戒交易中的违法行为，从严审查可能导致市场垄断或阻碍技术创新的并购交易，倡导在确保资产债务稳健的前提下审慎推进并购重组，通过调解、仲裁等多元纠纷化解方式完善并购重组争议解决服务。建立市委金融委领导下的专项协调机制，协调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工作。鼓励为重点产业链并购重组项目在立项、环评审批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对并购后落地我市的重点项目加强配套服务，支持打造产业并购集聚区，搭建综合性并购服务平台，降低并购交易和投后运营成本。

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水利厅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10-31

为规范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公告》）、《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4〕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对广东省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按《广东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认定工作指引（试行）》（附件）规定申报认定。

二、纳入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名单的纳税人，应按照《办法》第十八条和《公告》第十一条规定，按月核算减免税取用水量。

三、关于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税额标准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的事项

（一）《通知》中“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税额标准仅适用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以下简称饮水工程）。对于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

的集中式饮水工程，设计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以下且设计供水人数 1 万人以下的，按《通知》第七条规定，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二）饮水工程，按照《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等法规确定，以纳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名录为准。

纳税人运营管理饮水工程，自纳入工程名录当月起可适用“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税额标准。

因损坏报废、拆除重建、并网取消等原因退出工程名录的，自退出当月起不再适用。

因虚假信息等被取消工程名录资格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予以处理。

（三）同一纳税人，同时运营管理多个饮水工程，以单个工程的设计供水规模和设计供水人数判断是否适用《通知》第七条规定。

（四）纳税人运营管理的饮水工程不符合《通知》第七条暂免征收条件的，其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计算取用水量，适用《通知》“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税额标准。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之外的其他用水对应取用水量适用“城镇公共供水、生产、经营或其他取用水”的税额标准。

农村居民，是指村民委员会辖下的村民，居住在该村民委员会的非农村居民、流动人口，可视为农村居民合并计算。

纳税人应留存供水户数、村居区域范围、水量计量等明细资料。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应按照《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从高适用税额。

四、水资源税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确定。工业用水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五、纳税人应按照《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申报前确保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取水计量数据准确、无异常。

发现取水计量数据异常后修正的，应严格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申报或更正申报对应所属期的税款。

六、对河道内生产（非水力发电）的纳税人，应按照取水计量数据申报缴纳水资源税。有《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情形且无法确定取水量的，按主营业务收入每万元取用 10000 立方米折算取水量。

河道内生产（非水力发电），主要是指利用天然河道或人工落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兴建取水设施用于水域内生产、经营等取水，其基本不消耗水资源且退水回归河道。

七、水力发电纳税人，应按照《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实际发电量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实际发电量无法确定的，小型和大中型水力发电均按上网电量÷（1-1%）核定。

八、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广东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认定工作指引（试行）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提出的“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与原则

（一）适用范围。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从江河、湖泊和地下取用水资源，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工业企业。纳入其他资源税管理的地下水工业水取水企业不在此工作范围。

（二）工作原则。实行“自行判别申报、审核认定、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

二、申报条件

（一）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

（二）纳税人如有多种产品，均须有对应的国家用水定额，并全部达到先进值。

（三）按规定缴清水资源税（费）。

三、认定程序

（一）纳税人申报。按照纳税人自主申报的原则，有意向享受减征优惠的纳税人，于年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广东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申报表》（附 1）和《税务数据使用授权书》（附 2），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委托管理和省水利厅审批发证取水户向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省各流域管理局提交。纳税人应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二）受理审核。市县两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后，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纳税人名单及申报资料报送省级水行政、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委托管理和省

水利厅审批发证取水户提交的申报资料，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审核。

（三）省级发布。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对本省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进行公示，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

（四）名单调整。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纳税人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1.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如在当年发生更名、重组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按照申报要求报送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年度日常监管中发现纳税人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自违法取用水行为发生之月起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和省各流域管理局应当在确认违法行为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抄送取水口所在地财政、税务部门。

3.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纳税人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税资格等其他不符合减税条件的，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予以处理。

四、有关要求

纳税人对申报数据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与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的取水计量信息、发电量信息、产品产量等资料应留存备查，并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核查。各级水行政主管、财政、税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名单内纳税人加强日常监管。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点击下载:1.广东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申报表 2.税务数据使用授权书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2024 年 10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简称《办法》）发布，明确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2024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发布，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税政策执行口径。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4〕3 号）印发，明确广东省根据《办法》授权确定的具体事项。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联合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广

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广东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明确“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税额标准的适用范围和计算方式，明确工业用水的纳税期限，明确河道内生产（非水力发电）取用水量和水力发电实际发电量的核定方法等。

三、《公告》生效时间

《公告》内容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